

广印堂中药

GYT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药都大道西段16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公司优先进行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称“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2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涉及老股转让，则由高广印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270 万股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广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美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股东高腾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4、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股东王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陈松彬、白东亚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5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后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广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美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股东高腾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4、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股东王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陈松彬、白东亚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以上各方就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1）如果本人

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2）如出现本人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上述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高广印、徐美华、高腾飞、王琛就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1）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2）如出现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上述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82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方式，新股发行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 1,820 万股。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如下：

A、公司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2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需老股转让，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B、若涉及老股转让，则由高广印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或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则为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全体投资人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或有关方将可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稳定股价措施。

（三）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

（1）启动公司回购的程序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审议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如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并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条件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票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其他条件；

2) 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股票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

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股票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当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本预案中所指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人

本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具备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条件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增持股票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将导致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期限内不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3）增持方式

具体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效等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该等情况告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4）增持股份数量和时限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为稳定股价采取的每轮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合计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或者合计增持动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每次增持动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50%。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增持数量或金额可少于上述数额。

本款中的“每轮”指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为稳定股价而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行为，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增持或多次累计增持。

（5）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6）持有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7）增持人声明

增持人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构成增持人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人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人将在稳定股价措施期满时向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增持股份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预案的修改及生效

1、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修改时亦同。

2、本预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四、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广印、徐美华夫妇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0%；本人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3、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高广印、徐美华夫妇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持股意向增持或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安徽和熙持股意向

公司股东安徽和熙承诺：

1、安徽和熙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和熙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和熙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安徽和熙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持股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若安徽和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综合考虑相关资金需求、投资战略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如安徽和熙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如安徽和熙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发行人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运营正常、减持对发行人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进行减持，安徽和熙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5.24%。持股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行人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安徽和熙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安徽和熙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3、如安徽和熙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安徽和熙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持股意向

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持股承诺：

1、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持股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若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合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综合考虑相关资金需求、投资战略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如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如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发行人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运营正常、减持对发行人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进行减持，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5.03%。持股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行人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3、如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安徽和熙、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持股意向增持或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同时，公司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1）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2）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股份回购的承诺，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启动有关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二）控股股东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高广印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同时，高广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严格执行有关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启动有关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程序、购回价格、购回数量等。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美华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美华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同时，徐美华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

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广印堂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广印堂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广印堂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单位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单位无过错的除外。

（七）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

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7,810.82	94,005.61	90,882.66	72,151.08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43,932.81	56,412.87	69,279.13	60,410.51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64.79%	60.01%	76.23%	83.73%

上表显示，公司的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虽呈下降趋势，但仍反映出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诚信经营、确保供应稳定、保证产品质量等优势，开发了一批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并与它们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包括香港骏晟、步长制药、同济堂医药等。这些客户多为大型制药或医药流通企业，规模较大、经营稳健，对公司的中药产品需求稳定。

尽管如此，若上述重要客户因经营状况、采购策略、监管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变化或因公司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

按营业收入，2014 年公司中药饮片的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较前两年发生了较大变动。其中，对步长制药的销售额，2012 年为 19,378.33 万元，2013 年为 28,047.60 万元，而 2014 年下降至 8,188.72 万元，2015 年上半年为 3,907.29 万元；对香港骏晟（含香港高科）的销售额，2012 年为 35,415.93 万元，2013 年为 34,589.96 万元，而 2014 年下降至 15,690.42 万元，2015 年上半年为 17,796.16 万元。

中药饮片销售目前仍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中药饮片营业收入 59,698.22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63.50%；2015 年上半年中药饮片营业收入 40,269.4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59.39%。同时公司也积极发展植物提取物这一新业务，积极开发提取物新客户，如同济堂医药等。这些新产品和新客户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的产品和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然而，由于公司和这些新客户合作时间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变动，或是中药饮片销售额持续下降，将会对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应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53,345.41	39,856.94	36,616.69	25,321.65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48.95%	39.96%	38.40%	35.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2	2.30	2.76	3.8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上半年数据为年化后的周转率。

上表显示，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且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则整体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公司按照行业内通行规则在销售业务中会向客户提供一定时间的信用周期，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植物提取物业务因处于市场开发初期，适当给予

客户较长的回款周期，加上中药饮片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年末销售较多，这些因素导致各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制药企业和医药流通企业，其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有较好的偿债能力，通常情况下能够按期回款。从账龄结构上看，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90%，账龄结构亦较为合理。

尽管如此，随着公司将来业务进一步扩大，如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运营效率，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2.96 万元、-3,152.25 万元、722.42 万元和 -97.84 万元，均显著低于同期公司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存在向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的行为，期末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对下游客户一般给予 3 到 6 个月信用期。以上两个因素是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状况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来支持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需要，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维持不变，且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将使公司现金流状况恶化，进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中植物类药材占大部分，属于农产品，其价格受气候条件、种植面积、产业政策、市场炒作等多重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大的波动性。2012、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平均单价为 2.38 万元/吨、2.43 万元/吨、2.09 万元/吨和 1.97 万元/吨。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和营业利润。

2012、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26%、17.37%、16.08%和 14.23%，2014 年开始呈现小幅下降，主要受到新业务——植物提取物毛利率低于中药饮片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而中药饮片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2、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分别为 17.58%、17.71%、18.26%和 17.89%，并未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较大影响，主要因为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及时随中药材采购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积极拓宽采购渠道，增大供应商的地域覆盖，坚持从药材原产地直接采购，来保证供应的稳定。公司不断加强与上游原材料种植单位或农户的联系，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在安徽、河南、甘肃等 9 省与种植单位或农户合作建立了 35 个 GAP 种植基地，并且不定期委派中药种植专家前往种植基地提供技术指导，根据行情前瞻性的指导上游供应商调整种植品种和数量，尽可能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尽管如此，由于市场炒作、气候条件、种植面积等原因，若部分中药材价格发生剧烈波动，仍将对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稳定性风险

公司供应商包括个人供应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供应商，其中个人供应商、农民专业合作社占采购的主要部分。2012 年之前，公司采购中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占多数，2013 年开始，部分个人供应商逐步组织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此公司从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的金额开始占多数，总体而言，公司的供应商保持稳定。多年来，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源头上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优良品质。公司通过向个人供应商和合作社采购，既节约了时间和成本，也易于品质控制和责任追溯。然而，个人供应商、农民专业合作社一般经营管理相对粗放，抗风险能力较弱，且中药材种植本身波动较大，若未来这些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发生变故，将使公司面临中药材货源不稳定的风险。

目录

重要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 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后减持的承诺	7
二、 本次发行概况	9
三、 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0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承诺	15
五、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8
六、 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22
七、 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2
八、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5
目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7
第二节 概览	43
一、 公司简介	43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4
三、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5
四、 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8
二、 与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的机构人员	49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51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 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53
二、 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	53
三、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54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5
五、 供应商稳定性风险	56
六、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56
七、 质量控制的风险	56
八、 市场竞争的风险	57
九、 存货减值的风险	57
十、 汇率风险	58
十一、 中高级人才紧缺的风险	58
十二、 市场开发的风险	59
十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9
十四、 实际控制人风险	60
十五、 对子公司管理失位的风险	60
十六、 GMP 认证的风险	60
十七、 进口国监管标准提升的风险	61
十八、 税收政策和财政补贴的风险	61

十九、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风险	63
二十、 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63
二十一、 租赁房产的风险	6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65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66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69
四、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87
五、 公司股份结构及组织架构	9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95
七、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6
八、 公司股本情况	126
九、 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0
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3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1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41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2
三、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70
四、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75
五、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3
六、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药品批准情况	203

七、 公司的研发情况	210
八、 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16
九、 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216
十、 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	219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23
一、 同业竞争	223
二、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25
三、 关联交易	2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8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3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4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	24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4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247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7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9

二、 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64
三、 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64
四、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6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6
一、 财务报表	26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5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6
四、 分部信息	304
五、 税项	305
六、 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	306
七、 非经常性损益	306
八、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306
九、 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307
十、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07
十一、 股东权益	308
十二、 现金流量情况	309
十三、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09
十四、 主要财务指标	310
十五、 盈利预测	312
十六、 资产评估情况	312
十七、 历次验资情况	31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4
一、 财务状况分析	314
二、 盈利能力分析	341
三、 现金流量分析	359
四、 资本性支出	364
五、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64
六、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9
一、 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369
二、 主要业务计划及实施保障	369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2
四、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72
五、 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4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74
二、 生产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相关产品市场分析及产能消化分析	375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78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1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3
一、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13
二、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14

三、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4
四、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8
一、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418
二、 重要合同	418
三、 对外担保情况	423
四、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24
五、 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4
六、 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42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5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5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6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8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42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1
六、 验资机构声明	432
六、 验资机构声明	433
七、 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43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5

一、 备查文件	435
二、 文件查阅时间	435
三、 文件查阅地址	43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广印堂	指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毫广有限
毫广有限	指	2000年7月成立的亳州市毫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安徽毫广医药有限公司、安徽毫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印堂制药、毫广饮片	指	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亳州市毫广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示范园公司	指	亳州市谯城广印堂有机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渭源广印堂	指	广印堂渭源中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黄山广印堂	指	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瑞特	指	黄山德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富山制药	指	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莞广印堂、鸿辉药业	指	东莞市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鸿辉药业有限公司

毫广物流	指	安徽毫广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亳州市毫广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龙凤酒业	指	安徽古井龙凤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9%
黄山中科	指	原黄山中科药业有限公司，后被发行人子公司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曾用名黄山博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特佳	指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优势集成	指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富丽高新	指	苏州富丽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富丽明康	指	苏州富丽明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东方九胜	指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和熙	指	安徽和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志文	指	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东诺华	指	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骏晟	指	骏晟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有时指骏晟有限公司和高科农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高科	指	高科农产品有限公司
步长制药	指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有时也包含其子公司
合肥大德昌	指	合肥大德昌医药有限公司
罗浮山国药	指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药集团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药业	指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尚善	指	安徽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健禾	指	广州健禾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康美	指	康美（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同济堂医药	指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律 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 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安徽 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前身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2012 年

专业名词释义

中药饮片、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中药材经过净制、切制或炮炙等炮制处理后，均称为“中药饮片”

植物提取物 指 以植物为原料，按照对提取的最终产品的需要，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所形成的产品

中成药 指 由中药材按一定治病原则配方制成、随时可以取用的现成药品，如各种丸剂、散剂、冲剂、酒剂、酏剂、膏剂等等

道地药材 指 在特定地域内所产出的中药材，受当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水土等影响，经长期临床实践证明，与在其他地区所产的同种药材质量、疗效相比具有优势

中药炮制 指 根据中医药理论，依照施治用药的需要和药物的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所采取的一种制药技术，包括净制、切制、炮炙等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

一种制度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目的是为了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材标准化、现代化种植和生产，以危害预防、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发展中药材种植体系为基础，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受到外来物的污染和危害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控制医药商品流通环节所有可能发生质量事故的因素从而防止质量事故发生的一整套管理程序
批准文号	指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此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中国药典	指	我国记载药品标准、规格的法典，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纂，目前实施的是 2010 版《中国药典》，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GUANGYINTANG CHINESE MEDICINE CO.,LTD.

注册资本：5,4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广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号：341600000011995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药都大道西段 166 号

邮政编码：236800

经营范围：中药材及提取物、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用毒性药、农副产品收购；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

茶]生产销售；药衣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安徽毫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毫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毫广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准，折股为 3,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以中药饮片为基础，逐步向产业链下游的植物提取物、中药保健食品（含饮料）、中成药领域拓展，目前已形成以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生产为主，饮料代加工、成药代销为辅的产品和业务格局，公司计划推出自主生产的中成药和中药保健食品，从而初步发展成以中药饮片为根本、具备较完整产业链的中药企业。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机遇，逐步发展成为中药饮片行业一家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的生产企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一定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及出口业务均衡发展，其中，中药饮片出口业务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2012 年、2013 年公司中药材饮片出口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一，2014 年公司中药材饮片出口排名全国第四。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广印，实际控制人为高广印和徐美华夫妇，报告期内未发

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广印和徐美华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61.76%、12.37%。

高广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1993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毫广药材站总经理；200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亳州市第四届十大杰出青年，并担任亳州市对外友好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中药材协会常务副会长、亳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职。

徐美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2004年从事中药材加工及销售工作，2010年至今任亳州市谯城广印堂有机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08,975.95	99,733.56	95,366.56	70,542.91
负债合计	36,839.77	32,714.94	46,043.84	31,08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136.18	67,018.62	49,322.72	39,45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10.18	66,991.49	46,106.79	37,138.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7,810.82	94,005.61	90,882.66	72,151.08
营业利润	5,159.83	8,626.38	9,227.35	7,679.74
利润总额	5,340.18	9,384.67	10,019.96	8,066.23
净利润	5,117.56	8,975.45	9,866.22	7,97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8.69	8,817.19	8,968.52	7,288.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	722.42	-3,152.25	1,38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36	-6,233.08	-6,235.65	-12,01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51	5,307.41	9,695.23	7,97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45	-55.03	67.34	-2,689.2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2.29	2.15	1.73	1.77
速动比率	2.21	2.01	1.56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9%	37.61%	45.74%	44.2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率	0.04%	0.05%	0.09%	0.09%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2.30	2.76	3.88
存货周转率（次）	37.73	16.37	13.40	17.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62.70	12,140.18	12,145.03	9,368.63
利息保障倍数	10.62	8.68	11.71	15.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4	12.30	9.76	7.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3	-0.62	0.27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1	0.01	-0.5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15 年上半年数据为年化后的周转率。

四、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黄山广印堂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16,900.00	11,553.85
2	渭源广印堂中药饮片 GMP 规范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渭源一期）	7,800.00	3,357.72
3	渭源广印堂中药饮片精深加工项目（渭源二期）	10,000.00	10,000.00
4	广印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20.00	7,32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7,020.00	47,231.5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开发行新股	不超过【】万股
公开发售老股	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元、保荐费【】元、审计费【】元、律师费【】元、发行手续费【】元，合计【】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的机构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一）发行人：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高广印
- 2、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药都大道西段 166 号
- 3、办公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药都大道西段 166 号
- 4、联系人：王琛
- 5、电话：0558-538 8012
- 6、传真：0558-810 89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 4、保荐代表人：李强、张铎
- 5、项目协办人：王立泉
- 6、其他成员：李钦佩、魏思琳
- 7、电话：010-5931 2899
- 8、传真：010-5931 2908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1、负责人：赵洋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
- 3、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 4、经办律师：马宏继、范瑞林
- 5、电话：010-5809 1000
- 6、传真：010-5809 1100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负责人：朱建弟
- 2、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3、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 4、经办会计师：王友业、强桂英
- 5、电话：010-6828 6868
- 6、传真：010-8821 0608

（五）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叶煜林
- 2、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 3、办公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 4、经办注册评估师：马进
- 5、电话：0551-6816 1613

6、传真：0551-6816 1616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2、电话：021-5870 8888

3、传真：021-5899 9400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2、电话：021-6880 8888

3、传真：021-6880 4868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及推介日期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发行安排	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7,810.82	94,005.61	90,882.66	72,151.08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43,932.81	56,412.87	69,279.13	60,410.51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64.79%	60.01%	76.23%	83.73%

上表显示，公司的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虽呈下降趋势，但仍反映出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诚信经营、确保供应稳定、保证产品质量等优势，开发了一批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并与它们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包括香港骏晟、步长制药、同济堂医药等。这些客户多为大型制药或医药流通企业，规模较大、经营稳健，对公司的中药产品需求稳定。

尽管如此，若上述重要客户因经营状况、采购策略、监管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变化或因公司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

按营业收入，2014年公司中药饮片的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较前两年发生了较大变动。其中，对步长制药的销售额，2012年为19,378.33万元，2013年为28,047.60万元，而2014年下降至8,188.72万元，2015年上半年为3,907.29万

元；对香港骏晟（含香港高科）的销售额，2012 年为 35,415.93 万元，2013 年为 34,589.96 万元，而 2014 年下降至 15,690.42 万元，2015 年上半年为 17,796.16 万元。

中药饮片销售目前仍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中药饮片营业收入 59,698.22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63.50%；2015 年上半年中药饮片营业收入 40,269.4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59.39%。同时公司也积极发展植物提取物这一新业务，积极开发提取物新客户，如同济堂医药等。这些新产品和新客户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的产品和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然而，由于和这些新客户合作时间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变动，或是中药饮片销售额持续下降，将会对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应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53,345.41	39,856.94	36,616.69	25,321.65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48.95%	39.96%	38.40%	35.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2	2.30	2.76	3.8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上半年数据为年化后的周转率。

上表显示，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且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则整体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公司按照行业内通行规则在销售业务中会向客户提供一定时间的信用周期，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植物提取物业务因处于市场开发初期，适当给予客户较长的回款周期，加上中药饮片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年末销售较多，这些因素导致各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制药企业和医药流通企业，其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有较好的偿债能

力，通常情况下能够按期回款。从账龄结构上看，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90%，账龄结构亦较为合理。

尽管如此，随着公司将来业务进一步扩大，如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运营效率，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中植物类药材占大部分，属于农产品，其价格受气候条件、种植面积、产业政策、市场炒作等多重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大的波动性。2012、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平均单价为 2.38 万元/吨、2.43 万元/吨、2.09 万元/吨和 1.97 万元/吨。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和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26%、17.37%、16.08%和 14.23%，2014 年开始呈现小幅下降，主要受到新业务——植物提取物毛利率低于中药饮片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而中药饮片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2、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分别为 17.58%、17.71%、18.26%和 17.89%，并未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较大影响，主要因为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及时随中药材采购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积极拓宽采购渠道，增大供应商的地域覆盖，坚持从药材原产地直接采购，来保证供应的稳定。公司不断加强与上游原材料种植单位或农户的联系，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在安徽、河南、甘肃等 9 省与种植单位或农户合作建立了 35 个 GAP 种植基地，并且不定期委派中药种植专家前往种植基地提供技术指导，根据行情前瞻性的指导上游供应商调整种植品种和数量，尽可能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尽管如此，由于市场炒作、气候条件、种植面积等原因，若部分中药材价格发生剧烈波动，仍将对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稳定性风险

公司供应商包括个人供应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供应商，其中个人供应商、农民专业合作社占采购的主要部分。2012 年之前，公司采购中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占多数，2013 年开始，部分个人供应商逐步组织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此公司从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的金额开始占多数，总体而言，公司的供应商保持稳定。多年来，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源头上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优良品质。公司通过向个人供应商和合作社采购，既节约了时间和成本，也易于品质控制和责任追溯。然而，个人供应商、农民专业合作社一般经营管理相对粗放，抗风险能力较弱，且中药材种植本身波动较大，若未来这些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发生变故，将使公司面临中药材货源不稳定的风险。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8%、61.00%、72.73%和 66.84%，整体呈上升趋势，这主要因为部分个人供应商成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目前的主要供应商大多数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已建立起良好的互信互利关系，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一般为货源充足、流通量较大的药材，受个别供应商制约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若因各种原因这些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且公司不能及时从其他渠道采购，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采购风险。

七、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 GMP 认证的生产管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入库的原料、生产中的中间品进行检验，在符合条件的环境中进行生产加工，并对出

库的成品进行抽检。中药材在种植过程中可能受到农药残留、环境污染等影响，在采购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掺杂造假的情况。公司的中药材主要从原产地直接采购，并且优先从公司与种植单位或农户合作建立的 GAP 基地进行采购，大大降低了药材在种植或采购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尽管如此，若公司在采购、入库、生产、出库等业务环节控制不严，或在现有质量控制体系（包括检测技术、人员及设备）下仍有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将可能影响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中药饮片加工和植物提取行业均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市场竞争者以中小型规模为主，行业内同质化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并且若未来有新增资本进入行业，部分下游企业可能向产业链上游进行扩张，行业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些都使得中药饮片加工和植物提取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九、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	2,485.11	3,682.31	5,963.54	5,244.69
存货周转率	37.73	16.37	13.40	17.21

注：存货周转率 2015 年上半年数据为年化后的周转率。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规模先增后减，存货周转整体保持较快水平。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属于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对仓储的温度、湿度、含菌量等有较高要求，价格又有一定波动性，因而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对此，公司严格按照 GMP、GSP 规范进行药品库房的管理，对库房的温度、湿度、含菌量等进行严格控制，对存货的出入库包装及抽检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公司不断完善采购管理措施，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原材料入库量，并且采取措施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对价格波动的敏感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并未发生跌价情形。

尽管如此，如果未来中药材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或是公司疏忽对存货的管理，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对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汇率风险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37,480.65 万元、37,108.81 万元、17,007.48 万元和 18,350.3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5%、40.83%、18.09%和 27.06%，公司在使用外币结算时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出口市场，不断发展香港、台湾、韩国等地区客户，出口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连续多年一直在中药饮片出口领域排名领先，因此形成了较高的出口业务。出口的主要客户中，部分香港及台湾客户已使用人民币结算，而其他客户仍使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112.87 万元，754.25 万元、-67.53 万元和-93.57 万元。未来公司出口业务预计将继续保持一定规模，汇率一旦出现大幅变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中高级人才紧缺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批常年从事中药饮片及植物提取物生产、销售、管理的中高级核心人员。这些中高级人才掌握着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渠道信息等，一旦大量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带来较大的

不利影响。公司重视团队建设和技术保护，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人才激励和提升机制，为公司内部员工的成长提供了保证。但公司地处安徽亳州地区，在地理位置、经济规模、生活水平、交通便利等方面无法与一线城市相比，在吸引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因而，公司存在中高级人才流失或难以引进的风险。

十二、市场开发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链条在保持中药饮片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至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制造，并不断开发下游中成药和保健食品，拓宽业务渠道。公司面临的市场开发风险主要包括：新产品推广不能达到预期、竞争对手早于公司在细分领域推出新产品以及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销售策略等。

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主要集中在植物提取物、中成药、保健食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回归自然理念的增强，“绿色、天然”的保健品、药品等将有巨大发展空间，市场前景看好。另外，公司依托自身优势选择新产品进行研发，并经过了一系列严谨的论证，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开发的风险。

尽管如此，因上述风险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甚至对现有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黄山广印堂中药饮片加工项目、渭源广印堂中药饮片及精深加工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从而每年将增加较大金额的折旧和摊销。虽然预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募投项目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等利润指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实际控制人高广印和徐美华夫妇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74.14%。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广印、徐美华仍将控制超过 50% 的股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尽管如此，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日常经营、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事项施加不正当影响，将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十五、对子公司管理失位的风险

近年来，为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除了总部所在的安徽亳州，还在广东东莞、安徽黄山、甘肃渭源收购或设立了四家外地子公司。尽管上述子公司接受公司统一管理，但由于地理位置与公司总部所在地距离较远，且公司监督各子公司经营管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尚未完善，因此公司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导致公司内控失效的风险。

十六、GMP 认证的风险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1 年 2 月发布《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版药品 GMP”）。新版药品 GMP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外，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只有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后才能恢复生产。

目前广印堂及子公司广印堂制药、黄山广印堂、渭源广印堂均已取得与目前生产经营范围相匹配的药品 GMP 证书。尽管如此，若公司未来需要增加的新的 GMP 认证范围未能通过，或目前已获得的药品 GMP 证书未来到期后未能重新通过认证，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进口国监管标准提升的风险

2012、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出口形成的营业收入为 37,480.65 万元、37,108.81 万元、17,007.48 万元和 18,350.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5%、40.83%、18.09%和 27.06%，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香港、台湾、韩国等。随着中医药在国际上影响力的不断增强，中药饮片和植物提取物的食用、药用和其他使用价值也得到世界各国的认可。一些国家和地区逐步加强对进口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的监管，检测标准日趋严格。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的质量保障体系，为出口产品的质量提供保证。尽管如此，若进口国监管标准提升后，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未能达到进口国的质检要求，则可能影响公司出口销售额，进而对公司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八、税收政策和财政补贴的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中药饮片的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税率下调甚至取消，将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要求的农产品初加工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2年广印堂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2、2013、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为74.15万元、115.87万元、206.18万元和130.10万元。未来若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企业自身原因而被认定为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和被追缴税收优惠所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政府部门拨付的企业发展奖励资金、技术改造补贴资金和科研经费补贴资金等财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对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润总额	5,340.18	9,384.67	10,019.96	8,066.23
财政补贴合计	176.28	538.28	799.14	390.06
税收优惠合计	1,442.39	2,115.58	2,773.80	2,242.64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0.31%	28.28%	35.66%	32.64%

注：2015年1-6月广印堂的所得税税率仍暂按15%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和享受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金额较大，如果将来因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甚至要求退回已经享受的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则将对公司利润总额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2.96 万、-3,152.25 万元、722.42 万元元和-97.84 万元，均显著低于同期公司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存在向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的行为，期末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对下游客户一般给予 3 到 6 个月信用期。以上两个因素是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状况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来支持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需要，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维持不变，且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将使公司现金流状况恶化，进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8,311.36 万元、15,564.35 万元、15,237.79 万元和 8,978.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9%、25.80%、25.32%和 13.14%。

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存在向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的行为。公司对预付款项执行严格的控制措施，包括严格筛选供应商、事前签订合同、控制预付款金额、按照合同进度分批预付，根据中药材市场行情与采购情况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调节预付事项等。公司选择以预付形式进行采购的供应商一般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且供货量较大。

尽管如此，如果收取预付款的供应商因任何原因不能及时提供相应货物，将会对公司预付款项的安全性造成严重威胁，公司将面临重大损失的风险。

二十一、租赁房产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东莞广印堂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151.09 万元，净利润为-11.87 万元。东莞广印堂目前两处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约 3,000 平方米和 60 平方米，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若上述房产因产权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继续租给东莞广印堂使用，将使东莞广印堂面临搬迁办公经营场所的风险，不仅将产生搬迁和寻找替代场地的费用，而且需要履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认证的变更许可程序，因此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对东莞广印堂的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GUANGYINTANG CHINESE MEDICINE CO.,LTD.

注册资本：5,4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广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号：341600000011995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药都大道西段 166 号

邮政编码：236800

电话：0558-538 8012

传真：0558-810 8901

公司网址：www.ahgyt.cn

电子信箱：ahguangyintang@163.com

经营范围：中药材及提取物、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用毒性药、农副产品收购；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

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生产销售；药衣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毫广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后逐步增资至 2,900 万元。毫广有限以经天健正信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天健正信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00016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5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54 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上述整体变更事宜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股东为高广印和徐美华，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广印	2,550	85.00%
2	徐美华	450	15.00%
合计		3,000	100.00%

公司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0年12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发起人为高广印、徐美华，其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高广印除持有广印堂的股份外，还持有安徽毫广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自成立起至今未开展经营）。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徐美华除持有广印堂的股份外，不存在投资或者参与其他经营事项。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毫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毫广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与公司前身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毫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毫广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依法办理了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八）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1、资产完整

公司由毫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毫广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药品生产批件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发放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各职能部门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毫广有限历史沿革

1、2000年7月亳州市毫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0年7月，自然人高广印、高玉民、高玉国以2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毫广有限，其中高广印出资100万元，高玉民出资70万元，高玉国出资30万元。亳州忠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7月17日出具了毫中会验字[2000]第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7月17日，毫广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形式投入的注册资本。

毫广有限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并于2000年7月14日取得亳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广印	100	50%
2	高玉民	70	35%
3	高玉国	30	15%
合计		200	100%

2、2001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李智海、李志河、李志峰、赵倩、秦爱娟、李贺林为毫广有限的新股东，其中李智海投资 36 万元、李志河投资 9 万元、李志峰投资 9 万元、赵倩投资 150 万元、秦爱娟投资 140 万元、李贺林投资 20 万元、高广印增加投资 400 万元、高玉民增加投资 130 万元、高玉国增加投资 106 万元，增资后毫广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阜阳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皖正达验毫字[2001]第 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28 日，毫广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资本公积等形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毫广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制定了新的《亳州市毫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广印	500	41.66%
2	高玉民	200	16.67%
3	赵倩	150	12.50%
4	秦爱娟	140	11.67%
5	高玉国	136	11.33%
6	李智海	36	3.00%
7	李贺林	2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李志河	9	0.75%
9	李志峰	9	0.75%
合计		1,200	100%

3、2005 年 10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6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玉民、高玉国、李智海、李志河、李志峰、赵倩、秦爱娟、李贺林等八人将所持有的公司出资转让给高广印、杨友军、徐杰、徐美华、陈高攀。其中，徐美华分别受让高玉国、李智海拥有的毫广有限出资 136 万元、14 万元，徐杰受让赵倩拥有的毫广有限出资 150 万元，陈高攀受让秦爱娟、李智海拥有的毫广有限出资 140 万元、10 万元，高广印受让高玉民拥有的毫广有限出资 100 万元，杨友军分别受让高玉民、李智海、李志河、李志峰、李贺林拥有的毫广有限出资 100 万元、12 万元、9 万元、9 万元、20 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毫广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制定了《安徽毫广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广印	600	50.00%
2	杨友军	150	12.50%
3	徐杰	150	12.50%
4	陈高攀	150	12.50%
5	徐美华	150	12.50%
合计		1,200	100.00%

4、2007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徐杰将自己所持有的公司 12.5%的股权转让给高广印，股东杨友军将自己所持有的公司 12.5%的股权转让给徐美华。

就本次股权转让，毫广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制定了《安徽毫广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广印	750	62.50%
2	徐美华	300	25.00%
3	陈高攀	150	12.50%
合计		1,200	100.00%

5、2009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本次增资 800 万元由股东高广印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亳州市君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亳君会验字[2009]第 2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7 日，毫广有限已经收到股东高广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毫广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制定新了《安徽毫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广印	1,550	77.50%
2	徐美华	300	15.00%
3	陈高攀	150	7.50%
合计		2,000	100.00%

6、2009 年 9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高攀将其持有的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高广印。

就本次股权转让，毫广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制定了《安徽毫广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广印	1,700	85.00%
2	徐美华	300	15.00%
合计		2,000	100.00%

7、2010 年 3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美华将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高广印。

就本次股权转让，毫广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制定新的《安徽毫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广印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8、2010 年 3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物增资）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对公司增资 900 万元，由高广印以其个人名下房产出资。2010 年 3 月 31 日，安徽建工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书》（皖建工<毫抵>字<2010>第 267 号），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谯城区育才小学综合楼（房地产权证号为毫字第 201003283 号）的抵押价值为 9,004,000 元。2011 年 6 月 7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实物出资时的资产估价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皖国信核报字[2011]第 001 号复核意见书。2010 年 3 月 31 日，亳州君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毫君会验字[2010]第 1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毫广有限已经收到股东高广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就本次增资，毫广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制定了《安徽毫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广印	2,900	100.00%
合计		2,900	100.00%

9、2010 年 3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高广印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徐美华。

就本次股权转让，毫广有限制定了新的《安徽毫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广印	2,465	85.00%
2	徐美华	435	15.00%
合计		2,900	100.00%

（二）毫广有限改制后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毫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节之“二、（一）设立方式”和“（二）发起人”。

2、2011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 万元，股东高广印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东徐美华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出资 561 万元，其中 224.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高

腾飞等 39 名新股东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出资 439 万元，其中 175.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经天健正信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20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5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56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6 日，广印堂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就本次增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制定了《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广印	3,350	79.76%
2	徐美华	674.4	16.06%
3	王加东	21.6	0.51%
4	高腾飞	8	0.19%
5	王琛	8	0.19%
6	陈松彬	8	0.19%
7	周洪波	8	0.19%
8	马沁	8	0.19%
9	赵宇	8	0.19%
10	熊云生	8	0.19%
11	侯峻	8	0.19%
12	李华林	8	0.19%
13	郑玉森	4	0.10%
14	孟凡峰	4	0.10%
15	许浩	4	0.10%
16	王祝鸣	4	0.10%
17	沈振河	4	0.10%
18	李民强	4	0.10%
19	陈高攀	4	0.10%
20	刘军波	4	0.10%
21	洪鹏	4	0.10%
22	王一飞	4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杨桦	4	0.10%
24	张禄明	4	0.10%
25	杨友军	2	0.05%
26	徐建	2	0.05%
27	张玉东	2	0.05%
28	黄山青	2	0.05%
29	杨海峰	2	0.05%
30	徐丽华	2	0.05%
31	梁光辉	2	0.05%
32	罗来军	2	0.05%
33	石磊	2	0.05%
34	冯儒	2	0.05%
35	何晓东	2	0.05%
36	白东亚	2	0.05%
37	黄晓燕	2	0.05%
38	陈祥	2	0.05%
39	师修中	2	0.05%
40	田锦义	2	0.05%
41	王长念	2	0.05%
合计		4,200	100%

3、2011 年 11 月，公司股份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

（1）李民强、张玉东将持有的广印堂全部股份让给高广印。（其中，李民强将其所持广印堂 4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高广印，张玉东将其所持广印堂 2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高广印。）

（2）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富丽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富丽明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崔建军、裴凤城、王加东、路飞等 6 家投资机构和 4 个自然人以

每股 14.71 元的价格出资 10,216 万元，其中 694.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11 年 12 月 7 日，天健正信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广印堂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694.4712 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5 年 5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55 号《验资复核报告》。

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制定了《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广印	3,356	68.57%
2	徐美华	674.4	13.78%
3	高腾飞	8	0.16%
4	王琛	8	0.16%
5	陈松彬	8	0.16%
6	周洪波	8	0.16%
7	马沁	8	0.16%
8	赵宇	8	0.16%
9	熊云生	8	0.16%
10	侯峻	8	0.16%
11	李华林	8	0.16%
12	郑玉森	4	0.08%
13	孟凡峰	4	0.08%
14	许浩	4	0.08%
15	王祝鸣	4	0.08%
16	沈振河	4	0.08%
17	陈高攀	4	0.08%
18	刘军波	4	0.08%
19	洪鹏	4	0.08%
20	王一飞	4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杨桦	4	0.08%
22	张禄明	4	0.08%
23	杨友军	2	0.04%
24	徐建	2	0.04%
25	黄山青	2	0.04%
26	杨海峰	2	0.04%
27	徐丽华	2	0.04%
28	梁光辉	2	0.04%
29	罗来军	2	0.04%
30	石磊	2	0.04%
31	冯儒	2	0.04%
32	何晓东	2	0.04%
33	白东亚	2	0.04%
34	黄晓燕	2	0.04%
35	陈祥	2	0.04%
36	师修中	2	0.04%
37	田锦义	2	0.04%
38	王长念	2	0.04%
39	佛山优势集成	135.9575	2.78%
40	上海高特佳	101.9681	2.08%
41	成都高特佳	101.9681	2.08%
42	苏州富丽高新	67.9788	1.39%
43	苏州富丽明康	67.9788	1.39%
44	苏州东方九胜	67.9788	1.39%
45	崔建军	67.9788	1.39%
46	王加东	55.3175	1.13%
47	裴凤城	40.7873	0.83%
48	路飞	8.1575	0.17%
合计		4,894.47	100%

4、2012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安徽和熙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8.99 元的价格出资 3,067.00 万元，其中 161.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56 万元。2012 年 9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2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广印堂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61.5288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就本次增资，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制定了《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广印	3,356	66.38%
2	徐美华	674.4	13.34%
3	高腾飞	8	0.16%
4	王琛	8	0.16%
5	陈松彬	8	0.16%
6	周洪波	8	0.16%
7	马沁	8	0.16%
8	赵宇	8	0.16%
9	熊云生	8	0.16%
10	侯峻	8	0.16%
11	李华林	8	0.16%
12	郑玉森	4	0.08%
13	孟凡峰	4	0.08%
14	许浩	4	0.08%
15	王祝鸣	4	0.08%
16	沈振河	4	0.08%
17	陈高攀	4	0.08%
18	刘军波	4	0.08%
19	洪鹏	4	0.08%
20	王一飞	4	0.08%
21	杨桦	4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张禄明	4	0.08%
23	杨友军	2	0.04%
24	徐建	2	0.04%
25	黄山青	2	0.04%
26	杨海峰	2	0.04%
27	徐丽华	2	0.04%
28	梁光辉	2	0.04%
29	罗来军	2	0.04%
30	石磊	2	0.04%
31	冯儒	2	0.04%
32	何晓东	2	0.04%
33	白东亚	2	0.04%
34	黄晓燕	2	0.04%
35	陈祥	2	0.04%
36	师修中	2	0.04%
37	田锦义	2	0.04%
38	王长念	2	0.04%
39	佛山优势集成	135.9575	2.69%
40	上海高特佳	101.9681	2.02%
41	成都高特佳	101.9681	2.02%
42	苏州富丽高新	67.9788	1.34%
43	苏州富丽明康	67.9788	1.34%
44	苏州东方九胜	67.9788	1.34%
45	崔建军	67.9788	1.34%
46	王加东	55.3175	1.09%
47	茆凤城	40.7873	0.81%
48	路飞	8.1575	0.16%
49	安徽和熙	161.5288	3.19%
合计		5,056.00	100.00%

5、2012 年 12 月，公司补充历史出资

公司前身亳州市毫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设立时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2001 年股东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资本公积等增资 1,000 万元，因资料遗失等原因，上述出资事项无法进行确认。

2012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高广印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0 万元补充上述出资，公司收到股东高广印补充的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出资出具了《关于补充历史出资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广印堂收到股东高广印缴纳的补充出资款合计 1,200 万元，系货币资金出资。

就本次补充出资，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

6、2014 年 5 月，公司股份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

（1）孟凡峰、杨友军、石磊、陈祥将持有的广印堂全部股份以 3.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高广印。

（2）原股东安徽和熙、新股东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 24.1636 元/股的价格出资 7,829 万元，其中 3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14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对此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5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广印堂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324 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制定了新的《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广印	3,366	62.57%
2	徐美华	674.4	12.54%
3	高腾飞	8	0.15%
4	王琛	8	0.15%
5	陈松彬	8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郑玉森	4	0.08%
7	徐建	2	0.04%
8	黄山青	2	0.04%
9	杨海峰	2	0.04%
10	徐丽华	2	0.04%
11	梁光辉	2	0.04%
12	周洪波	8	0.15%
13	马沁	8	0.15%
14	赵宇	8	0.15%
15	熊云生	8	0.15%
16	许浩	4	0.07%
17	王祝鸣	4	0.07%
18	沈振河	4	0.07%
19	侯峻	8	0.15%
20	罗来军	2	0.04%
21	陈高攀	4	0.07%
22	冯儒	2	0.04%
23	何晓东	2	0.04%
24	白东亚	2	0.04%
25	黄晓燕	2	0.04%
26	刘军波	4	0.07%
27	师修中	2	0.04%
28	田锦义	2	0.04%
29	王长念	2	0.04%
30	洪鹏	4	0.07%
31	李华林	8	0.15%
32	王一飞	4	0.07%
33	杨桦	4	0.07%
34	张禄明	4	0.07%
35	王加东	55.3175	1.03%
36	成都高特佳	101.9681	1.90%
37	上海高特佳	101.9681	1.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佛山优势集成	135.9575	2.53%
39	苏州富丽高新	67.9788	1.26%
40	苏州富丽明康	67.9788	1.26%
41	苏州东方九胜	67.9788	1.26%
42	崔建军	67.9788	1.26%
43	蓑凤城	40.7873	0.76%
44	路飞	8.1575	0.15%
45	安徽和熙	285.6826	5.31%
46	上海志文	50.8617	0.95%
47	山东诺华	148.9845	2.77%
合计		5,380	100.00%

7、2014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450 万元，股东成都高特佳以每股 24.1636 元的价格出资 1,691.45 万元，其中 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14 年 7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对此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5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广印堂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就本次增资，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制定了《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广印	3,366	61.76%
2	徐美华	674.4	12.37%
3	高腾飞	8	0.15%
4	王琛	8	0.15%
5	陈松彬	8	0.15%
6	郑玉森	4	0.07%
7	徐建	2	0.04%
8	黄山青	2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杨海峰	2	0.04%
10	徐丽华	2	0.04%
11	梁光辉	2	0.04%
12	周洪波	8	0.15%
13	马沁	8	0.15%
14	赵宇	8	0.15%
15	熊云生	8	0.15%
16	许浩	4	0.07%
17	王祝鸣	4	0.07%
18	沈振河	4	0.07%
19	侯峻	8	0.15%
20	罗来军	2	0.04%
21	陈高攀	4	0.07%
22	冯儒	2	0.04%
23	何晓东	2	0.04%
24	白东亚	2	0.04%
25	黄晓燕	2	0.04%
26	刘军波	4	0.07%
27	师修中	2	0.04%
28	田锦义	2	0.04%
29	王长念	2	0.04%
30	洪鹏	4	0.07%
31	李华林	8	0.15%
32	王一飞	4	0.07%
33	杨桦	4	0.07%
34	张禄明	4	0.07%
35	王加东	55.3175	1.02%
36	成都高特佳	171.9681	3.16%
37	上海高特佳	101.9681	1.87%
38	佛山优势集成	135.9575	2.49%
39	苏州富丽高新	67.9788	1.25%
40	苏州富丽明康	67.9788	1.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1	苏州东方九胜	67.9788	1.25%
42	崔建军	67.9788	1.25%
43	蓑凤城	40.7873	0.75%
44	路飞	8.1575	0.15%
45	安徽和熙	285.6826	5.24%
46	上海志文	50.8617	0.93%
47	山东诺华	148.9845	2.73%
合计		5,450	100.00%

8、2015 年 9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5 年 9 月，股东何晓东将其持有的广印堂全部股份按照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高腾飞。

就本次股份转让，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制定了《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广印	3,366	61.76%
2	徐美华	674.4	12.37%
3	高腾飞	10	0.18%
4	王琛	8	0.15%
5	陈松彬	8	0.15%
6	郑玉森	4	0.07%
7	徐建	2	0.04%
8	黄山青	2	0.04%
9	杨海峰	2	0.04%
10	徐丽华	2	0.04%
11	梁光辉	2	0.04%
12	周洪波	8	0.15%
13	马沁	8	0.15%
14	赵宇	8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熊云生	8	0.15%
16	许浩	4	0.07%
17	王祝鸣	4	0.07%
18	沈振河	4	0.07%
19	侯峻	8	0.15%
20	罗来军	2	0.04%
21	陈高攀	4	0.07%
22	冯儒	2	0.04%
23	白东亚	2	0.04%
24	黄晓燕	2	0.04%
25	刘军波	4	0.07%
26	师修中	2	0.04%
27	田锦义	2	0.04%
28	王长念	2	0.04%
29	洪鹏	4	0.07%
30	李华林	8	0.15%
31	王一飞	4	0.07%
32	杨桦	4	0.07%
33	张禄明	4	0.07%
34	王加东	55.3175	1.02%
35	成都高特佳	171.9681	3.16%
36	上海高特佳	101.9681	1.87%
37	佛山优势集成	135.9575	2.49%
38	苏州富丽高新	67.9788	1.25%
39	苏州富丽明康	67.9788	1.25%
40	苏州东方九胜	67.9788	1.25%
41	崔建军	67.9788	1.25%
42	茆凤城	40.7873	0.75%
43	路飞	8.1575	0.15%
44	安徽和熙	285.6826	5.24%
45	上海志文	50.8617	0.93%
46	山东诺华	148.9845	2.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45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至今，公司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0 年 7 月，公司前身毫广有限设立

2000 年 7 月，毫广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亳州忠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毫忠会验字[2000]第 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01 年 6 月，毫广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6 月，毫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阜阳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正达验毫字[2001]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2009 年 5 月，毫广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5 月，毫广有限股东高广印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亳州君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毫君会验字[2009]第 2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四）2010 年 3 月，毫广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3 月，毫广有限股东高广印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亳州君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毫君会验字[2010]第 16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五）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各发起人以持有毫广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01.75 万元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3,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0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股份公司设立业经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00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54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六）2011 年 5 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高广印、徐美华及高腾飞等 39 个自然人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56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七）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后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佛山优势集成、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苏州富丽高新、苏州富丽明康、苏州东方九胜 6 家法人股东和崔建军、苒凤城、王加东、路飞 4 个自然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6,944,71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944,712.00 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55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八）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后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安徽和熙增加注册资本 1,615,28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56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29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九）2012 年 12 月，补充历史出资

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股东高广印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补充出资款 1,20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出资出具了《关于补充历史出资的说明》。

（十）2014 年 5 月，整体变更后第四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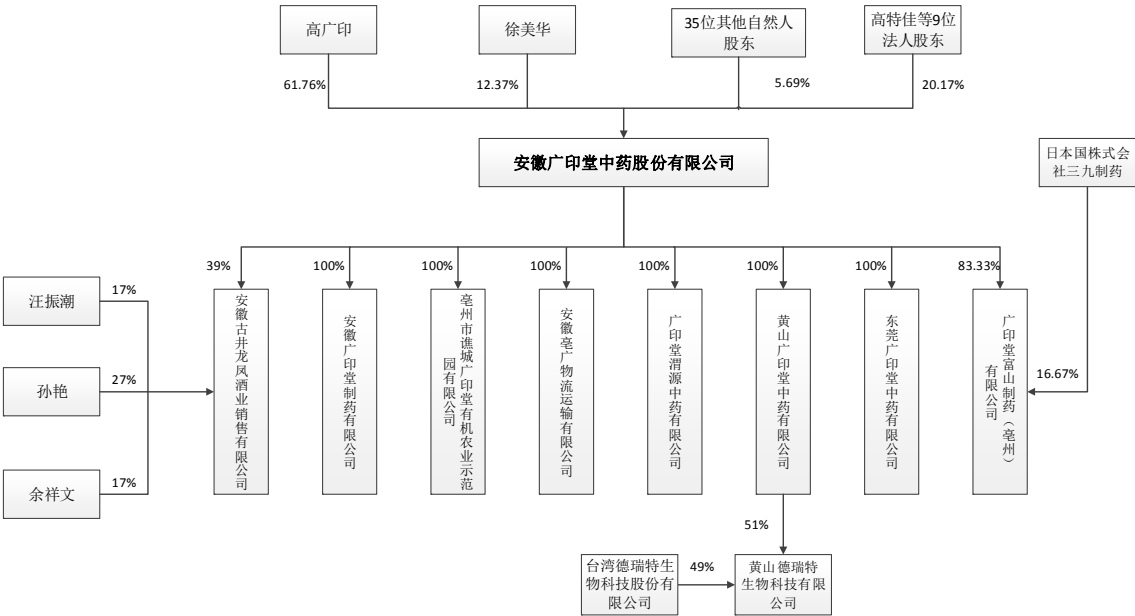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安徽和熙、上海志文、山东诺华增加注册资本 32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8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56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十一）2014 年 6 月，整体变更后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6 月，成都高特佳增加注册资本 7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45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567 号《验资报告》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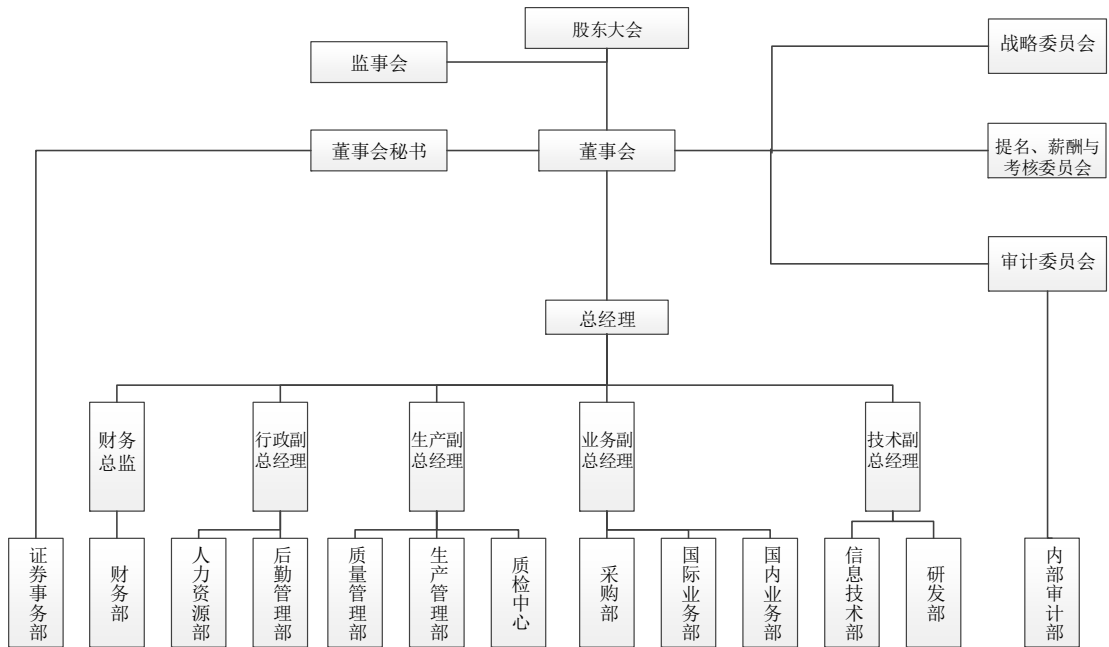
五、公司股份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股份结构



（二）组织结构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三）主要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财务部	1、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与会计基础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资金收付管理与投融资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成本管理与财务分析管理工作。 5、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与税务管理工作。 6、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内部控制体系。 7、参与公司经济合同审核与重要经济活动的分析评价论证等工作。 8.负责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培训等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 2、利用人事管理，深挖人才潜力、发挥人才效力，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对人力资源的需求。负责公司全体人员的流动管理。

序号	部门	职能
		3、负责对全员薪酬、社保和福利的管理。 4、负责对全员教育培训管理。 5、负责公司全员劳动纪律考核,对全员实行绩效考核管理。 6、建立健全全员人事档案,包括基础档案、健康档案、培训档案、部门发展及重大历史活动记录档案等。 7、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调解、处理劳动争议和纠纷,保障企业正常的用工秩序和权益。
3	后勤管理部	1、组织保安对公司的治安、防盗、正常生产秩序、消防安全及交通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对工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及工伤事故的处理(担任部门兼职安全员); 3、负责饭堂的全面管理及做好与承包商的监督工作; 4、负责公共场所、办公楼、综合楼的环境卫生监督和管理,并对保洁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考核; 5、对厂区内的绿化进行管理,监督日常的浇水、种植、除草、杀虫等绿化维护工作 6、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4	质量管理部	1、确保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符合质量标准; 2、确保完成所有必要的检验; 3、批准质量标准、取样方法、检验方法和其他质量管理的操作规程; 4、确保所有重大偏差和检验结果超标已经过调查并得到及时处理; 5、监督厂房和设备的维护,以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 6、评估和批准物料供应商; 7、确保所有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投诉已经过调查,并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
5	生产管理部	1、负责全公司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编写修订生产管理文件,并组织落实。 2、负责生产工作的统一指挥、掌握各品种产量、质量、工艺技术指标的执行情况。 3、根据生产管理文件规定及批生产指令,批包装指令的要求。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防止一切可能发生的差错,混药和交叉污染。 4、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做好技术经济指标的统计和管理的工作,包括工艺管理、记录管理、物料平衡管理、生产秩序管理、批号管理、清洁与清场管理、包装和标签管理、状态标识管理等。 5、生产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

序号	部门	职能
		生产，会同质量保证部、设备动力部共同处理。 6、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生产工艺验证、设备验证及已生产产品的再验证工作。
6	质检中心	负责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检测，确保产品质量
7	采购部	1、了解市场价格情况，为销售定价提供指引。 2、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市场预测、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 3、负责采购物资的询价、定价。 4、负责组织物资采购的招标工作。 5、负责签订采购合同工作。 6、负责编制物资采购所需经费的用款计划。 7、负责按照 GMP 的管理规程，按时完成相关的采购工作。 8、负责监督进厂物资的质量状况，时常与供应商保持联系。
8	国际业务部	1、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战略并完成当期销售任务，对市场调研开发、产品销售、货款安全负责。 2、根据月末库存情况，对业务员下达指令性和指导性销售计划，对业务员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协调与考核。 3、负责销售合同的管理与评审，对外草签销售合同，下达产品投产、品种调整及试验品计划，经总经理签批后转生产部执行。 4、负责及协调公司进出口业务的报关、商检、定舱、结汇等工作，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9	国内业务部	1、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战略并完成当期销售任务，对市场调研开发、产品销售、货款安全负责。 2、根据月末库存情况，对业务员下达指令性和指导性销售计划，对业务员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协调与考核。 3、负责销售合同的管理与评审，对外草签销售合同，下达产品投产、品种调整及试验品计划，经总经理签批后转生产部执行。 4、负责对外协加工业务的管理，组织对外协加工企业的技术服务与质量监督，确保质量稳定，货款安全。
10	信息技术部	1、根据信息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按照公司的统一部署，负责公司内信息中心的建设与管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2、负责公司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提供相关技术培训，保障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3、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需求，收集、整理、及时

序号	部门	职能
		提供有关信息和数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4、根据公司的统一部署，配备信息技术设备，建立并更新公司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及平台，同时提供运行支持、维护和管理，确保其安全、有效运行。
11	研发部	1、负责新产品研发项目、产业化项目、技改项目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的编制。 2、负责项目前期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比如备案、环评等工作。 3、负责企业申报有资金支持的政府类项目、基金、计划、专项，为公司争取有利资源。 4、负责对相关申报项目进行跟踪维护，保证检查顺利通过；项目结题时，组织验收材料，申请验收。 5、根据公司项目情况，申请各类知识产权、专利、认证等。 6、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新产品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
12	内部审计部	1、完成管理层下达的审计任务和拟定的审计计划工作。 2、对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审计负责人报告。 3、及时将审查结果报告上级部门。 4、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违反财经法纪、有损公司资产行为、严重失职等事项的意见。 5、分析内部控制疏漏。
13	证券事务部	1、负责组织安排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相关会议； 2、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及相关行政部门的联系与沟通，以确保公司有良好的对外联系； 4、负责公司资本市场运作的筹划、协调工作等。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印堂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2,141.98万元	实收资本	2,141.98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亳州市国际中医药高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颗粒、代用茶、中药提取（传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及中成药秘方产品除外）（法律、法规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卫生用品、调味料（固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收购、销售，展示本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筹建植物饮料开发、生产项目、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中药材、中药饮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广印堂制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1,523.99 万元、净资产为 15,172.48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426.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1,417.67 万元、净资产为 15,319.57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7.0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1) 2002 年 11 月毫广饮片（广印堂制药前身）设立

毫广有限与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于 2002 年 6 月 6 日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亳州市毫广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中韩合资>亳州市毫广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设立毫广饮片，投资总额为 120 万美元，注册资

本为 120 万美元，其中毫广有限出资 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出资 7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亳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6 月 7 日核发《关于同意成立亳州市毫广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批复》（亳外经贸[2002]35 号），同意毫广有限与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合资设立毫广饮片。

经涡阳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9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涡正会验字[2002]第 036 号）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6 日，毫广饮片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02.9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人民币），其中毫广有限出资 4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96.48 万元），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出资 2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6.5 万元）。

毫广饮片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并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毫广饮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毫广有限	48	48	40
2	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	72	25	60
合计		120	73	100

2) 2004 年 12 月第二期注册资本到位

经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毫普会验字[2004]第 098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7 日，毫广饮片已经收到股东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47 万元，其中以人民币出资 390 万元，按当月外汇基准价折合注册资本 47 万美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27 日，连同第一期出资，毫广饮片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就本次第二期注册资本到位事宜，毫广饮片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第二期注册资本到位后，毫广饮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毫广有限	48	48	40
2	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	72	72	60
合计		120	120	100

广印堂制药韩方股东的两次出资时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以人民币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作为外商出资的人民币，必须是该外商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外商以人民币利润出资，应向审批机关出具其所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证明及该企业纳（免、减）税证明；外商提供上述证明后，经审批机关批准，方可以人民币出资。经批准外商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依法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待遇。”韩方出资并非以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不符合上述规定。

鉴于韩方股东长期未参与经营管理，2014年5月，广印堂与韩方股东达成一致，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将所持公司25%股权作价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广印堂。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向主管政府机构进行了汇报。2014年12月，亳州市商务局以《关于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文件，亳州市商务局确认广印堂制药历史沿革中的上述事项、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5月，亳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广印堂制药出具《说明》：“公司自2002年设立以来在我局享有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我局不会就公司享有的该等税收优惠要求公司予以补缴”。2015年5月，安徽省亳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公司自2002年设立以来在我局享有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我局不会就公司享有的该等税收优惠要求公司予以补缴”。

3) 2009年9月增资

毫广饮片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0 万美元增加至 21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5 万美元由毫广有限在 2009 年 12 月 30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就本次增资事宜，亳州市商务局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核发《关于同意亳州市毫广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名称的批复》（亳商务[2009]159 号），批准本次增资。

经亳州君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亳君会验字[2009]第 592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12 日，毫广饮片已经收到股东毫广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 万元（折合 95 万美元）。

就本次增资事宜，毫广饮片已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制定了《亳州市毫广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毫广饮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毫广有限	143	67
2	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	72	33
合计		215	100

4) 2009 年 10 月增资

毫广饮片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15 万美元增加至 288 万美元，新增的 73 万美元由毫广有限在 2009 年 12 月 30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就本次增资事宜，亳州市商务局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核发《关于同意亳州市毫广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名称的批复》（亳商务[2009]159 号），批准本次增资。

经亳州君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亳君会验字[2009]第 60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毫广饮片已经收到股东毫广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99 万元（折合 73 万美元）。

就本次增资事宜，毫广饮片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印堂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毫广有限	216	75
2	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	72	25
合计		288	100

5)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广印堂制药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外方股东将所持 25%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方股东。

就本次股权转让，亳州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核发《亳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亳商[2014]62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广印堂与外方股东代表 KIM SANG YONG 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广印堂制药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制定新的《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印堂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印堂	2,141.98	100
合计		2,141.98	100

根据韩国律师罗胜福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有关广印堂制药股权权利人的法律意见》，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只是 KIM SANG YONG 为其个人事业依韩国附加价值税法进行事业者注册时使用的商号，而非大韩民国法律上具有权利能力的法人。所以根据大韩民国法律，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不能成为持有广印堂制药 25%股权的权利人，应当视 KIM SANG YONG 为持有广印堂制药

25%股权的合法权利人。

2、东莞市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广印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东门5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生活用消毒剂。（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东莞广印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759.71 万元、净资产为 16.41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1.87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919.86 万元、净资产为 12.53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3.8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1) 2006 年 8 月鸿辉药业设立

东莞市鸿辉中药有限公司、卓浩庭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签署《东莞市鸿辉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鸿辉药业，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东莞市鸿辉中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卓浩庭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同诚验字[2006]第 08106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鸿辉药业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鸿辉药业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并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辉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鸿辉中药有限公司	10	20
2	卓浩庭	40	80
合计		50	100

2) 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鸿辉药业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莞市鸿辉中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鸿辉药业 20%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黄小春；卓浩庭将其持有的鸿辉药业 80%股权（对应 4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陈伟文。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东莞市鸿辉中药有限公司与股权受让方黄小春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股权转让方卓浩庭与股权受让方陈伟文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鸿辉药业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制定《东莞市鸿辉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辉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小春	10	20
2	陈伟文	40	80
合计		50	100

3)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鸿辉药业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伟文将其持有的鸿辉药业 30%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高广印；黄小春将其持有的鸿辉药业 20%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高广印。

就本次股权转让，黄小春、陈伟文分别与高广印于 2008 年 8 月 4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鸿辉药业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制定新的《东莞市鸿辉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辉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伟文	25	50
2	高广印	25	50
合计		50	100

4) 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鸿辉药业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伟文将其持有的鸿辉药业 50% 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高腾飞。

就本次股权转让，陈伟文与高腾飞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鸿辉药业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制定新的《东莞市鸿辉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辉药业更名为东莞广印堂，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腾飞	25	50
2	高广印	25	50
合计		50	100

5) 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东莞广印堂于 2009 年 10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广印、高腾飞将其各自持有的东莞广印堂 50% 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毫广有限。

就本次股权转让，高广印、高腾飞分别与毫广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东莞广印堂于 2009 年 10 月 6 日制定新的《东莞市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广印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印堂	50	100
合计		50	100

3、亳州市谯城广印堂有机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示范园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亳州市谯城广印堂 有机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7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亳州市谯城区工业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种植、购销、技术研发。（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示范园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818.60 万元、净资产为 6.4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80.23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657.96 万元、净资产为-66.75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73.1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1) 2010 年 7 月示范园公司设立

毫广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亳州市谯城广印堂有机农业示范园有限

公司章程》，同意设立示范园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毫广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经亳州君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毫君会验字[2010]第 426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示范园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示范园公司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并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示范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印堂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安徽毫广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毫广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毫广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安徽省亳州市国际中医药高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品）、物流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毫广物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387.22 万元、净资产为 1162.11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2.39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237.48 万元、净资产为 1,162.85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1) 2003 年 5 月毫广物流设立

高广印、徐美华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亳州市毫广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毫广物流，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其中，高广印投资数额为 90 万元，徐美华投资数额为 30 万元。

经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毫普会验字[2003]第 09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17 日，毫广物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20 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毫广物流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并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毫广物流设立时的章程，毫广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广印	90	75
2	徐美华	30	25
合计		120	100

2) 2009 年 5 月增资

毫广物流于 2009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毫广物流的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广印缴纳。

经亳州君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毫君会验字[2009]第 28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止，毫广物流已经收到股东高广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80 万元。

就本次增资，毫广物流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毫广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广印	970	97
2	徐美华	30	3
合计		1,000	100

3) 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

毫广物流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广印将其持有毫广物流的 97% 股权（对应 97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70 万元转让给毫广有限；同意徐美华将其持有毫广物流的 3% 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毫广有限。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高广印、徐美华分别与股权受让方毫广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签署《关于安徽毫广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毫广物流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毫广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印堂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山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万美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亳州市工业园区振谯路66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08月22日），生产、销售中药材及提取物、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用毒性药、（谯城区医药局书面说明许可）。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83.33%	
	日本国株式会社三九制药	16.67%	
	合计	100.00%	

富山制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07.42 万元、净资产为 162.7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1.83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05.52 万元、净资产为 155.93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6.8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0 月富山制药设立

发行人与日本国株式会社三九制药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签署《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设立富山制药，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5 万美元，日本国株式会社三九制药认缴出资 5 万美元。

亳州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亳商[2011]130 号），同意发行人与日本国株式会社三九制药设立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

富山制药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并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400002284）。

富山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广印堂	5	0	50
2	日本国株式会社三九制药	5	0	50
合计		10	0	100

2) 2011 年 11 月第一期注册资本到位

经亳州君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亳君会验字[2011]第 73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止，富山广印堂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广印堂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16,060 元，按当天汇率折合 5 万美元，日本国株式会社三九制药实际缴纳出资额 5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就本次第一期注册资本到位事宜，富山制药已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第一期注册资本到位后，富山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广印堂	5	5	50
2	日本国株式会社三九制药	5	5	50
合计		10	10	100

3) 2012 年 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富山制药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作出决定，将富山制药的注册资本增至 30 万美元，由广印堂认缴。

就本次增资，亳州市商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亳商[2012]115 号），批准本次增资。

经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2]第 117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富山制药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就本次公司增资事宜，富山制药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制定《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决议案》，并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山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广印堂	25	25	83.33
2	日本国株式会社三九制药	5	5	16.67
合计		30	30	100

6、广印堂渭源中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印堂渭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印堂渭源中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工业园区006号		
经营范围	地产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除外）；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渭源广印堂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184.11万元、净资产为793.56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67.09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6,108.9万元、净资产为627.74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为-165.8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2012年3月，广印堂同意设立渭源广印堂，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经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甘正会验[2012]114号）审验，截至2012年4月16日，渭源广印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渭源广印堂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并于2012年4月18日取得渭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渭源广印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印堂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7、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山广印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2,850万元	实收资本	2,85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颗粒剂、片剂、中药饮片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药材收购、销售，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黄山广印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809.12 万元、净资产为 2322.73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01.9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7,625.56 万元、净资产为 2,236.32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86.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 11 月黄山广印堂设立

广印堂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签署《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黄山广印堂，注册资本为 2,250 万元，全部由广印堂以货币方式认缴。

经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2]第 46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止，黄山广印堂已经收到股东广印堂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黄山广印堂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山广印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印堂	2,250	100
合计		2,250	100

2) 2014年4月吸收合并黄山中科

黄山广印堂股东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黄山广印堂整体吸收合并黄山中科，吸收合并完成后，黄山广印堂为存续经营公司，黄山中科注销。

黄山广印堂与黄山中科于2014年4月14日签署《合并协议》，合并前黄山中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合并后黄山广印堂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原来的2,250万元增加到2,850万元。

黄山广印堂与黄山中科已在《安徽经济报》登载了吸收合并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

就本次吸收合并，黄山广印堂于2014年4月14日制定了新的《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山广印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印堂	2,850	100
合计		2,850	100

8、黄山德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瑞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德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黄山工业园区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4号车间内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健康食品（液动系列等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	51%	
	台湾德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49%	

	公司	
	合计	100%

德瑞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32.83 万元、净资产为-0.26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0.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子公司

1、安徽古井龙凤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凤酒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古井龙凤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3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新都会国贸公寓1-2幢2201室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39%	
	孙艳	27%	
	汪振潮	17%	
	余祥文	17%	
	合计	100.00%	

龙凤酒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55.31 万元、净资产为 74.01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28.99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55.31 万元、净资产为 74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10.7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设有两家分公司，为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食品饮料分公司和东莞市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虎门中药馆。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食品饮料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经

营范围为“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虎门中药馆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生活用消毒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原子公司黄山中科被子公司黄山广印堂吸收合并而注销。

1、黄山中科

（1）2005 年 6 月黄山中科设立

2005 年 6 月，芜湖市博英医药新技术有限公司、潘嘉严、周文荣和杨菁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设立黄山中科。此次公司设立业经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会审字[2005]第 289 号《验资报告》审验。

黄山中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博英医药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25
2	潘嘉严	100	25
3	周文荣	100	25
4	杨菁	100	25
合计		400	100

（2）2005 年 9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20 日，芜湖市博英医药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黄山中科 5% 股权，潘嘉严、周文荣、杨菁将各自持有的黄山中科 25% 股权转让给南京中科集团有限公司、王振华、郭彬、孙小荣。

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山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中科集团有限公司	140	35
2	芜湖市博英医药新技术有限公司	80	20
3	王振华	80	20
4	郭彬	60	15
5	孙小荣	40	10
合计		400	100

（3）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7 月股东芜湖市博英医药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黄山中科 5%股权转让给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山中科资本公积金 6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3 万元，王振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 万元，郭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 万元，孙小荣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万元，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4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黄山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	42
2	王振华	92	20
3	郭彬	69	15
4	芜湖市博英医药新技术有限公司	60	13
5	孙小荣	46	10
合计		460	100

（4）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 年 10 月 10 日股东芜湖市博英医药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黄山中科 15%股权转让给周窑生；股东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黄山中科 21.74%股权转让给王振华，将其持有的黄山中科 20.22%股权转让给曹洁。资本

公积金 1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王振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0 万元，郭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5 万元，孙小荣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5 万元。注册资本由 46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黄山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振华	282	47
2	郭彬	94	15.67
3	曹洁	93	15.5
4	孙小荣	71	11.83
5	周窑生	60	10
合计		600	100

（5）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8 日黄山中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振华、郭彬、曹洁、孙小荣、周窑生将其持有的黄山中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印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山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印堂	600	100
合计		600	100

（6）2014 年被黄山广印堂吸收合并并登记注销

黄山广印堂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黄山广印堂整体吸收合并黄山中科，吸收合并完成后，黄山广印堂为存续经营公司，黄山中科注销。

黄山广印堂与黄山中科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签署《合并协议》，合并前黄山中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合并后黄山广印堂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原来的 2,250 万元增加到 2,850 万元。

黄山广印堂与黄山中科已在《安徽经济报》登载了吸收合并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

就本次吸收合并，黄山广印堂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制定新的《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广印，实际控制人为高广印和徐美华夫妇，高广印直接持有公司 61.76% 的股份，徐美华直接持有公司 12.37% 的股份。

高广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开发区王詹元行政村，公民身份证号为 342126196812****，现任公司董事长。高广印先生的简历详见第二节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徐美华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开发区王詹庄行政村，公民身份证号为 341281196902****。徐美华的简历详见第二节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形。

（二）发起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高广印和徐美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一）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以上的股东除高广印、徐美华以外，还有安徽和熙、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其中，后两家机构作为一

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印堂的比例超过 5%)。

1、安徽和熙

安徽和熙的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 C-11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单世东，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3 日，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安徽和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069.61 万元，净资产为 9,069.61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53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9,213.86 万元，净资产为 9,213.86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2.7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和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合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2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99
合计		10,000	100

2、成都高特佳

成都高特佳的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顺北街 39 号 1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青），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3 日，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成都高特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4,670.45 万元，净资产为 14,663.2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286.43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3,410.18 万元，净资产为 13,401.66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121.58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高特佳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55	0.65
2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55	0.65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4.75	29.41
4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555.29	3.92
5	深圳市佳裕得投资商行（有限合伙）	462.75	3.27
6	杜红霞	462.75	3.27
7	龙智勇	462.75	3.27
8	庄卉	555.29	3.92
9	宁建强	462.75	3.27
10	潘渭权	462.75	3.27
11	朱传容	462.75	3.27
12	李婧	462.75	3.27
13	邹恢先	462.75	3.27
14	潘军丽	462.75	3.27
15	陈遂凤	462.75	3.27
16	杜芝琼	925.49	6.54
17	张江波	925.49	6.54
18	刘娇	462.75	3.27
19	蔡英	555.29	3.92
20	刘云昌	462.75	3.27
21	曾韵冰	740.39	5.23
合计		14,160	100

3、上海高特佳

上海高特佳的住所为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B2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福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21 日，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上海高特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8,586.95 万元，净资产为

8,566.95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74.6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4,363.02 万元，净资产为 4,363.02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3.94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高特佳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200	2.27
2	韦晓明	1,000	11.36
3	黄强	500	5.68
4	欧建成	1,000	11.36
5	田海林	2,000	22.73
6	万仁海	500	5.68
7	王东榕	1,000	11.36
8	李茂华	600	6.82
9	黄亚琴	500	5.68
10	顾宝娜	500	5.68
11	肖美香	500	5.68
12	周蕾	500	5.68
合计		8,800	100

（四）其他股东

1、佛山优势集成

佛山优势集成的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十一层 03 单元 B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孟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8 日，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

佛山优势集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7,451.41 万元，净资产为 16,337.76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6.97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3,815.06 万元，净资产为 14,138.90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22.61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优势集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雄	2,600	13.20
2	林明清	1,625	8.25
3	赵广荣	1,560	7.92
4	张汉成	2,632.5	13.37
5	陈敏华	1,040	5.28
6	冯国球	975	4.95
7	余璐龙	780	3.96
8	李凤仪	1,137.5	5.78
9	饶广辉	650	3.30
10	佛山市嘉友投资有限公司	6,500	33.00
11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	0.99
合 计		19,695	100

2、苏州富丽高新

苏州富丽高新的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 22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辉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苏州富丽高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9,179.43 万元，净资产为 18,089.9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86.74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9,146.87 万元，净资产为 18,027.35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62.5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富丽高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辉贤	188	0.98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	9.93
3	李震东	2,000	10.45
4	倪建新	1,000	5.23
5	欧阳家平	1,000	5.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侯斌	1,000	5.23
7	王勤	1,000	5.23
8	陈志明	1,000	5.23
9	唐龙福	1,000	5.23
10	戚云华	1,000	5.23
11	陆凤琴	600	3.14
12	王玉明	1,250	6.53
13	顾金妹	1,000	5.23
14	冯涛	1,100	5.75
15	蔡虹	900	4.7
16	徐佩芳	1,000	5.23
17	李中建	1,200	6.27
18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5.23
合计		19,138	100

3、苏州富丽明康

苏州富丽明康的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 111 号经发大楼 6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辉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苏州富丽明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6,151.74 万元，净资产为 13,261.79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58.69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5,895.39 万元，净资产为 13,005.45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256.3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富丽明康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辉贤	137	1.01
2	江燕	310	2.28
3	胡明霞	300	2.2
4	徐卫东	450	3.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谭建东	300	2.2
6	沈军英	355	2.61
7	宋春晔	430	3.16
8	林振昌	300	2.2
9	司来锡	600	4.41
10	包志刚	490	3.6
11	冯景燕	315	2.31
12	徐伟	330	2.42
13	张良保	300	2.2
14	李大海	300	2.2
15	王晴	460	3.38
16	杨勇峰	300	2.2
17	张春芳	300	2.2
18	印桂芬	300	2.2
19	夏全妹	300	2.2
20	顾为红	425	3.12
21	黄忠清	500	3.67
22	沈建青	400	2.94
23	朱建新	300	2.2
24	顾立勇	300	2.2
25	陈玉英	520	3.82
26	顾雪锋	410	3.01
27	赵群华	360	2.64
28	邵锦锋	310	2.28
29	卢拥军	300	2.2
30	颜丽华	300	2.2
31	殷洁香	300	2.2
32	王骢	300	2.2
33	吴雪良	500	3.67
34	徐轶	805	5.91
35	钱怡静	408	3
36	陈宏	300	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陈建达	300	2.2
合计		13,615	100

4、苏州东方九胜

苏州东方九胜的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联丰路 5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东方赛富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俊宏），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2 日，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苏州东方九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3,361.04 万元，净资产为 33,351.33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674.37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33,113.03 万元，净资产为 33,100.83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49.2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东方九胜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东方赛富投资有限公司	394.2	0.99
2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51
3	常熟苏瑞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51
4	倪旦	5,500	13.81
5	沈俊元	5,850	14.69
6	李秀友	2,000	5.02
7	司马丽芳	2,920	7.33
8	薛绍峰	1,100	2.76
9	娄惠珍	1,500	3.77
10	俞樟枫	2,000	5.02
11	金字均	1,000	2.51
12	顾文英	1,000	2.51
13	张建东	1,000	2.51
14	奚炳华	1,000	2.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季卫良	1,320	3.32
16	陆晓峰	1,000	2.51
17	马伟	1,500	3.77
18	赵宇峰	1,000	2.51
19	邱妙英	1,000	2.51
20	沈建东	1,000	2.51
21	陈亚萍	2,800	7.03
22	钱晨霞	1,000	2.51
23	许兴康	1,930	4.85
合计		39,814.2	100

5、上海志文

上海志文的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商榻北路 254 号 1 幢 3 层 B 区 3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卫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志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751.02 万元，净资产为 3,751.0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94.61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3,751.02 万元，净资产为 3,751.02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3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志文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2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0	29
3	上海弘翊投资管理事务所	6,500	32.5
4	岑常程	5,000	25
5	刘勇	1,000	5
6	陈峰	500	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柏江	500	2.5
8	徐薇琳	500	2.5
合计		20,000	100

6、山东诺华

山东诺华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华勤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牛腾，注册资本为 10,103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壳聚糖及其他粘多糖产品、生物工程产品（不含许可证、资质证管理项目）。诺华荧光增白剂 ER、诺华荧光增白剂 OB、诺华荧光增白剂 BA、PE 隔离膜；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关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及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30 日至 2034 年 4 月 29 日。

山东诺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4,157.37 万元，净资产为 41,430.76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975.76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58,408.39 万元，净资产为 44,196.13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765.37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牛腾	7,000	69.29
2	牛宜顺	3,000	29.69
3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	1.02
合计		10,103	10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5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20 万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820 万股，未有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广印	3,366	61.76	3,366	46.30
2	徐美华	674.4	12.37	674.4	9.28
3	高腾飞	10	0.18	10	0.14
4	王琛	8	0.15	8	0.11
5	陈松彬	8	0.15	8	0.11
6	郑玉森	4	0.07	4	0.06
7	徐建	2	0.04	2	0.03
8	黄山青	2	0.04	2	0.03
9	杨海峰	2	0.04	2	0.03
10	徐丽华	2	0.04	2	0.03
11	梁光辉	2	0.04	2	0.03
12	周洪波	8	0.15	8	0.11
13	马沁	8	0.15	8	0.11
14	赵宇	8	0.15	8	0.11
15	熊云生	8	0.15	8	0.11
16	许浩	4	0.07	4	0.06
17	王祝鸣	4	0.07	4	0.06
18	沈振河	4	0.07	4	0.06
19	侯峻	8	0.15	8	0.11
20	罗来军	2	0.04	2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1	陈高攀	4	0.07	4	0.06
22	冯儒	2	0.04	2	0.03
23	白东亚	2	0.04	2	0.03
24	黄晓燕	2	0.04	2	0.03
25	刘军波	4	0.07	4	0.06
26	师修中	2	0.04	2	0.03
27	田锦义	2	0.04	2	0.03
28	王长念	2	0.04	2	0.03
29	洪鹏	4	0.07	4	0.06
30	李华林	8	0.15	8	0.11
31	王一飞	4	0.07	4	0.06
32	杨桦	4	0.07	4	0.06
33	张禄明	4	0.07	4	0.06
34	王加东	55.3175	1.02	55.3175	0.76
35	成都高特佳	171.9681	3.16	171.9681	2.37
36	上海高特佳	101.9681	1.87	101.9681	1.40
37	佛山优势集成	135.9575	2.49	135.9575	1.87
38	苏州富丽高新	67.9788	1.25	67.9788	0.94
39	苏州富丽明康	67.9788	1.25	67.9788	0.94
40	苏州东方九胜	67.9788	1.25	67.9788	0.94
41	崔建军	67.9788	1.25	67.9788	0.94
42	茆凤城	40.7873	0.75	40.7873	0.56
43	路飞	8.1575	0.15	8.1575	0.11
44	安徽和熙	285.6826	5.24	285.6826	3.93
45	上海志文	50.8617	0.93	50.8617	0.70
46	山东诺华	148.9845	2.73	148.9845	2.05
47	社会公众股	-	-	1,820	25.03
合计		5,450	100	7270	1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广印	3,366	61.76
2	徐美华	674.4	12.37
3	安徽和熙	285.6826	5.24
4	成都高特佳	171.9681	3.16
5	山东诺华	148.9845	2.73
6	佛山优势集成	135.9575	2.49
7	上海高特佳	101.9681	1.87
8	苏州富丽高新	67.9788	1.25
9	苏州富丽明康	67.9788	1.25
10	苏州东方九胜	67.9788	1.25
合计		5,089	93.3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不包括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高广印	3,366	61.76	董事长
2	徐美华	674.4	12.37	无任职
3	崔建军	67.9788	1.25	无任职
4	王加东	55.3175	1.02	无任职
5	苒凤城	40.7873	0.75	无任职
6	高腾飞	10	0.18	董事、副总经理
7	路飞	8.1575	0.15	无任职
8	王琛	8	0.15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陈松彬	8	0.15	监事会主席
8	周洪波	8	0.15	无任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8	马沁	8	0.15	无任职
8	赵宇	8	0.15	无任职
8	熊云生	8	0.15	无任职
8	侯峻	8	0.15	无任职
8	李华林	8	0.15	无任职
合计		4,287	78.68	-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高广印（61.76%） 徐美华（12.37%） 高腾飞（0.18%） 陈松彬（0.15%） 田锦义（0.04%） 徐丽华（0.04%）	1、高广印与徐美华为夫妻； 2、高腾飞为高广印与徐美华之子； 3、陈松彬为高广印的姑父； 4、田锦义为徐美华的姐夫； 5、徐丽华为徐美华的姐姐。
2	黄晓燕（0.04%） 杨海峰（0.04%）	夫妻关系
3	上海高特佳（1.87%） 成都高特佳（3.16%）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同一家机构
4	苏州富丽高新（1.25%） 苏州富丽明康（1.25%）	基金管理人为同一家机构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后减持的承诺”。

九、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点	人数
2015.6.30	252
2014.12.31	277
2013.12.31	293
2012.12.31	237

此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存在临时性、季节性用工。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 252 人，其岗位结构、学历构成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0	15.87%
财务人员	22	8.73%
营销人员	25	9.92%
研发技术人员	11	4.37%
生产人员	139	55.16%
后勤保障人员	15	5.95%
合计	252	100%

2、学历构成

学历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1	0.40%

学历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50	19.84%
大专	113	44.84%
其他	88	34.92%
合计	252	100%

3、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含 30 岁）	101	40.08%
30-40 岁（含 40 岁）	58	23.02%
40-50 岁（含 50 岁）	70	27.78%
50 岁以上	23	9.13%
合计	252	100%

（三）社会保障情况

1、公司五险一金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1）广印堂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5.6.30	20%	8%	6.5%	2%	1.5%	0.5%	1.2%	-	0.7%	-	10%	10%
2014.12.31	20%	8%	6.5%	2%	1%	1%	1.2%	-	0.7%	-	10%	10%
2013.12.31	20%	8%	6.5%	2%	1%	1%	1.2%	-	0.7%	-	-	-
2012.12.31	20%	8%	6.5%	2%	2%	1%	1.2%	-	1%	-	-	-

（2）广印堂制药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5.6.30	20%	8%	6.5%	2%	1.5%	0.5%	1.2%	-	0.7%	-	10%	10%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4.12.31	20%	8%	6.5%	2%	1%	1%	1.2%	-	0.7%	-	10%	10%
2013.12.31	20%	8%	6.5%	2%	1%	1%	1.2%	-	0.7%	-	-	-
2012.12.31	20%	8%	6.5%	2%	2%	1%	1.2%	-	1%	-	-	-

(3) 东莞广印堂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5.6.30	13%	8%	1.8%	0.5%	1%	-	0.5%	-	-	-	5%	5%
2014.12.31	13%	8%	1.8%	0.5%	0.5%	0.5%	0.5%	-	-	-	-	-
2013.12.31	14%	8%	2%	0.5%	0.5%	0.5%	0.5%	-	-	-	-	-
2012.12.31	14%	8%	2%	0.5%	0.5%	0.5%	0.5%	-	-	-	-	-

注：根据《关于整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东府〔2009〕57号），自2009年6月1日起。东莞市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整合，不再单独征缴。

(4) 示范园公司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5.6.30	20%	8%	6.5%	2%	1.5%	0.5%	1.2%	-	0.7%	-	10%	10%
2014.12.31	20%	8%	6.5%	2%	1%	1%	1.2%	-	0.7%	-	10%	10%
2013.12.31	20%	8%	6.5%	2%	1%	1%	1.2%	-	0.7%	-	-	-
2012.12.31	20%	8%	6.5%	2%	2%	1%	1.2%	-	1%	-	-	-

(5) 毫广物流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5.6.30	20%	8%	6.5%	2%	1.5%	0.5%	1.2%	-	0.7%	-	10%	10%
2014.12.31	20%	8%	6.5%	2%	1%	1%	1.2%	-	0.7%	-	10%	10%
2013.12.31	20%	8%	6.5%	2%	1%	1%	1.2%	-	0.7%	-	-	-
2012.12.31	20%	8%	6.5%	2%	2%	1%	1.2%	-	1%	-	-	-

(6) 富山制药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5.6.30	20%	8%	6.5%	2%	1.5%	0.5%	1.2%	-	0.7%	-	10%	10%
2014.12.31	20%	8%	6.5%	2%	1%	1%	1.2%	-	0.7%	-	-	-
2013.12.31	20%	8%	6.5%	2%	1%	1%	1.2%	-	0.7%	-	-	-
2012.12.31	20%	8%	6.5%	2%	2%	1%	1.2%	-	1%	-	-	-

(7) 黄山广印堂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5.6.30	20%	8%	6%	2%	1.5%	0.5%	1.2%	-	1%	-	5%	5%
2014.12.31	20%	8%	6%	2%	1.4%	1%	1.2%	-	1%	-	-	-
2013.12.31	20%	8%	6%	2%	1.4%	1%	1.2%	-	0.7%	-	-	-
2012.12.31	-	-	-	-	-	-	-	-	-	-	-	-

渭源广印堂尚未开通社保账号，德瑞特刚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缴纳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养老保险	85.84	119.85	108.47	46.97
医疗保险	26.7	38.52	32.1	16.22
工伤保险	3.41	5.18	4.7	2.59
失业保险	6.31	9.53	8.55	6.25
生育保险	2.1	3.5	3.18	2.42
住房公积金	13.55	16.72	0	0.26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1) 社保缴纳情况

单位：人

社保缴纳情况	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2012年12 月31日
员工人数	252	277	293	237
公司缴纳社保人数	196	161	157	163
公司报销员工自行缴纳社保人数	36	41	-	-
未缴纳人数	20	75	-	-

注：2012年年底、2013年年底时未统计员工自行缴纳社保缴纳人数。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5年6月30 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员工人数	252	277	293	237
公司缴纳公积金人数	76	54	-	2
农村户籍领取住房补贴人数	153	169	-	-
未缴纳人数	23	54	-	-

公司遵守国家关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愿意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但由于公司所在地区经济欠发达，对缴纳社保、公积金意识淡薄，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此外，员工中车间工人比例较大，存在一定流动性，因此报告期内存在一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4年开始，公司逐渐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针对农村户籍员工数量较多的特点，公司对这部分员工中已在户籍地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员工，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全额报销，此外，除正常工资外还给予住房补贴以替代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4年末，公司有41名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其他类型社会保险（因各地政策不同具体涉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养老保险等不同名称和类型的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针对上述员工给予全额报销相关费用以保障员工权利。2014年末，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75人，其中：2人系社保费用已由其原任职单位缴清；11人系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为其缴纳；28人系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账户转移或者开户手续；4人系土地被征收的失地农民，其居民社保已由其所在大队缴清；另有30人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有 36 名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其他类型社会保险（因各地政策不同具体涉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养老保险等不同名称和类型的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针对上述员工给予全额报销相关费用以保障员工权利。2015 年 6 月末，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 20 人，其中：2 人系社保费用已由其原任职单位缴清；11 人系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为其缴纳；3 人系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账户转移或者开户手续；4 人系土地被征收的失地农民，其居民社保已由其所在大队缴清。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54 人，其中：28 人系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或账户转移手续；11 人系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 15 人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3 人，其中：3 人系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或账户转移手续；11 人系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 9 人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上述 9 人中未离职的人员办理了公积金开户手续，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广印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7 月参加社会保险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依据安徽省、亳州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亳州市当地企业、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该中心认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提供住宿、员工不愿缴纳、当地住房公积金未得到普遍执行等，发行人不存在漏缴、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故意，因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中心不会就该等欠缴行为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征收滞纳金、利息等措施。

根据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广印堂制药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根据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参加社会保险至《证明》出具之日，广印堂制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广印堂制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广印堂制药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广印堂制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依据安徽省、亳州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亳州市当地企业、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该中心认为，自 2012

年1月1日以来，广印堂制药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广印堂制药为部分员工提供住宿、员工不愿缴纳、当地住房公积金未得到普遍执行等，广印堂制药不存在漏缴、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故意，因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中心不会就该等欠缴行为对广印堂制药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征收滞纳金、利息等措施。

根据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广印堂制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示范园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示范园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示范园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毫广物流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根据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毫广物流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毫广物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富山制药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7月参加社会保险至《证明》出具之日，富山制药不存在因违反

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富山制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黄山广印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根据黄山市黄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黄山广印堂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立了社会保险登记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黄山广印堂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黄山广印堂为全体应缴社会保险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的基数、比例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自黄山广印堂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黄山市黄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黄山广印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山区管理部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黄山广印堂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山区管理部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黄山广印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东莞广印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东莞广印堂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

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东莞广印堂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

此外，就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十、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后减持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十、（三）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以中药饮片为基础，逐步向产业链下游的植物提取物、中药保健食品（含饮料）、中成药领域拓展，目前已形成以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生产为主，饮料代加工、成药代销为辅的产品和业务格局，公司计划推出自主生产的中成药和中药保健食品，从而初步发展成以中药饮片为根本、具备较完整产业链的中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药饮片	40,269.46	59.48	59,698.22	63.72	87,094.80	95.83	68,812.43	95.37
植物提取物	25,410.91	37.53	29,319.27	31.29	-	-	-	-
饮料代加工	237.88	0.35	628.67	0.67	209.43	0.23	-	-
成药代销	1,614.88	2.39	3,942.01	4.21	3,388.68	3.73	3,150.68	4.37
其他	170.49	0.25	98.76	0.11	189.75	0.21	187.97	0.26
合计	67,703.62	100.00	93,686.93	100.00	90,882.66	100.00	72,151.08	100.00

（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及少量成药代销业务。2013 年开始，公司与广药集团合作，为其加工王老吉等品牌的饮料。2014 年开始，公司向中药饮片下游拓展，开展植物提取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以中药饮片为基础，逐步向相关领域拓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植物提取行业，其中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行业编号为 2730，植物提取行业是介于医药、精细化工、农业等行业之间的新兴行业，目前尚无明确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此外，公司的制剂车间已经取得 GMP 认证，将用于中成药生产，该业务属于中成药制造行业（行业编号 2740）。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管理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植物提取行业、中成药制造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计委、人社部、国家发改委等。其具体分工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药监总局	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卫计委	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人社部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2、行业自律性组织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是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从

事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贸易，在国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依法组成的，进行行业协调，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企业服务的社会团体。中国医保商会下设中药饮片分会和植物提取物分会。

中国中药协会是国内代表中药行业的权威社团法人组织，其宗旨是为中药行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行业的规范和发展，弘扬中药文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中国中药协会下设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制、修订中药炮制机械和设备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行业统计，反映企业诉求，编辑、出版药机行业技术指导书、工具书。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是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的全行业组织，参与组织制定标准，起草行业规划、法规、政策，反映会员要求，维护行业利益。

3、行业监管制度

（1）药品生产准入制度

我国目前施行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根据该法律，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为了进一步完善药品管理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我国颁布并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药品经营准入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3）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

2003 年 9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 GA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开始受理中药材 GAP 的认证申请，对中药材种植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目前中药材的 GAP 认证为非强制性，但为中药材市场的规范提供了政策性的标准，从源头上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有助于中药饮片的规范化和国际化发展。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等业务时，必须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将按照《药品管理法》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5）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为规范药品生产流程，我国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管理工作，我国还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附录》等配套规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进行认证，合格的准予发给 GMP 证书。

（6）国家药品标准

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了《中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由国家药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负责组织编纂《中国药典》及制定、修订国家药品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布实施。

（7）药品定价标准

长期以来，我国对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之外但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国家食药监总局等八部委联合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根据该意见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①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②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③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⑤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8）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有专利保护、新药品种监测、中药品种保护、国家保密品种保护等方式。为了提高中药品种的质量，保护中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1992年10月国务院颁布《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确立了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的制度。

（9）中药进出口管理制度

2001年7月1日，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该标准规定了药用植物及制剂的绿色品质标准，包括药用植物原料、饮片、提取物，及其制剂等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适用于药用植物原料及制剂的进出口品质检验。

4、行业相关政策及法规

（1）2006年9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2006年修订后，多种植物提取物及其加工产品列入该目录的产品，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

（2）2007 年 3 月科技部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该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快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重点突破中医药传承和医学及生命科学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健全中药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丰富发展中医药理论体系，建立国际认可的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同时明确“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植物提取物正是对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进行的精、深及清洁加工，有效提高农林产品附加值和农民收入。

（3）2009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 号）

该意见明确提出要充分认识到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加强中药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制定有利于中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优化中药产品出口结构，提高中药出口产品附加值，扶持中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4）2009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实施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2615 号）

该通知指出将专项支持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应用。围绕中药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等关键环节，推动一批饮片、成药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应用，为形成中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奠定基础，为整体提升中药产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含量提供示范。引导形成一批合作关系清晰、合作实体明确、合作任务落实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充分发挥我国已有的中药研究公共技术平台的技术创新优势，推动建立

技术开发合作机制，促进中药产业技术联盟的形成。

（5）2010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药监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明确指出要在中药领域加快现代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推广先进的过程质量控制技术，重点发展真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喷雾干燥等高效率、低能耗、低碳排放的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中药多成分含量测定和指纹图谱整体成分控制相结合的中药质量控制技术；鼓励企业建立中药材原料基地，发挥其带动中药材生产的作用，推进中药材生产产业化和 GAP 的实施。应用先进的栽培技术，推广规模化种植，保证中药材的质量和供应。对重要野生药材品种要加强人工选育工作，制止过度采挖，运用生物技术进行优良种源的繁育，建立和完善种子种苗基地、栽培试验示范基地，推动野生药材的家种，降低对野生药材的依赖，为现代中药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6）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该决定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国家引导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改善投资结构以及审批投资项目的依据之一。目录鼓励类投资项目中包含“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7）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1 年 2 月发布《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

该通知要求新版药品 GMP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

产外，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只有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后才能恢复生产。

（8）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

该通知要求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新开办药品经营企业，以及药品经营企业申请新建（改、扩建）营业场所和仓库应当符合新修订药品 GSP 的要求。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药品经营企业无论其《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是否到期，必须达到新修订药品 GSP 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未达到新修订药品 GSP 要求的，不得继续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9）2014 年 7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印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

该通知要求对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处方项下载明，且具有单独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提取物实施备案管理，并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不得购买未备案的中药提取物投料生产。

（10）2015 年 4 月国务院转发多部委联合发布的《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这是我国关于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国家级规划，该规划对未来我国中药材保护、促进中药产业科学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11）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国家级规划，随着《规划》发布实施，我国第一次正式明确了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概念和内涵。

（12）中药饮片相关政策

2008 年 2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印发《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未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中药饮片生产企

业一律不得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单位从经营企业购进中药饮片的，必须要求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药品 GMP 证书》复印件。

2011 年 1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生产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严禁生产企业外购中药饮片半成品或成品进行分包装或改换包装标签等行为；严禁经营企业从事饮片分包装、改换标签等活动；严禁从中药材市场或其他不具备饮片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采购中药饮片。

2015 年 3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监管的通知》，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引起高度警觉，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要坚持问题导向，确定检查重点，对重点地区，尤其是对中药材专业市场周边的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大检查力度。对发现的线索要一追到底，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坚决将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清退出市场。对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外购非法饮片出售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证照或虚开票据为非法生产经营提供便利的，坚决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开曝光；对涉事企业的饮片产品必须停止销售使用，责成企业召回产品，并公开召回信息；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新医改有关政策

为了深化我国的医疗体制改革，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200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立足国情，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作用，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2009 年 8 月，卫生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

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卫生部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首次将中药饮片纳入基本药物，一方面保证了群众的用药需求，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我国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14）其他鼓励政策

2009 年 10 月科技部发展计划司通知发布了《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及其加工制造装备、中药农药、中药兽药、中药饲料添加剂绿色产品的生产技术和产业化被列为优先发展的科技领域，享受国家火炬计划相关资金和政策扶持。

2011 年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其中包含了中药材及饮片、中药制品、中药制药工艺及设备的相关内容。

（二）行业发展概况

1、中药饮片

（1）中药饮片简介

1) 中药饮片的定义

根据《中国药典》（2010 年版）的定义，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药材经过净制、切制或炮炙等炮制处理后，均称为“饮片”。中药饮片的品种数量与中药材的种类密切相关，根据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我国现有的中药材资源种类多达 12,807 种，因此中药饮片种类繁多，细分品种则更为丰富。

2) 炮制的主要方法

中药炮制是按照中医药理论，根据药材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和临床应用的需要，所采取的一项独特的制药技术，包括净制、切制、炮炙等方法。

①**净制** 即对药材进行净选加工，根据药材的具体情况使用挑选、筛选、风

选、刷、刮、碾等方法以达到净度要求，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工艺	说明
挑选	除去杂质和非药用部分，分离不同药用部分或分档，如茵陈、麻黄、莲子等。
筛选	根据药物和杂质不同粒径大小，投入不同规格药筛中，达到纯净药物目的，如金樱子等。
风选	利用药物和杂质质量差异，选用扬簸，借助风力分离非药用部分，如蔓荆子等。
刷	用特制的刷子刷去鳞片等非药用部分，如蕲蛇。
刮	选用特定的工具，刮去不能入药的附着物，如肉桂、厚朴的栓皮等。
碾	药物置于碾槽中推碾，除去非药用部位，如蒺藜、苍耳子等。

② 切制 即根据要求将药材处理为片、段、块、丝等，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工艺	说明
薄片	适用于长条形药物，部分块根及果实药物，一般要求片厚 1-2mm，多为横切片，如白芍、玄参、当归、防风、桔梗、紫苑、乌药等。
厚片	含有粉性物质和质地疏松的药物，一般不易切成薄片，若切成薄片易于破碎，宜以厚片切割，如山药、草乌、白芷、羌活、泽泻、白术、菖蒲等。
直片	药物体型肥大、组织致密、色泽鲜艳者，为突出其鉴别特征、利于加工、一般切成 2-4mm 的直片，如附子、大黄、川乌、木香、升麻等。
斜片	某些长条状而纤维性强的药物，为突出其组织特征且便于切制，以斜片切割，分为瓜子片、马蹄片和柳叶片等规格，厚度 2-4mm，如甘草、山豆根、黄芪、苏梗、鸡血藤等。
丝	叶类或皮类药物，多以丝条状切割，如黄柏、陈皮、淡竹叶、荷叶、桑白皮等。
块	部分药物煎煮时易于糊化，需切成不等的块状，易于煎熬。如杜仲、黄柏、葛根、阿胶、黄明胶等。
段（节）	部分含粘液物质较重的药物，质软而粘，不易切片，可切成段，全草类药物为了煎熬方便，通常切成长短适度的段。如天门冬、益母草、麻黄、车前草等。

③ 炮炙 是对药材火处理的加工方法，常用的炮炙方法有炒、炙、制炭、煨、蒸、煮、炖、煨等，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工艺	说明
炒	将洁净切制后的药材置预热容器中，用不同程度的火力连续加热，并不断搅拌或者翻动至一定程度。
炙	用液体辅料拌炒药物，使辅料渗入药物组织内部，以改变药性，增强疗效或减少副作用。

工艺	说明
制炭	有炒炭和煨炭之分。炒炭为取待炮炙品，置热锅内，用武火炒至表面焦黑色、内部焦褐色或至规定程度时，喷淋清水少许，熄灭火星，取出，晾干。煨炭为取待炮炙品，置煨锅内，密封，加热至所需程度，放凉，取出。
煨	将药物放入无烟炉火中或适当的耐火容器中，用猛火直接或间接煨烧，使其质地松脆，便于粉碎，充分发挥疗效。
蒸	取待炮炙品，大小分档，按各品种炮制项下的规定，加清水或液体辅料拌匀、润透，置适宜的蒸制容器内，用蒸汽加热至规定程度，取出，稍晾，拌回蒸液，再晾至六成干，切片或段，干燥。
煮	取待炮炙品大小分档，按各品种炮制项下的规定，加清水或规定的辅料共煮透，至切开内无白心时，取出，晾至六成干，切片，干燥。
炖	取待炮炙品按各品种炮制项下的规定，加入液体辅料，置适宜的容器内，密闭，隔水或用蒸汽加热炖透，或炖至辅料完全被吸尽时，放凉，取出，晾至六成干，切片，干燥。蒸、煮、炖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每 100kg 待炮炙品，用水或规定的辅料 20~30kg。
煨	取待炮炙品用面皮或湿纸包裹，或用吸油纸均匀地隔层分放，进行加热处理；或将其与麸皮同置炒制容器内，用文火炒至规定程度取出，放凉。除另有规定外，每 100kg 待炮炙品用麸皮 50kg。

④ 其他主要炮制方法还包括：燀、制霜、水飞、发芽、发酵等，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工艺	说明
燀	取待炮制品投入沸水中，翻动片刻，捞出，有的种子类药材，燀至种皮由皱缩至舒展、易搓去时，捞出，放入冷水中，除去种皮，晒干。
制霜	除另有规定外，取待炮制品碾碎如泥，经微热，压榨除去大部分油脂，含油量符合要求后，取残渣研制成符合规定的松散粉末。
水飞	取待炮制品，置容器内，加适量水共研成糊状，再加水，搅拌，倾出混悬液。残渣再照上法反复操作数次，合并混悬液，静置，分取沉淀，干燥，研散。
发芽	取待炮制品，置容器内，加适量水浸泡后，取出，在适宜的湿度和温度下使其发芽至规定程度，晒干或低温干燥。
发酵	取待炮制品加规定的辅料拌匀后，制成一定形状，置适宜的湿度和温度下，使微生物生长至其中酶含量达到规定程度，晒干或低温干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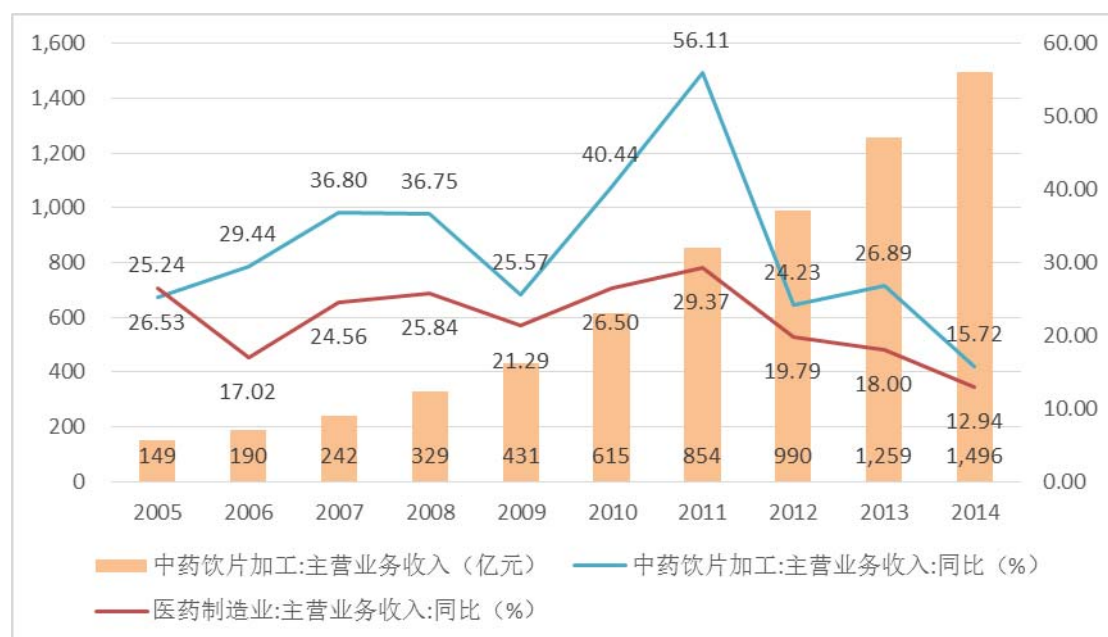
3) 中药饮片的使用

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如医院或药店中，医生按处方定量抓取的，用于治疗疾病或预防保健的干、散状中药。此外，中药饮片还可以作为中药提取物或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

（2）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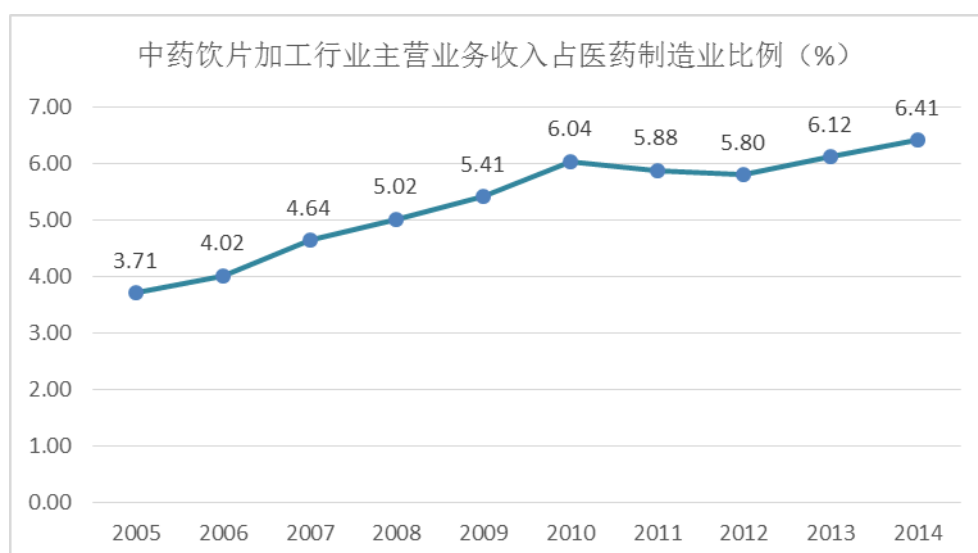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

业）总资产 21,467 亿元，同比增长 16.49%，2014 年实现主营收入 23,326 亿元，同比增长 12.94%。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医药制造业总资产 22,425 亿元，同比增长 14.47%，2015 年 1-6 月实现主营收入 11,735 亿元，同比增长 8.76%。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增速高于医药制造行业整体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资产 994 亿元，同比增长 25.34%，2014 年实现主营收入 1,496 亿元，同比增长 15.72%。截至 2015 年 6 月，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总资产 1,012 亿元，同比增长 16.19%，2015 年 1-6 月实现主营收入 757 亿元，同比增长 12.04%。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近年来销售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受中药材价格调整、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但依然高于医药制造行业整体增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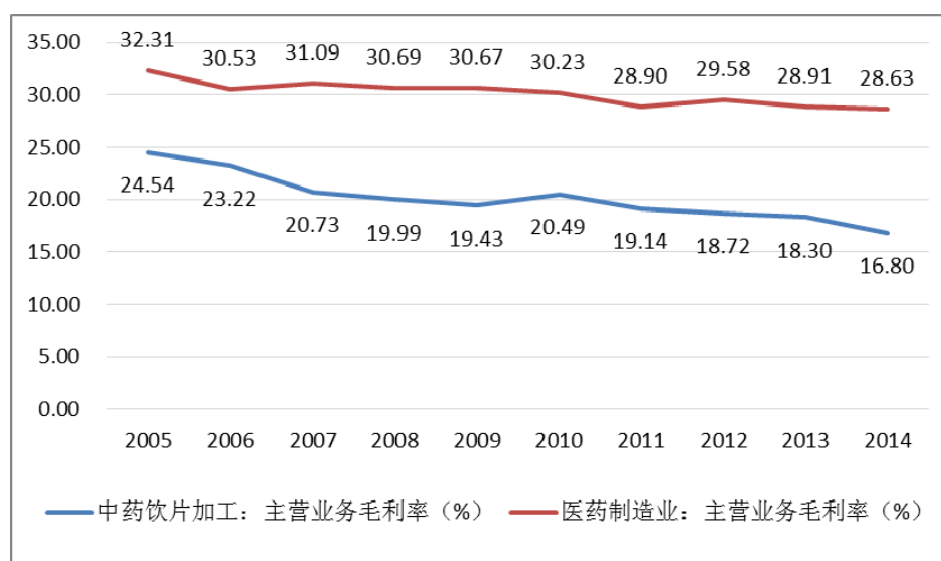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占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比重来看，近几年均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达到 6.41%，截至 2015 年 6 月达到 6.45%。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在我国医药制造业中的市场地位得到逐步加强。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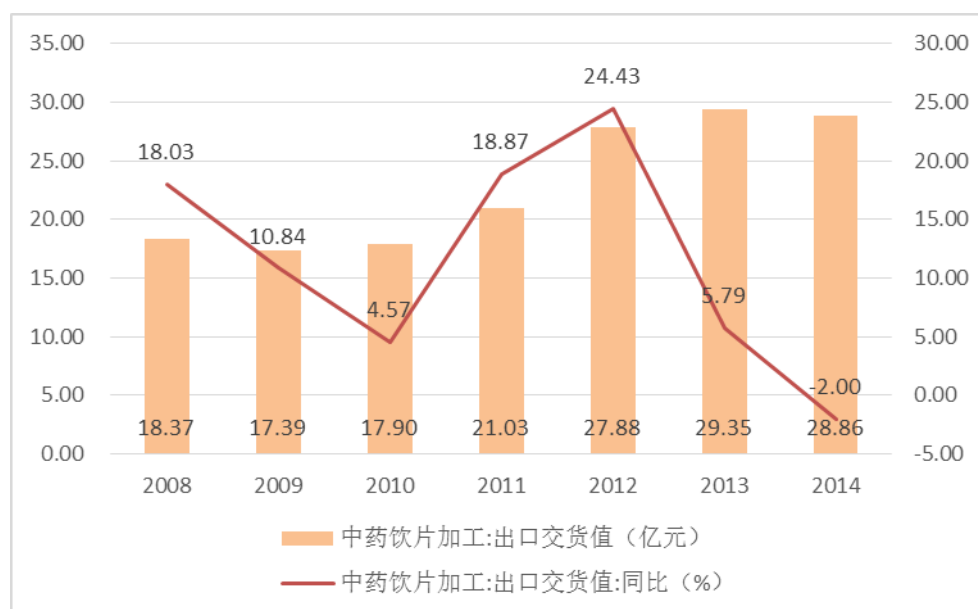
从行业的利润情况来看，近十年以来，由于行业竞争和政策导向的影响，医药制造行业整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平稳下降趋势，但依然属于高利润行业。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由于技术密集程度在医药制造业中相对较低，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医药制造业整体毛利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4 年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63%，中药饮片加工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80%；2015 年上半年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77%，中药饮片加工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55%。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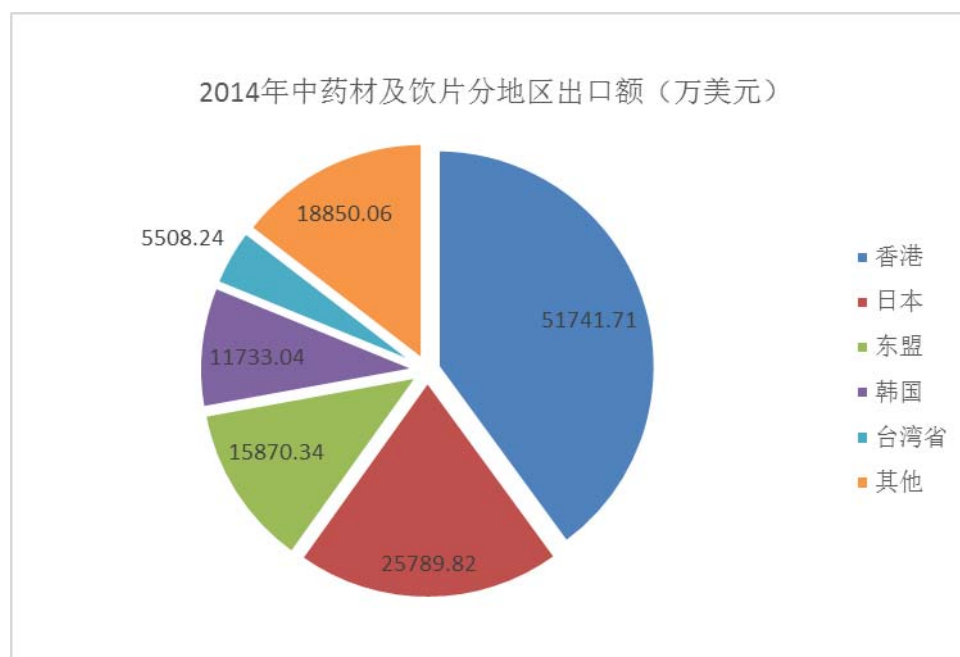
（3）出口情况

近年来中药饮片出口整体呈现稳步上升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4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出口交货值为 28.86 亿人民币，与 2013 年同期相比有略微下降，主要是受到 2014 年中药材价格调整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药饮片的出口目的地较为集中，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协会的统计，中国香港、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东盟是传统中药材及饮片的主要出口市场，2014 年中国对这 5 个市场的出口额占整个中药材及饮片出口额的 72.87%，各地区出口额如下图所示：



由于受文化、历史等因素影响，东亚、东南亚等地的国家和地区（香港、澳门、台湾、日本、韩国等）对中药饮片有着良好的认知和使用基础，对中药饮片药用、食用或保健用的需求量较大。欧美国家一般以食品或食品补充剂形式消费中药材，随着华人在欧美等地的分布逐渐增多，中药饮片在欧美某些地区，特别是华人社会的认知度较高，存在一定的需求量。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对进口中药饮片一般都有特定的进口标准，包括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元素残留、二氧化硫残留及黄曲霉毒素等，对特定品种的中药饮片也会进行限制，但一般不存在显著的配额、关税等壁垒。

2、植物提取物

（1）植物提取物简介

植物提取物是以植物为原料，按照对提取的最终产品的需要，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所形成的产品。植物提取物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饮料、乳制品、日用品、保健食品、饲料等行业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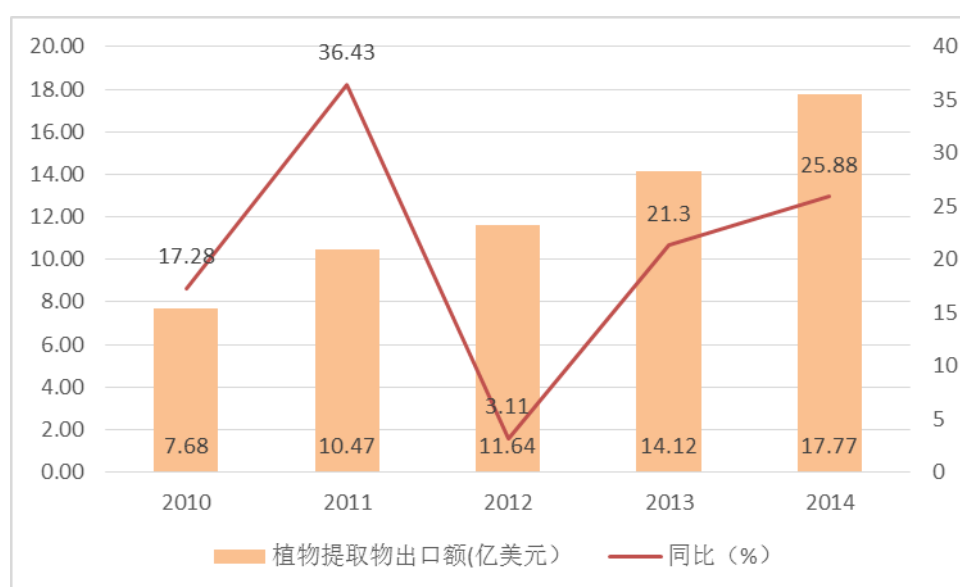
（2）行业基本情况

植物提取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均由市场供需情况决定，受行政干预或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小。

目前我国植物提取物产业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专业生产企业较多，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一般有以下几种类型：制药企业、精细化工企业、保健食品企业、植物油精炼企业、生物工程企业以及科研机构等。行业内企业普遍年轻，大部分投资规模不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低，而且具备较强的地域分布特点，如云南的企业集中在三七提取物等当地资源较为丰富的品种，内蒙古、新疆的企业集中在甘草、麻黄提取物，吉林的企业集中在参类提取物。

（3）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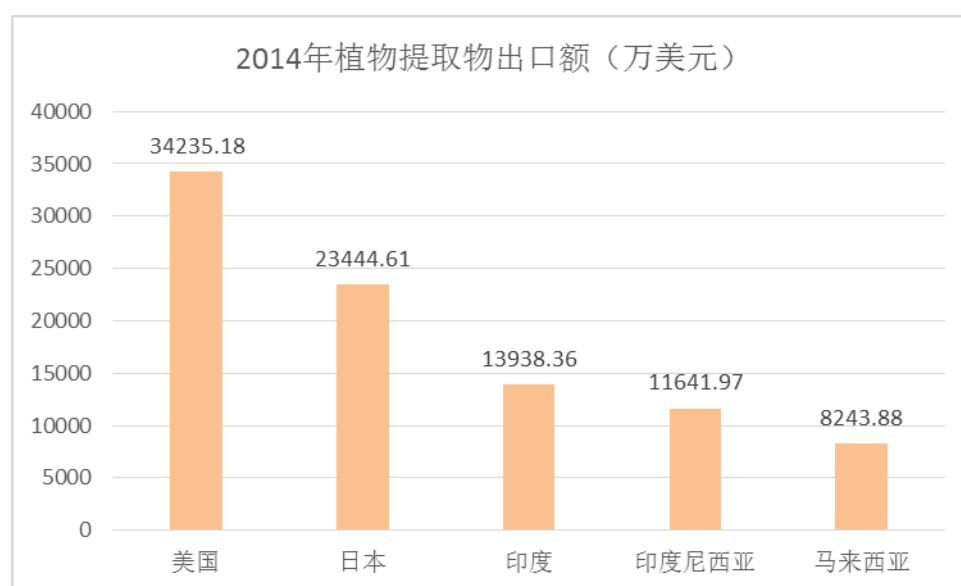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生产的植物提取物许多用于出口，植物提取物产业已成为“朝阳产业”。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2012 年植物提取物出口额 11.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1%，2013 年出口额为 14.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30%，2014 年出口额为 17.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88%。近五年植物提取物出口额数据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我国植物提取物最主要的两个出口市场是美国和日本，2014 年对美国出口额为 3.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9%，对日本出口额为 2.3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1.38%。前五大出口市场中增长最快的是印度尼西亚，2014 年对印度尼西亚出口额增长 80.75%，达 1.16 亿美元。前五大出口市场出口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与进出口商会

3、中成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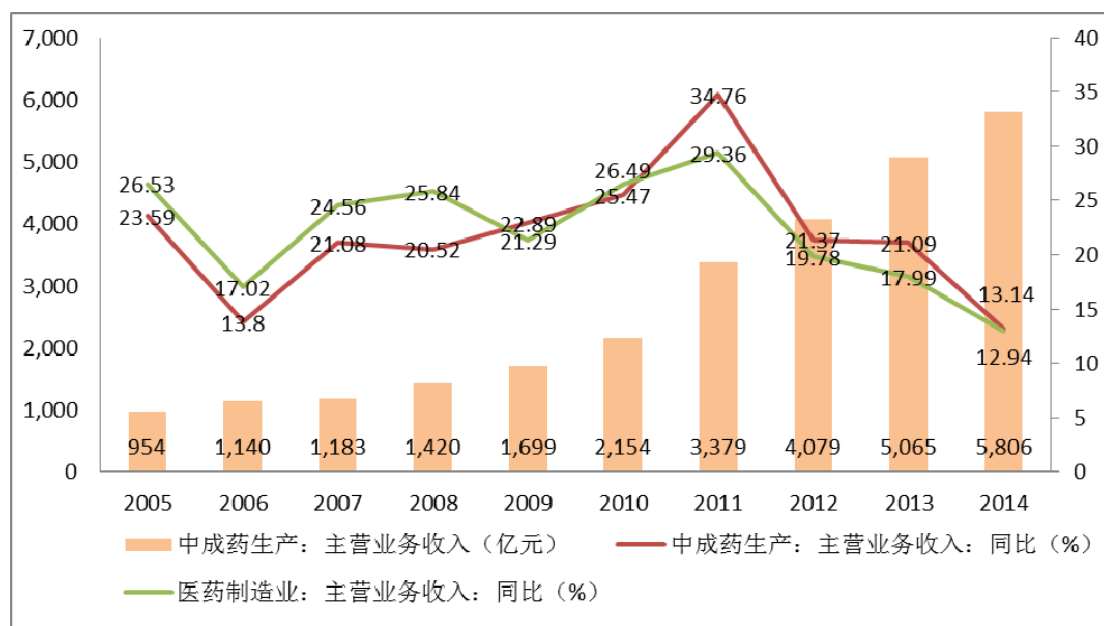
（1）中成药简介

中成药主要指由中药材按一定治病原则配方制成、随时可以取用的现成药品，如中成药中的各种丸剂、散剂、冲剂、酒剂、酏剂、膏剂等等。中成药是我国历代医药学家经过千百年医疗实践创造、总结的有效方剂的精华。相对于中药饮片而言，成药治病节省了中药煎剂所必要的煎煮时间，更因其能随身携带，不需煎煮等一应器具，故而使用十分方便。由于中成药多为经过一定特殊加工浓缩而成的制成品，故其每次需用量远远少于中药煎剂，而且成药已几乎消除了中药煎剂服用时特有异味等的不良刺激，因而在服药反应上，也较易被大众所接受。

（2）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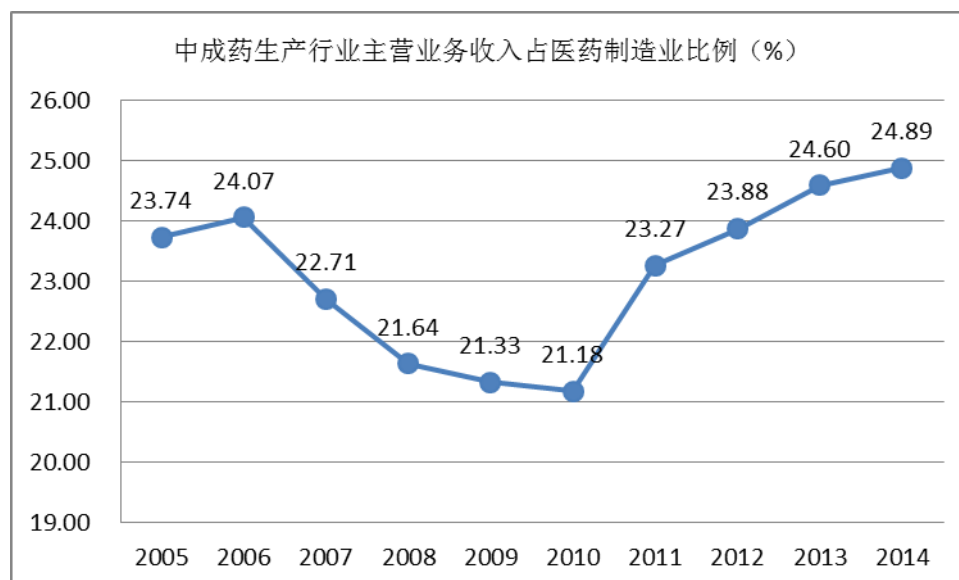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成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资产 5,409 亿元，同比增长 17.84%，2014 年实现主营收入 5,806 亿元，同比增长 13.14%。截至 2015 年 6 月，中成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资

产 5,528 亿元，同比增长 12.78%，2015 年 1-6 月实现主营收入 2,796 亿元，同比增长 5.20%。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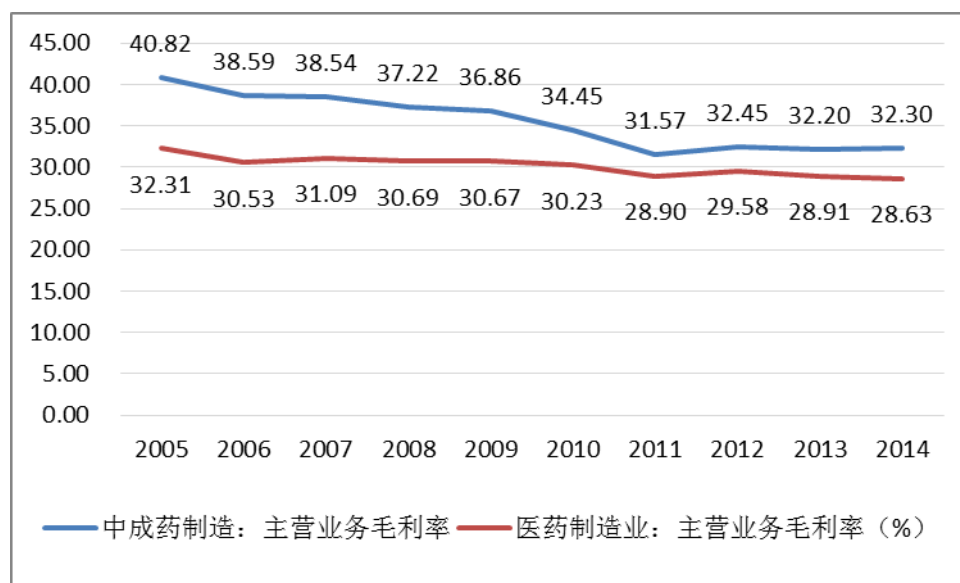
从中成药销售收入占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比重来看，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达到 24.89%，2015 年上半年达到 23.83%。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外，从毛利率情况来看，中成药行业在医药制造行业中技术密集程度相对较高，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医药制造行业整体水平。2014 年中成药行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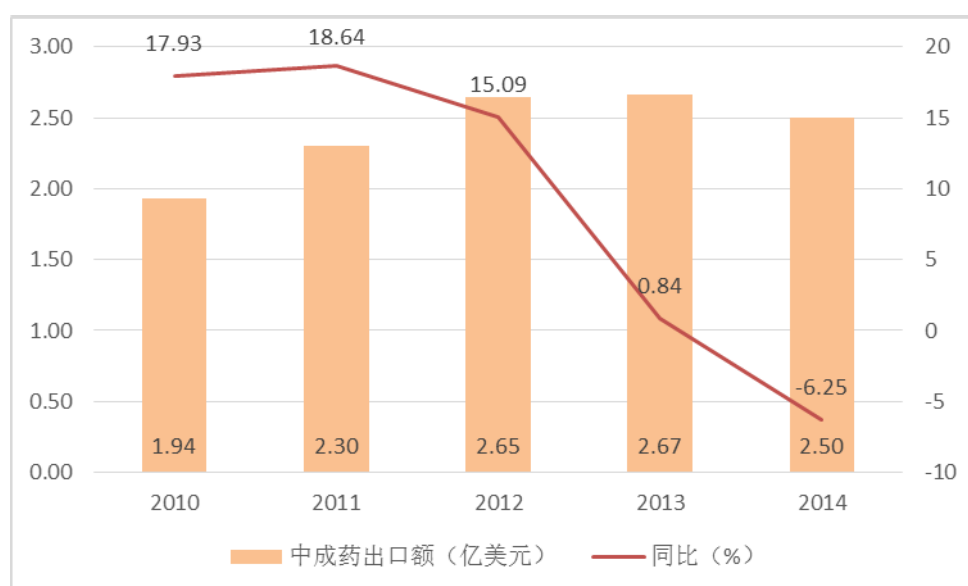
营业务毛利率为 32.30%，2015 年上半年为 32.16%。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2014 年中成药出口额为 2.5 亿美元，比 2013 年下降 6.25%。近年来中成药出口额增长缓慢，2014 年出现了负增长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亚洲是中国中成药出口的主要目的地，出口金额占比达 70.39%。第一大出

口市场是中国香港，2014 年对中国香港的出口额为 1.1 亿美元，占比 43%，第二大出口市场为美国，2014 年对美国的出口额为 1,762.91 万美元，占比为 7.05%。除此之外，中成药出口的重要目的地还有东盟和日本，2013 年对东盟和日本的出口额分别为 4,148.34 万美元和 1,484.59 万美元，主要出口目的地出口额相比 2013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行业特征

1、中药饮片

（1）行业技术水平

中药饮片是药用动植物经过一定的加工炮制方法制成，既可以作为中药单味药直接使用，又可以作为中成药或中药保健食品的原料。中药饮片的生产对药材质量以及炮制等生产工艺有较高要求，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实行审批制度。

我国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的规模偏小，研发创新能力不足，影响了我国中药产业在药品生产技术水平上的突破。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开办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需获得有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若干许可，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

（3）周期性、季节性

由于中药饮片可以医治的疾病范围较广，同时终端消费群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因此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一般无明显的周期性。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供给和需求呈现一定季节性。供给方面，药材供给一般都集中在这种药材成熟的季节，中药材收获的季节性导致原材料供应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另一方面，受到风俗、饮食习惯影响，我国部分地区、港澳及东南亚等地区华人，习惯在气温较低的季节消费更多中药以达进补目的，因此冬春季对

中药饮片的需求量较多。但夏季由于气温升高，对具有清凉降火功能的中药饮片需求旺盛。

（4）区域性

中药饮片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加工所采用的中药材，而中药材受自然因素影响很大，地域的不同、季节的变迁、气候环境的变化都将会对中药材的品质产生影响。由于不同地域产出的同一药材往往差异较大，因此中药行业讲究道地药材。

2、植物提取物

（1）行业技术水平

植物提取工艺较为复杂，提取过程中提取、过滤、浓缩、醇沉、干燥等单元操作对提取物成分及成分的量比有着重要影响，为提高提取产物的有效性及稳定性，必须通过稳定和规范单元操作。同时，植物提取物对生产设备也有较高要求，需要应用很多先进的提取、分离、纯化和干燥设备。这些技术和装备的应用大大地提高了生产工程技术和装备水平。但这些技术并非普及至每个提取物生产企业，更多的小企业由于资金、人才、信息的缺乏，技术和装备较为落后。

对于行业内生产厂商而言，其产品的质量和产量，主要取决于提取分离技术。目前植物提取技术主要分为传统方法和现代方法两类：传统提取方法包括水煎煮法、浸渍法、渗漉法、改良明胶法、回流法、溶剂提取法、水蒸气蒸馏法和升华法等，其中水煎煮法是最常用的方法；现代提取方法主要包括超临界流体萃取法、膜分离技术、超微粉碎技术、中药絮凝分离技术、半仿生提取法、超声提取法、旋流提取法、加压逆流提取法、酶法、大孔树脂吸附法、超滤法、分子蒸馏法等。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植物提取行业与农副产业直接相关，企业的生产能力及盈利水平不仅取决于其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还直接受原材料供应的影响。因此要求植物提取物生产

企业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

由于植物提取物以出口为主，并主要用于食品饮料、保健食品等与生命健康直接相关的行业，境外客户对生产企业的硬件设备和质量控制水平非常重视。因此，要求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具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高素质的检测人员，同时需要更多考虑国际市场需求、汇率变动等方面的问题。

（3）周期性

植物提取物主要用于医药、食品、保健食品、日用品及饲料等产品的制造，需求刚性较强，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因此植物提取物产品销售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3、中成药

（1）行业技术水平

当前中药行业的技术水平正处于从传统制药到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的逐步规范以及国家贯彻的“科技兴药”方针，一大批高新技术在中药企业中得到推广和应用，中药企业的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中成药制剂也在向着小剂量、疗效高、使用方便、存储方便的现代剂型发展。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开办中成药生产企业需首先获得有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若干许可，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医药行业特殊的产品性质要求中成药生产企业在生产工艺、洁净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并达到相应标准。中成药中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销售模式有较大差别，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1999年印发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处方药的销售较非处方药有更为严格的要求。同时，中成药中新药和普药的销售模式也有所不同，新药在终端推广上无论是医生还是患者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来接受，所以此类产品的初期推广难度较大，需要具有较强的学术推广能力，因此学术会议是新药重要的推广方式；而普药临床应用的时间较长，医生对于产品的用法用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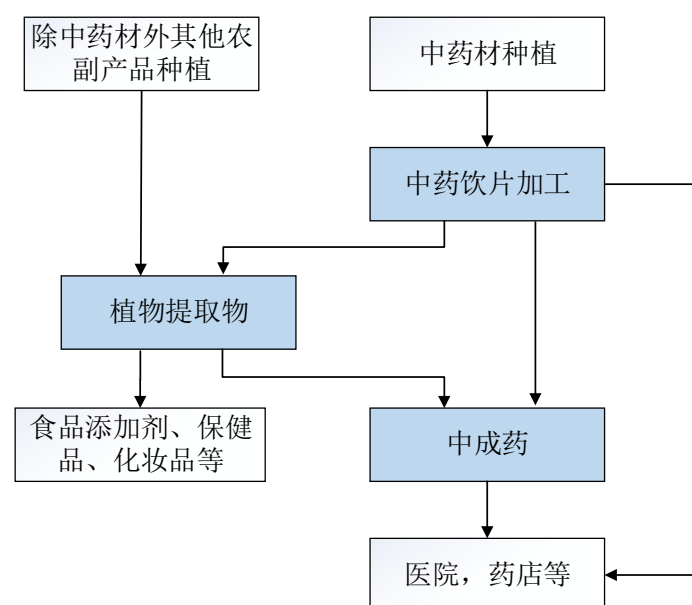
了解，因此产品的学术性相对较低，最为重要的是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

（3）周期性

由于中成药可以治疗的疾病范围较广，同时人们对医疗卫生的需求呈现刚性特征，终端消费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因此中成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抗周期特点，一般较少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

（四）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在的三个细分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中药饮片加工行业

（1）与上游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的种植、养殖、采集，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与上游中药材种植行业有着密切的联系。中药材的资源储备、产量方面的变化，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价格及本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中药材产量主要受到种植面积、区域、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国家政策对于农业的支持也影响着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原材料质量和产量。近年来，国家政策加大了对中药材种植的科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支持，上游产业的政策支持和不断规范，将有助于本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与下游的关系

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下游行业应用广泛，主要包括中成药制造企业、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医院和零售药店等。这些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迅速，对本行业形成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社会老龄化的趋势凸显，用于预防疾病和用于保健目的的中药饮片需求量迅速增加，这进一步拉动了对于中药饮片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快速增长的消费需求将有利于本行业市场空间的拓展，本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植物提取行业

（1）与上游关系

目前我国植物提取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农林产品（包括中药材），因此，农林产品种植业的发展对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我国是植物资源大国，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对我国天然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非常有利。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种植户的趋利性选择，将有效提高本行业的原材料质量和供给量，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2）与下游的关系

植物提取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医药、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行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回归自然的理念日益增强，医药、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日益趋向“绿色、天然”，这些产品在国内外均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而天然植物提取物正是这些产品的主要成分与原料之一，因此这些行业的高速发展也必将带动植物提取行业高速发展。

3、中成药制造行业

（1）与上游的关系

中成药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和植物提取行业中的中药提取物子行业。中药饮片和中药提取物的资源储备、产量方面的变化，对中

成药制造行业产品的质量、价格及本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政策加大了对中药材种植的科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支持，上游产业的政策支持和不断规范，有助于中成药制造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由于中药饮片与中成药具有很高的关联度，中药饮片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加之部分中药饮片野生资源呈现逐渐萎缩的趋势，因此，中药饮片的供给渠道的稳定性和品质，将成为衡量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

（2）与下游的关系

中成药制造行业的下游为医院、药店和医药流通企业等。近年来随着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人口老龄化以及中药产品的治疗优势不断凸现，中药市场消费需求活跃，中药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这促使医药流通领域逐步走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经营，行业结构不断得到调整，有利于中成药制造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认证，中成药的生产还需要取得相关药品的《药品注册批件》。这些认证和资质的取得要求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符合法规要求。严格的政策监管使得医药生产行业有着较高的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中医药行业属于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在药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等领域，需要的时间较长、资金需求规模较大。从事中药生产的企业，为取得药品生产许可，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按照 GMP 标准建设现代化车间、仓库、检测

中心及其他设施，从事医药商业则需要大额的流动资金，药品的研制对资金的需求规模更大。植物提取物生产所需的提取、分离、纯化和干燥设备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随着医药行业和植物提取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因此对于拟进入医药行业和植物提取行业的企业而言，没有相当的资金实力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

3、品牌壁垒

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等医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使得消费者对同一药品不同企业产生不同忠诚度，这是形成药品品牌的基础。消费者“先入为主”的观念和现有厂商创立的“先发优势”，往往使新进入企业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并建立起对自己药品的忠诚需要支付高昂代价，这额外费用就构成了该领域的品牌壁垒。好的中药品牌意味着悠久的历史、过硬的品质、可靠的疗效、患者和医生的高度信赖，新的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4、技术壁垒

药品和植物提取物的生产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水平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使得医药行业和植物提取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相对于其他行业，药品的生产受到政府更为严格的管理，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所需时间较长，对企业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一般企业若没有充分的技术准备，很难获得相应资质。

5、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和植物提取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有较高的要求，无论从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现场管理，还是市场研究，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有经验丰富同时又能保持长期的学习热情和学习能力的专业性人才，所以新的竞争者必须要有必要的人力资源储备，人才的壁垒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的扶持政策有力地促进了中药企业现代化的进程

中药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是我国重点培育的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将“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六项重点任务之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将坚持继承创新和科技进步作为指导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之一，指出中医药发展既要保持特色优势又要积极利用现代科技。近年来，国家通过各种措施积极鼓励中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进行创新活动，对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工艺及开展中药共性、关键生产技术研究所需进口设备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支持疗效确切、原创性强的中药品种产业化发展。通过实行严格的 GMP 和 GSP 认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认定等措施，促进了优质中药企业的成长壮大，加快推进我国中药企业现代化进程。

（2）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农村市场的启动保证了未来市场的成长空间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不断提高。老年人口的增多，必然会带动药品消费的增加，从而刺激中药产品的需求。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大量中低收入群体的药品需求将会得到有效释放，广大的农村医药市场开始启动，药品第三终端的销售份额将显著提高，为中医药企业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3）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为中药工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我国土地辽阔，地跨寒、温、热三带，地形错综复杂，气候条件多种多样，蕴藏着丰富的中药材天然资源。根据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我国现有的中药材资源种类已达 12,000 余种，全国药材种植面积已达 1,700 万亩，药材生产基地 600 多个，常年栽培的药材达 200 余种。目前有全国性中药材专业市场 17 个，常用药材、地产药材均能通过专业药材市场实现全国流通。品种繁多、贮量丰富的中

药材资源，完善发达的中药材流通市场，为中药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4）人类防治疾病的观念有所转变，更多的关注和崇尚天然药物

近年来，全世界防治疾病的观念有所转变，各国开始更多的关注天然药物，植物药在国际上的影响也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科研机构、制药厂商等都将目光投向天然药物。同时，由于西药研发成本越来越高、时间越来越长，以“自然疗法”为特点的天然药物产业正逐渐成为全球制药业极具发展前景的特色产业。

（5）医改对我国中药行业的影响

“医药分家”将使传统中药获得更快发展，我国药品在医院销售的比例达到了80%，其中化学药又占了绝对优势。这种情况既与医生用药习惯有关，又与“以药养医”的体制分不开，中药由于价格整体较低而受到“歧视”。一旦实行“医药分家”，中药因价格相对较低将受到药费支出者的青睐，将会在广大社区医院和农村诊疗机构大量被使用，中药行业会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研发技术力量普遍薄弱、产品创新不足

我国中药生产企业普遍不重视研发，具体表现在：一是不重视中药基础理论研究，中药基础研究中还存在大量悬而未决、含混不清的问题；二是不重视中药生产工艺的改进，不能对中药进行有效地提取和纯化；三是不重视中药新剂型的开发，大部分企业还停留在改变剂型的水平上；四是大部分中药企业的质量标准体系不够完善，控制方法和手段比较落后；五是科研资金投入普遍不足。

（2）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偏低

虽然通过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行业淘汰了一批落后的企业，但总体而言，我国中药企业小、多、散的问题并未根本解决。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中成药生产企业已达到 1,576 家，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已达到 972 家，但真正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较强创新能力的大型企业很少，行业集中度偏

低。

（3）中医药尚缺乏世界范围内的合法地位

中医作为我国传统历史文化的一部分，讲究“平衡医学”，这与西医的“对抗医学”在理念上存在巨大的差异。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医药疗效的认识，普遍是以西医的标准来衡量，国际标准也是按西医标准制定，这直接导致了中药产品缺乏国际通行的标准和规范。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已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有关天然药物的法规，但除中国外，承认中医合法地位的只有日本、韩国、泰国、南非和澳大利亚等为数不多的国家，大多数国家对中医药都采取不承认的态度，也不允许中药作为药品进入主流医疗市场，但可以保健食品、营养补充剂、食品补充剂的身份进行销售。

（4）中药质量标准化控制体系还不完善

目前，我国建立的中药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还不完善，难以被国际社会所认可。由于中药原料药的质量控制不能保证，因此中成药的质量稳定性较差，主成份含量差异较大，农药残留和重金属问题不能很好解决。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自 2000 年设立起，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目前形成了以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为主，饮料代加工、成药代销为辅的业务格局，开拓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努力打造国内一流、闻名国际的中药及保健食品著名品牌。多年来，公司被评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中国中药饮片出口十强企业”、“安徽省诚信企业”、“安徽省十大著名药商”、“省民营企业 100 强”、“亳州 50 强企业”。公司 2012、2013 年中药材及饮片出口排名位居全国第一名，2014 年名列全国第四。未来公司计划推出自主生产的中药保健食品和中成药，从而初步成为具备较完整产业链的中药企业。

2、行内主要企业概况

（1）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主要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简要介绍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制剂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以中药饮片生产为核心，业务涵盖中药全产业链的现代化大型医药资源型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	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该公司是北京同仁堂在全国唯一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第一家通过 GMP 认证的生产企业，是中药饮片生产规范化、现代化的示范型企业，2010 年被农业部等国家八部委联合认证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4	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养生茶、养生汤料、滋补品等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国家中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首批通过国家 GMP 认证。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2）植物提取行业主要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简要介绍
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为主业，生物农业产业、健康食品、食品为辅	公司成立于 1969 年，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国家中药二十强企业”、“科技部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先进单位”。
2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色素、天然香料提取物和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油脂和蛋白等四大系列 80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其天然色素产销量居中国之首，辣椒红色素产销量世界第一，叶黄素等品种均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简要介绍
		多种产品	
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汉果甜甙、甜菊糖甙、红景天提取物、积雪草提取物等植物标准化提取物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专业从事天然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科技外向型企业，被认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4	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药物、化学药品及新制剂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为科技部认定批准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亚太经合组织中国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上海合作组织实业家委员会成员”，“863 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3）中成药行业主要企业概况

中成药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划分比较细化，企业间的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相同治疗领域药物间的竞争。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广印堂自设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中药饮片的研究、制造，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目前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上下游渠道优势

（1）原材料供给优势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这些中药材大部分为使用量较大的普通品种，为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公司始终坚持从药材原产地直接采购质量上乘、符合要求的道地药材。多年合作使公司与许多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同时，近年来公司通过指导供应商种植特定品种，提供药材种植技术指导，预定部分药材，协助取得 GAP 认证等方式，不断加强上游原材料种植单位或农户的联系。截至 2014 年年末，公司在安徽、河南、甘肃等 9 省与种植单位或农户合作建立了 35 个 GAP 种植基地，种植白芍、桔梗、白术、丹参等中药材品种，公司不定期委派中药种植专家前往种植基地

指导当地农民种植、教授经验，确保质量达到公司所要求的水平，并保证中药材供给的稳定。

（2）客户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长期以来，凭借优良的原材料品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高效稳定的供应，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注重开发内销、出口两大市场，一方面积极开拓内销，与步长制药、广药集团、修正药业、华润三九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不断发展香港、台湾、韩国、日本等国家/地区客户，出口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连续多年一直在中药饮片出口领域排名领先。通过不断维护和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今后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经构建起一套完整的、贯穿于公司产、供、销业务体系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的质量管控方式、质量检测精度以及质量检测能力，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以保证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品质优势。

（1）原材料源头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规程，设立了较高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动态管理，并通过业务人员将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品质要求传递给供应商，督促供应商主动加强品质的管理。同时，公司主动为合作的 GAP 种植基地在中药材的种植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引导基地按照公司的要求种植，既保证了原材料供给，又控制了中药材受农药残留、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污染而导致的风险。采购前，公司也严格遵循质量控制要求，对每批次货物均进行检测。通过以上途径，公司对中药材的质量进行多重监控、严格把关，对于质量不达标的原材料一律禁止采购，从源头有效保障了品质的可控性。

（2）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控制和流程控制

公司按照 GMP 标准建设了现代化生产厂房，建立实施了《GMP 规范实施管

理制度》，对生产车间及库房的布局、卫生条件、环境（湿度、温度）等严格规范，并对生产人员的卫生条件和操作规程严格管理，避免污染药品；同时还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的《生产技术控制制度》和《生产流程管理制度》等生产规范，这些制度是公司通过多年摸索而掌握的一套科学的生产管理方法，这些制度通过对整个生产环节的模块化管理，大幅提高了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和生产效率。行业先进的现代化生产环境和机器生产设备以及流程化生产管理，为保障产品质量奠定了基础。

3、地域优势

亳州被誉为“华佗故里，药材之乡”，自古以来就是远近闻名的中药材集散地。亳州中药材市场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中药材交易市场，交易量庞大，行业信息发达，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和成熟的中药材流通市场极大地方便了公司第一时间掌握市场信息，使得公司能更快的对市场变动作出反应。此外，亳州及其周边地区也是中药材传统产区，种植面积大，品种类别多，为公司的采购业务创造了较为便利的条件。

4、品牌优势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中小企业众多，甚至还有不少保留了家庭作坊式的经营方式，质量参差不齐，不少企业、个体经营者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被监管部门曝光并处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建设，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稳定的供给、有竞争力的价格、诚实守信的经营等优势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广印堂”品牌也逐渐成为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先后获得“安徽质量信得过企业”、“2010 年中药材饮片出口十强企业”、“省级龙头企业”称号。随着广印堂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产品质量不断完善，广印堂的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提升。

5、管理优势

广印堂拥有一支团结、务实的领导班子，企业目前的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

年从事中药行业经营的经验，有着较强的行业背景 and 知识，工作经验丰富，在公司创业的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迅速的市场开拓意识。

四、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说明

1、主要产品的说明

（1）中药饮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具备多种类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有动物类、根茎类、果实类、花类、矿石类、叶类六个类别多达数百种。

动物类：蛤蚧 	根茎类：黄芪 	果实类：芡实 
花类：贡菊 	矿石类：密陀僧 	叶类：杜仲叶 

（2）植物提取物

公司目前生产的植物提取物主要为中药提取物，2013 年 6 月获得中药提取 GMP 认证，从 2014 年开始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品种数十种。



（3）饮料代加工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与广药集团合作，代加工王老吉、虫草饮等饮料。



2、主营业务概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药饮片	40,269.46	59.48	59,698.22	63.72	87,094.80	95.83	68,812.43	95.37
植物提取物	25,410.91	37.53	29,319.27	31.29	-	-	-	-
饮料代加工	237.88	0.35	628.67	0.67	209.43	0.23	-	-
成药代销	1,614.88	2.39	3,942.01	4.21	3,388.68	3.73	3,150.68	4.37
其他	170.49	0.25	98.76	0.11	189.75	0.21	187.97	0.26
合计	67,703.62	100.00	93,686.93	100.00	90,882.66	100.00	72,151.08	100.00

（2）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种类繁多，各品类间外观、大小、重量差异较大，且炮制工艺不尽相同、客户要求也不同，从而导致各类中药饮片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

生产周期所耗用的工时量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炮制工艺的不同，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少则一两天，多则十多天，报告期内公司的中药饮片多达数百种，因此，无法准确测算出产能。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中药饮片	植物提取物
2015 年 1-6 月	产量（吨）	14,241.06	1,689.33
	销量（吨）	14,161.34	1,911.18
	销售收入（万元）	40,269.46	25,410.91
	销售平均单价（万元/吨）	2.84	13.30
2014 年度	产量（吨）	20,883.09	1,804.44
	销量（吨）	20,939.68	2,062.11
	销售收入（万元）	59,698.22	29,319.27
	销售平均单价（万元/吨）	2.85	14.22
2013 年度	产量（吨）	25,000.05	-
	销量（吨）	24,734.47	-
	销售收入（万元）	87,094.80	-
	销售平均单价（万元/吨）	3.52	-
2012 年度	产量（吨）	20,254.04	-
	销量（吨）	20,240.03	-
	销售收入（万元）	68,812.43	-
	销售平均单价（万元/吨）	3.40	-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香港骏晟	17,796.16	26.24%
	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10,628.58	15.67%
	同济堂医药	8,611.11	12.70%
	罗浮山国药	5,037.34	7.43%
	步长制药	3,907.29	5.76%
	合计	43,932.81	64.79%
2014 年度	香港骏晟	15,690.42	16.69%
	合肥大德昌	13,825.57	14.71%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同济堂医药	10,783.99	11.47%
	步长制药	8,188.72	8.71%
	安徽尚善	7,924.17	8.43%
	合计	56,412.87	60.01%
2013 年度	香港骏晟	34,589.96	38.06%
	步长制药	28,047.60	30.86%
	广州健禾	2,626.89	2.89%
	北京康美	2,016.52	2.22%
	广东省惠州市中药厂	1,998.16	2.20%
	合计	69,279.13	76.23%
2012 年度	香港骏晟	35,415.93	49.09%
	步长制药	19,378.33	26.86%
	广州健禾	2,211.26	3.06%
	北京康美	2,075.43	2.88%
	天津中医药大学保康医院	1,329.56	1.84%
	合计	60,410.51	83.73%

注 1：以上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统计后的前五名客户，如步长制药的数据包含其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等；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包括广东罗浮易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 2：香港高科于 2012 年、2013 年为客户，香港骏晟从 2013 年开始至今为客户。因香港高科、香港骏晟与公司开展业务的负责人为同一自然人，因此公司对这两家客户的销售合并统计在香港骏晟名下。

2012 年和 2013 年，前五名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中药饮片。2014 年起，随着植物提取业务的开展，前五名客户发生一定变化，合肥大德昌、同济堂医药、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均为采购植物提取物的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在上述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中药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药材采购金额（万元）	49,324.95	68,749.62	68,216.39	56,351.86
中药材采购量（吨）	25,025.79	32,924.05	28,033.15	23,677.83
中药材平均单价（万元/吨）	1.97	2.09	2.43	2.38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蒸汽、液氮，其中，水主要取自地下。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	178.96	336.64	246.49	102.96
蒸汽	156.72	230.32	137.00	43.59
液氮	1.43	4.23	1.69	-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在生产成本中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48,999.60	98.26%	70,188.09	97.49%	68,238.41	97.87%	52,946.05	98.17%
直接人工	166.84	0.33%	465.71	0.65%	449.75	0.65%	365.56	0.68%
燃料动力	289.58	0.58%	470.49	0.65%	347.03	0.50%	96.71	0.18%
制造费用	412.55	0.83%	869.79	1.21%	689.26	0.99%	525.25	0.97%
合计	49,868.56	100.00%	71,994.08	100.00%	69,724.46	100.00%	53,933.58	100.00%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	采购金额	比例
----	----	------	------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	采购金额	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农享种植专业合作社	11,865.06	22.91%
	2	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乐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266.36	19.82%
	3	亳州市开发区益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4,623.08	8.11%
	4	亳州市开发区利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4,200.17	8.93%
	5	亳州市开发区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3,664.03	7.07%
	合计		34,618.70	66.84%
2014 年度	1	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农享种植合作社	18,411.22	24.33%
	2	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乐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6,886.17	22.31%
	3	李志民	7,324.31	9.68%
	4	亳州市开发区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6,535.09	8.64%
	5	亳州市开发区利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5,887.89	7.78%
	合计		55,044.68	72.73%
2013 年度	1	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乐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4,823.11	20.65%
	2	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农享种植合作社	14,415.62	20.08%
	3	文山云贵堂三七有限公司	7,033.62	9.80%
	4	安徽贺林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3,737.68	5.21%
	5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84.96	4.44%
	合计		43,194.99	60.16%
2012 年度	1	文山云贵堂三七有限公司	6,945.46	11.69%
	2	李志民	5,684.14	9.57%
	3	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乐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954.22	8.34%
	4	徐家伦	4,593.76	7.73%
	5	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农享种植专业合作社	4,305.16	7.25%
	合计		26,482.74	4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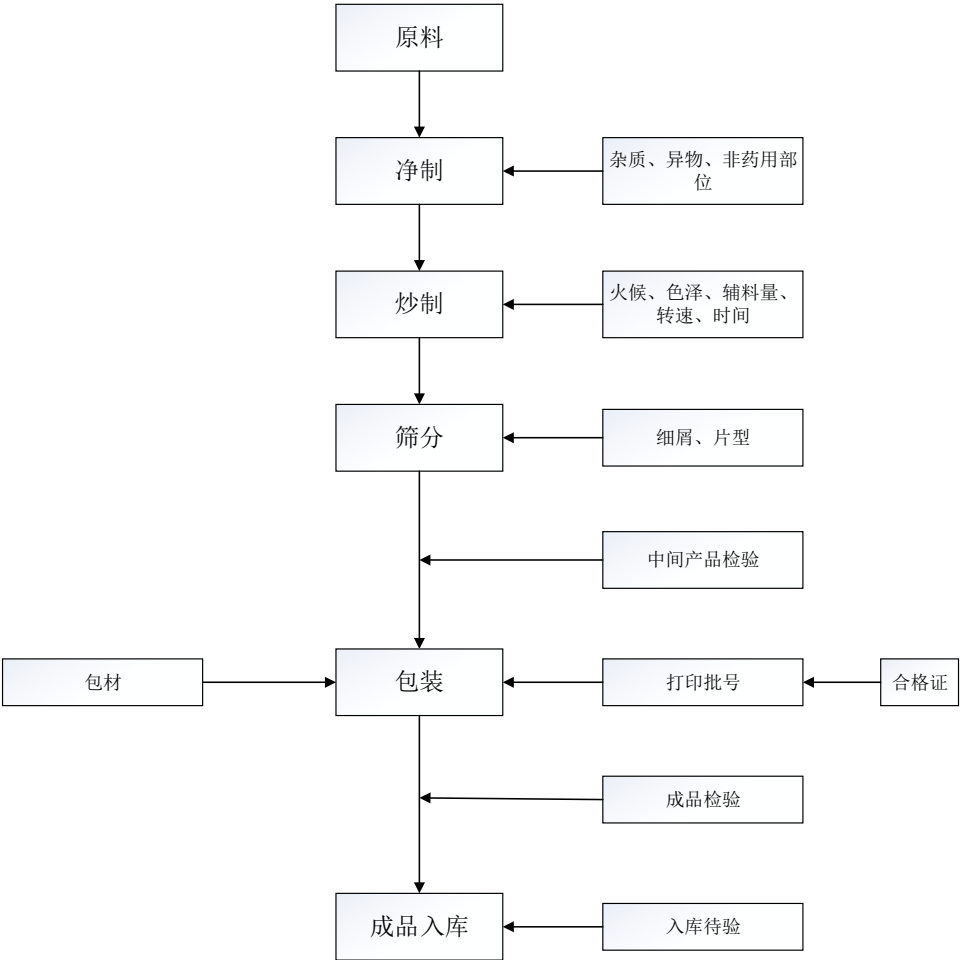
注：李志民与安徽贺林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志河为兄弟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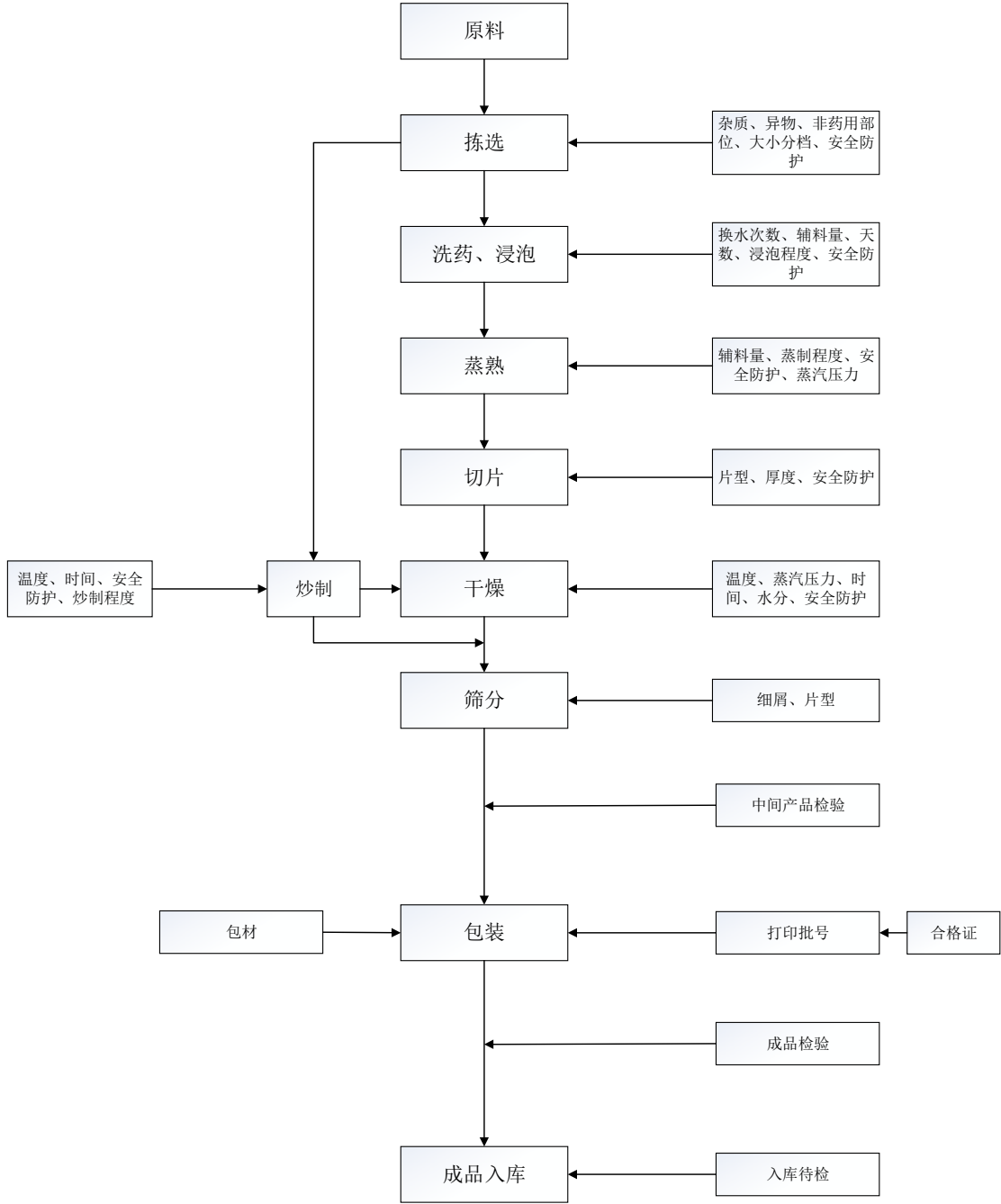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中药饮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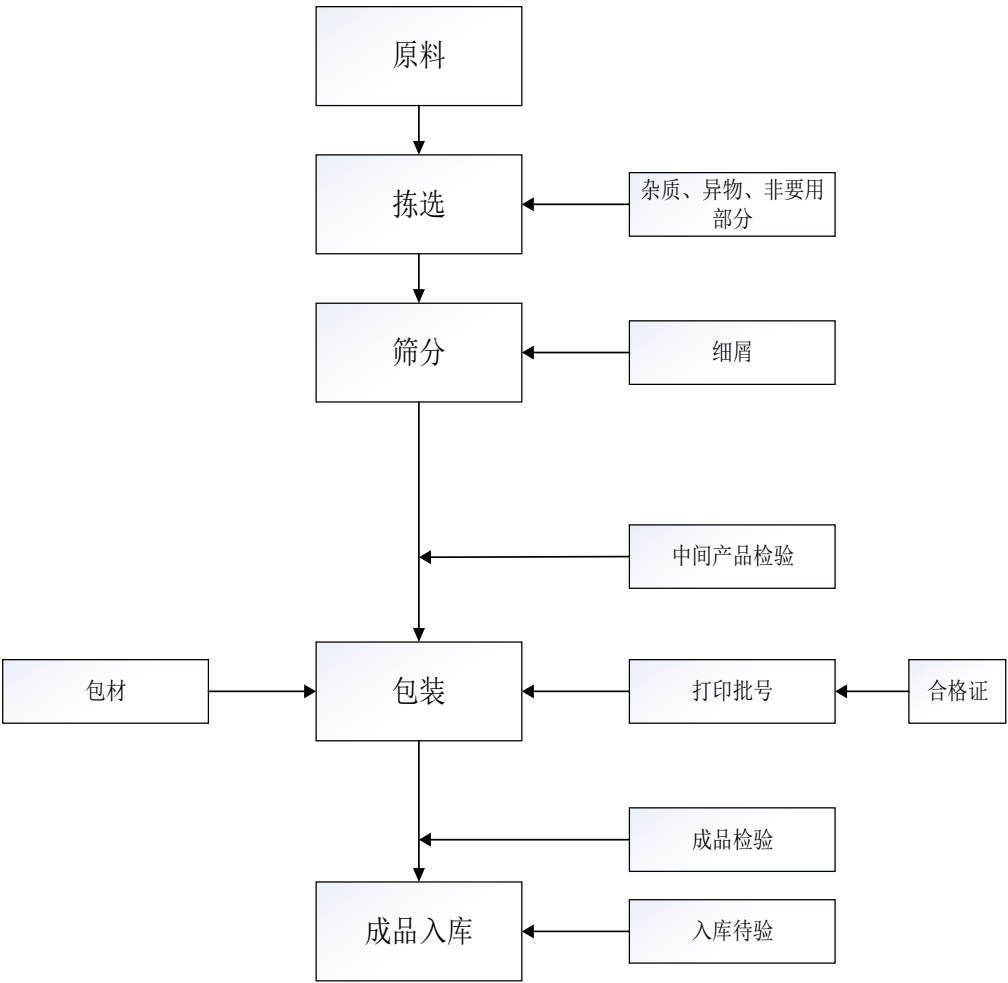
（1）炒制类饮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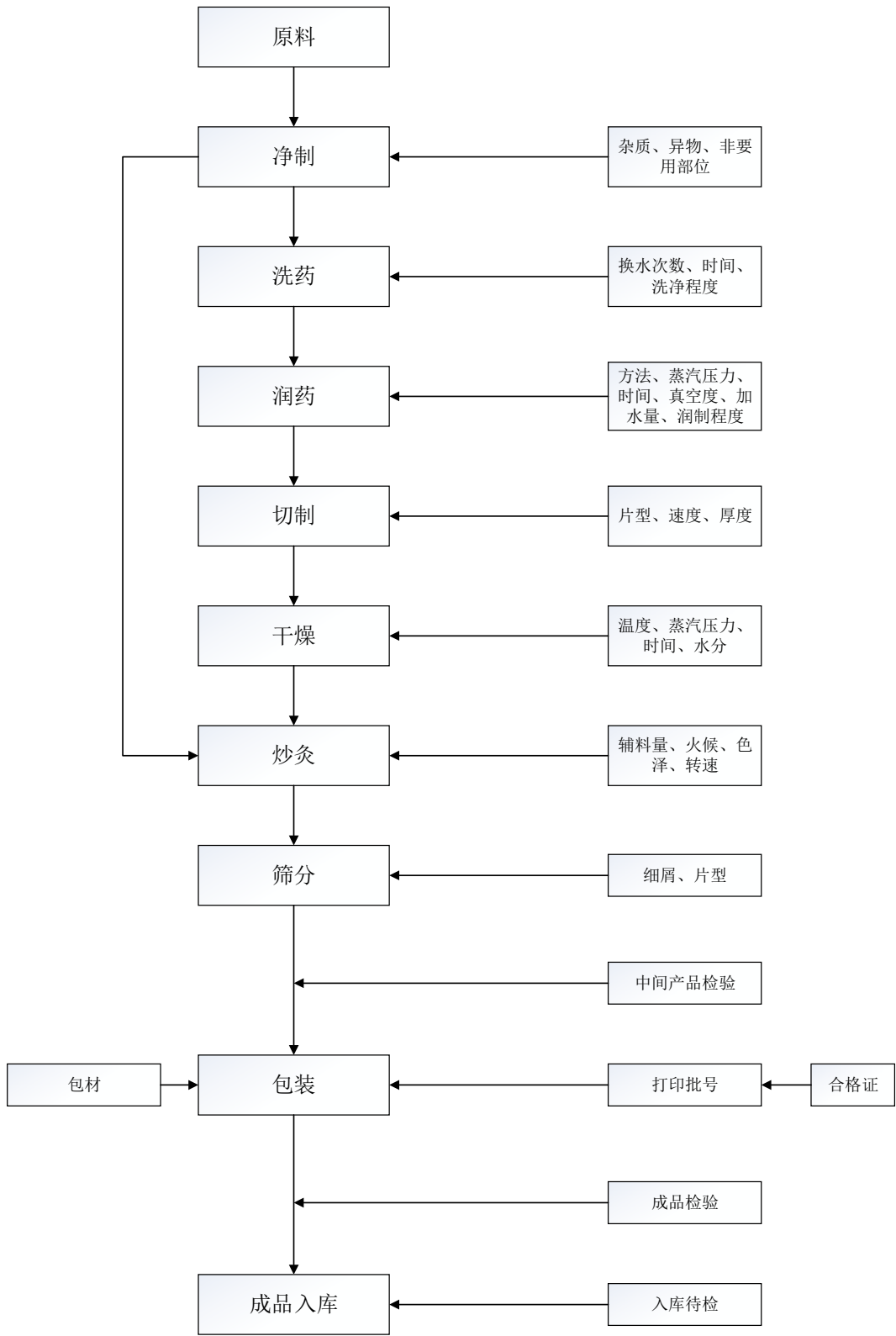
（2）毒性中药饮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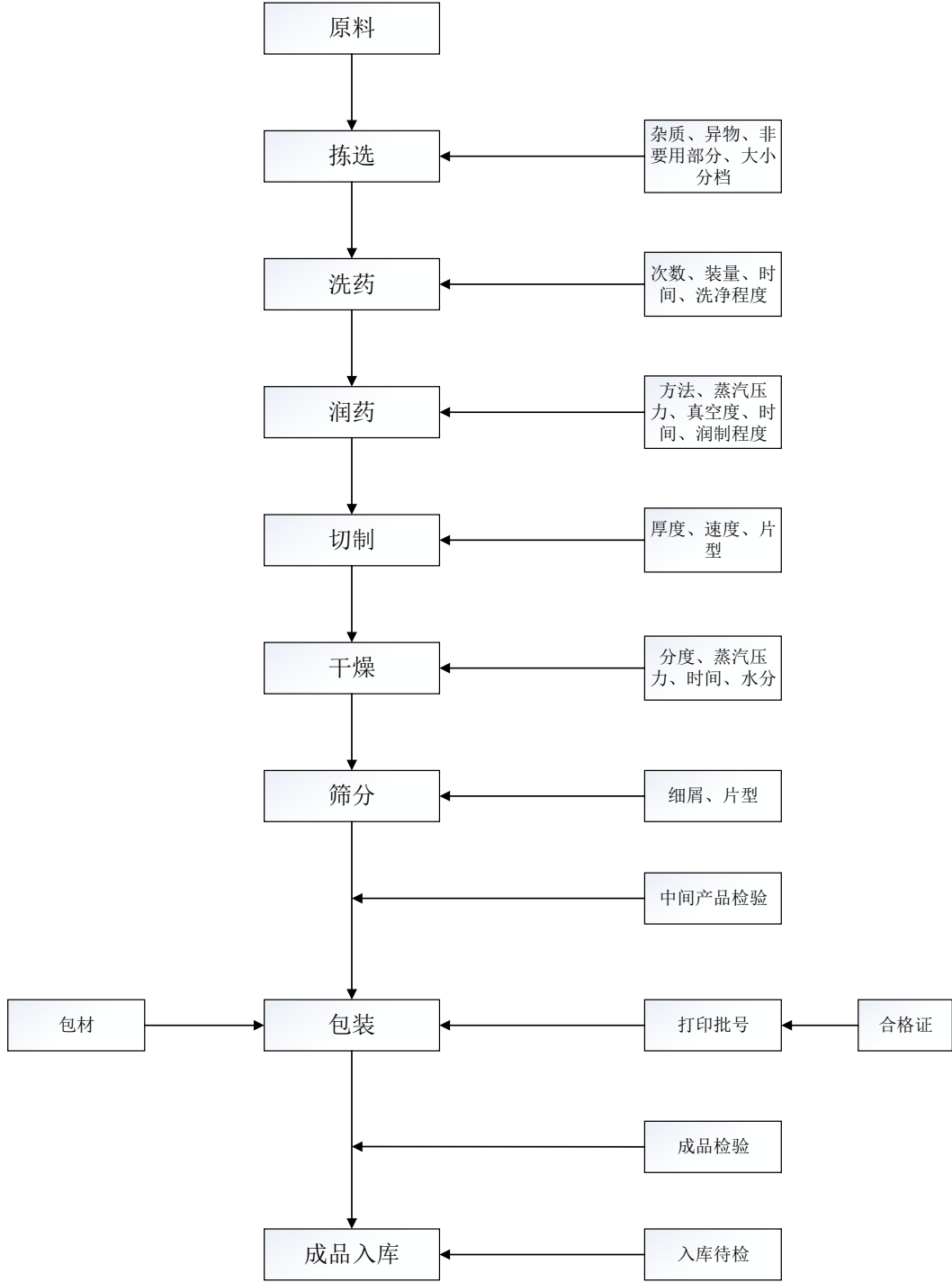
(3) 净制类饮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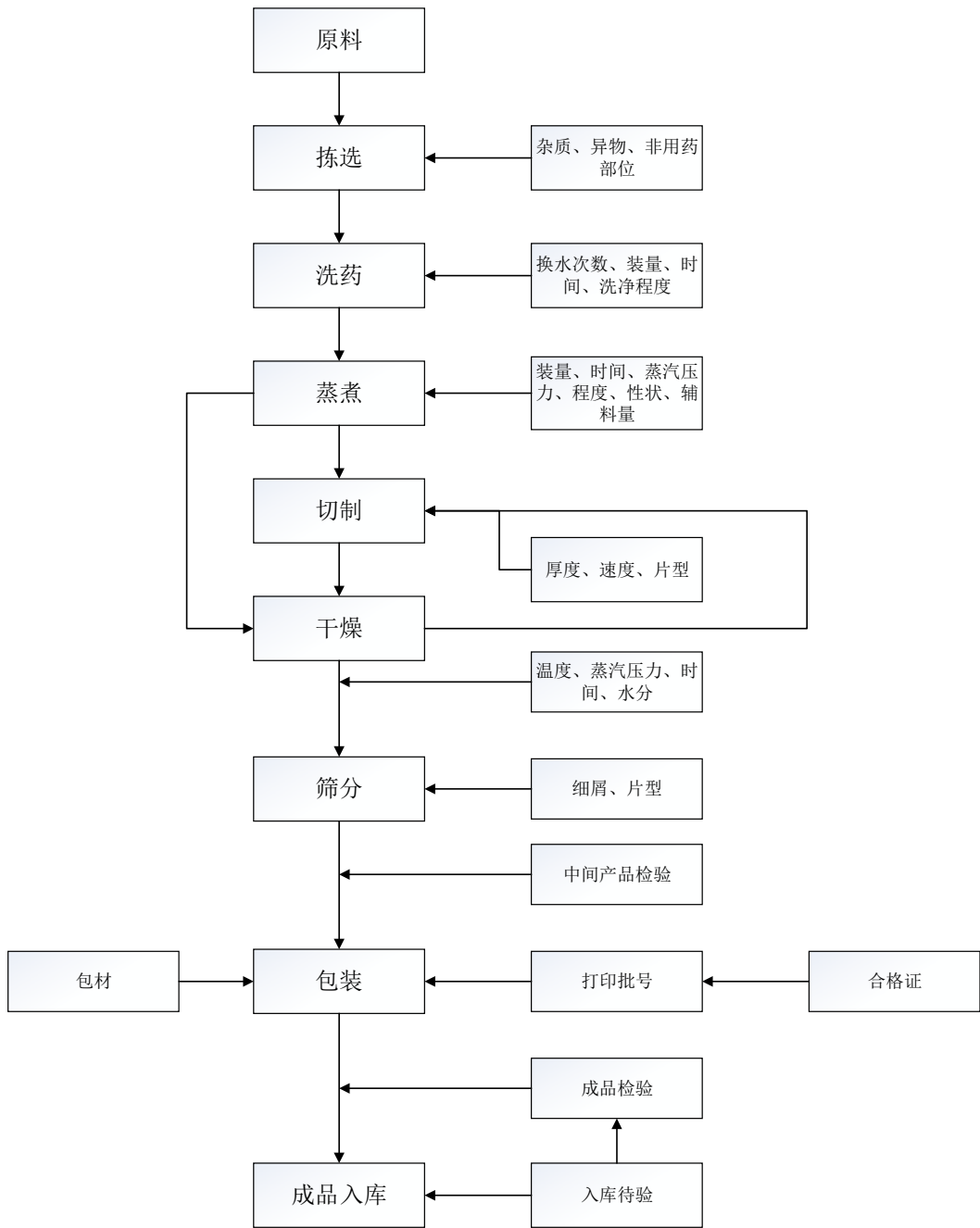
(4) 炙制类饮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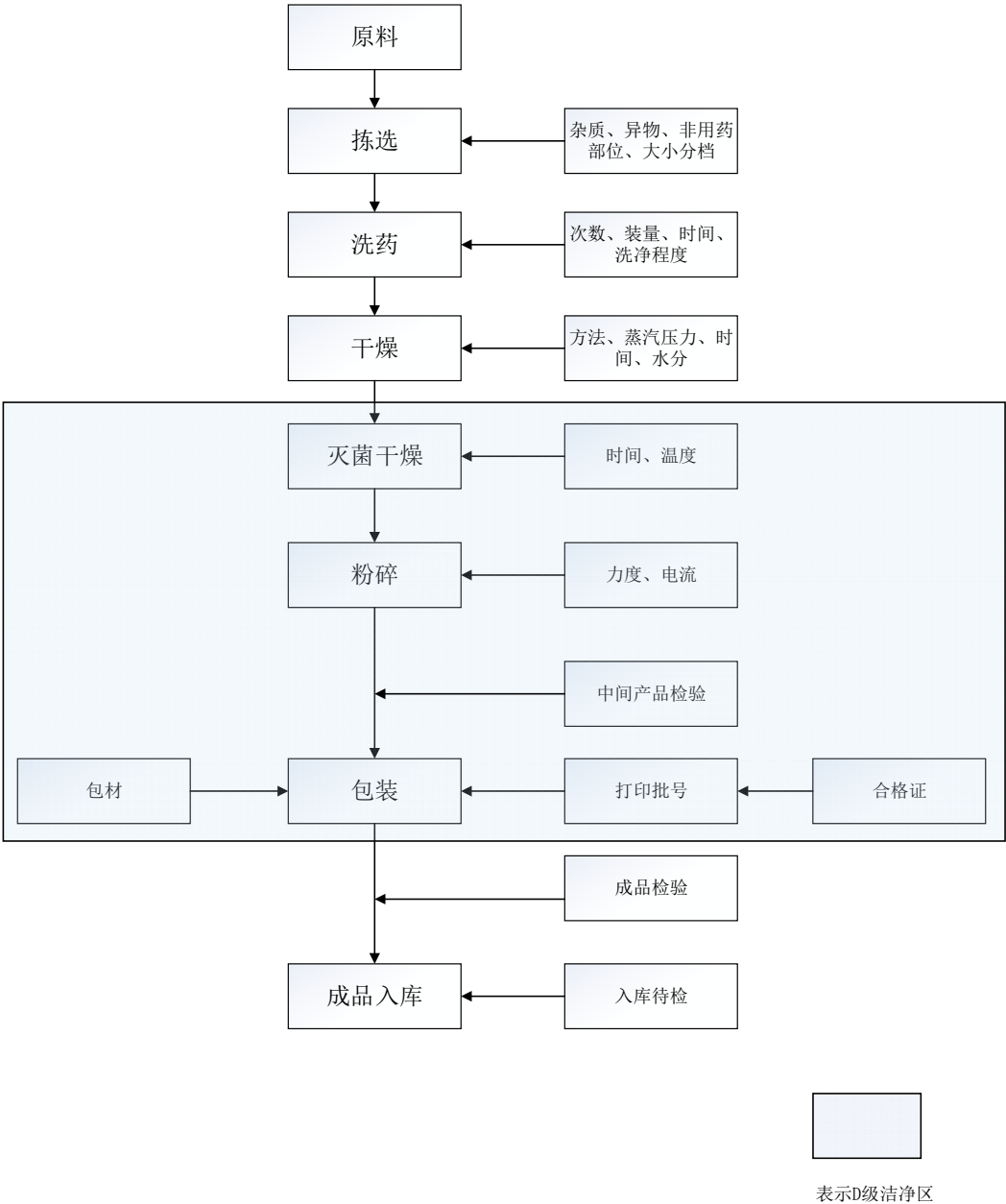
(5) 切制类饮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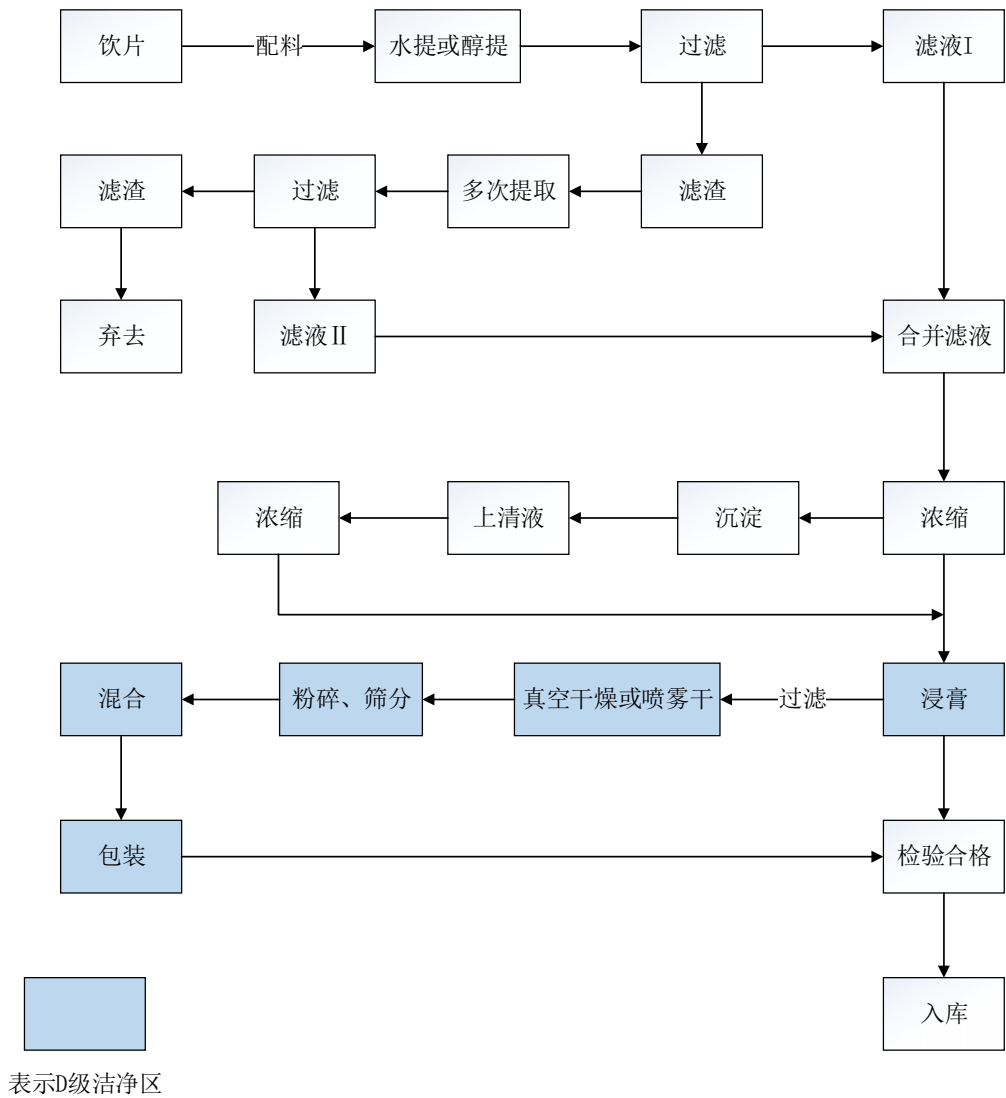
(6) 蒸制类饮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监控点



(7) 直接服用饮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监控点



2、提取物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广印堂优势之一就是其对上游原材料资源的控制能力，该优势有助于其原材料质量的管理、生产成本的降低及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1）采购需求形成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中药材，此外还有少量辅助性材料。采购需求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1) 销售部门接到订单但仓库原材料存货不足时，销售部门申请采购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2) 新的中药材上市时，采购部申请采购增加库存储备；

3) 采购部门根据药材种植状况等信息预计市场会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时，提出采购申请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2）采购对象

公司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业务的原材料来自中药材种植，由于中药材的种类繁多，地域分布广泛，种植主体以散户为主，构成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若公司单独向种植散户采购各个品种，不仅花费大量的人力和时间成本，也会带来中药材原材料质量的不可控制性，因此，公司主要采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供应商、个人种植大户采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对中药材的采购绝大多数来自国内。采购模式具体如下：

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该部分采购是目前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这些合作社一般多年从事中药材种植，有着丰富的中药材种植经验，公司与这些合作社或其成员合作多年，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既能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品种的需求，同时也提高了原材料的品质保证。

企业供应商采购。由于企业供应商在一些种类中药材的采购渠道上具有一定优势，为了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确保供应稳定并降低成本，公司在一些中药材品种的采购中选择通过贸易商等单位进行间接采购。

个人供应商采购。个人供应商以种植大户为主。2012 年之前，公司采购中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占多数，2013 年开始，部分个人供应商逐步组织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此公司从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的金额开始占多数。

报告期内，公司向以上三类供应商采购中药材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民专业合作社	34,680.9	70.31%	52,663.76	76.60%	32,538.49	47.70%	9,472.93	16.81%
企业供应商	76.15	0.15%	4,763.06	6.93%	23,228.95	34.05%	19,451.31	34.52%
个人供应商	14,567.9	29.53%	11,322.80	16.47%	12,448.95	18.25%	27,427.61	48.67%
合计	49,324.95	100%	68,749.62	100%	68,216.39	100%	56,351.86	100%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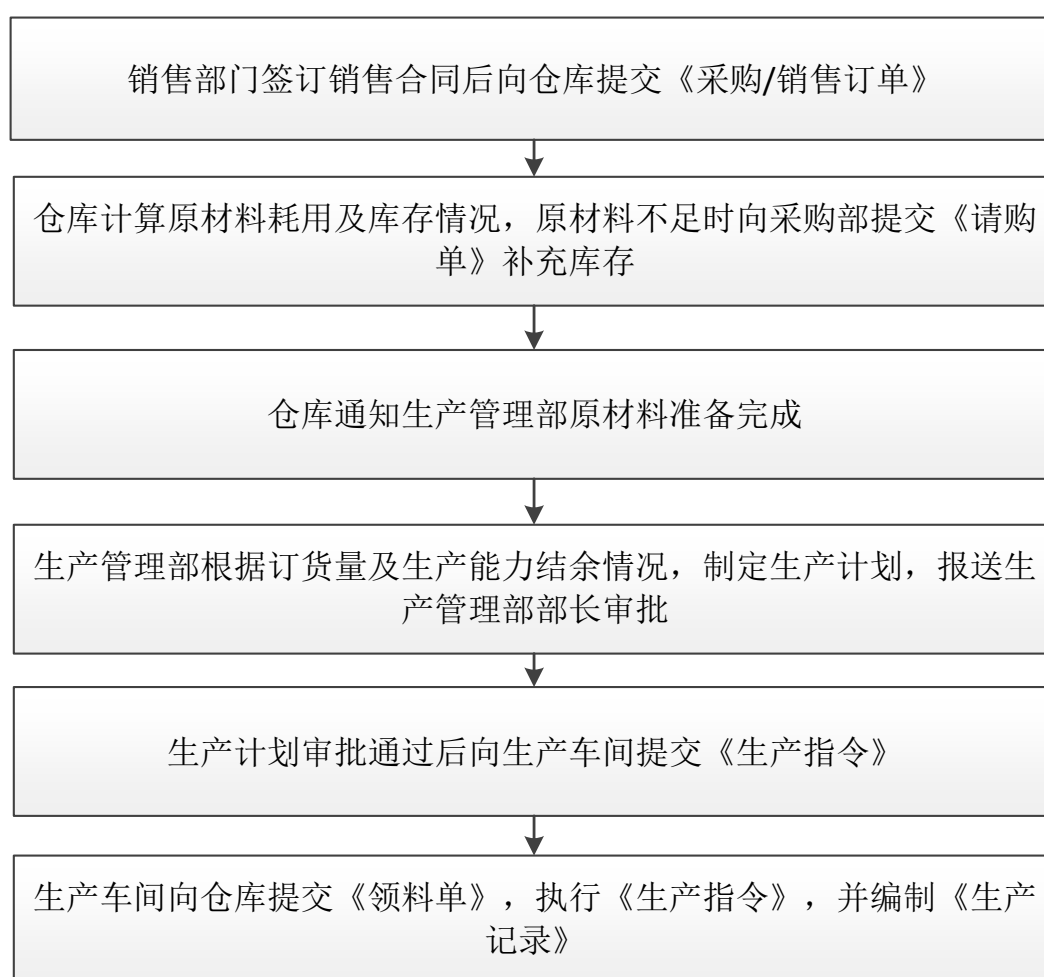
- 1) 采购或销售部门有需求时，仓库根据库存情况向采购部提交《请购单》，经过销售部门签字确认转交采购部。
- 2) 采购部收到《请购单》后，根据需要采购的原料种类和数量，在已有的供应商档案中找到具有供应资质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讨初步拟定三组备选供应商。
- 3) 采购人员分三组分别联系备选供应商，取得各个供应商的药材质量情况、价格情况。
- 4) 采购部讨论、比较各个供应商的药材质量及价格，选取质量符合要求、价格适合的供应商。
- 5) 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报财务部及分管公司领导审批。取得审批后采购部草拟合同条款，按照合同管理规程，完成合同的审批工作。
- 6) 采购部统计专员负责跟进供应商将订购物资运输到公司仓库，并协助仓库签收，仓库填写《磅码单》及《入库单》。
- 7) 根据检验结果，对不合格的物资及时进行清退。对于验收合格入库的物资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管理规程，完成供应商的货款支付工作，并及时要求供应商开具发票。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市场销售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公司

生产任务主要由生产管理部负责，依据生产管理规程统筹规划生产事项。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全公司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编写修订生产管理文件并组织落实，编制公司生产计划，下达批生产指令，负责生产工作的统一指挥，掌握各品种产量、质量、工艺技术指标的执行情况等。

公司生产流程遵循 GMP 规范，严格执行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卫生清洁操作规程，并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对生产与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可以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个部分。境内销售方面，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这些客户包括制药企业、医院、药店、医药流通企业等，主要分布在广东、安徽、山东、北京、天津等区域；境外销售方面，主要是将产

品销售给港澳台及韩国等国家/地区的医药流通企业。

境内外销售的流程基本是一致的，销售流程如下：

（1）投标前准备。在对客户需求进行投标前，销售人员先取得对方公司资质，就其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对符合公司资信要求的客户，销售人员就客户需求的产品数量及品质、交货时间与仓库或生产部门进行沟通。

（2）投标。投标报价由销售部门向采购部咨询最新市场报价，并在此基础上加成利润、运费、税费等计算而成。

（3）订立销售合同。客户接受报价并协定达成交易时，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销售价格、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

（4）合同审批。合同订立后交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进行严格把关，销售合同在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5）组织销售。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及合同填写相应的《采购/销售订单》，经审核签字后向仓库报送。

（6）组织发货。仓库检查是否有库存，如果有库存，仓库严格按照《采购/销售订单》所列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直接发货；否则先由采购部采购后生产部门生产加工，并进行成品检验后发出货物。发货时仓库填写《出库单》。

（7）确认收货。客户收货后与公司确认（品质、重量等）无误后公司根据已核对好的对方收货确认单交财务部开据销售发票。销售部门与财务部协同督促在合约付款期及时跟进客户的付款到账情况。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518.91	1,863.56	19,655.35	91.34%
研发设备	426.99	176.95	250.04	58.56%
机器设备	8,971.90	1,741.15	7,230.75	80.59%
运输设备	812.45	320.83	491.62	60.51%
其他	730.34	227.08	503.26	68.91%
合计	32,460.60	4,329.58	28,131.02	86.66%

公司目前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8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100759 号	亳州工业园区振濠路西侧药都大道北侧 2#制剂车间	工业	5,671.3	已抵押
2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100760 号	亳州工业园区振濠路西侧药都大道北侧 3#制剂车间	工业	5,671.3	已抵押
3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100761 号	亳州工业园区振濠路西侧药都大道北侧提取车间	工业	4,836.61	已抵押
4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100762 号	亳州工业园区药都大道西段 166 号	工业	5,121.6	已抵押
5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100763 号	亳州工业园区振濠路西侧药都大道北侧 1#制剂车间	工业	5,671.3	已抵押
6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100764 号	亳州工业园区振濠路西侧药都大道北侧 4#制剂车间	工业	5,671.3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7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101993号	亳州工业园区	综合	2,027.31	已抵押
8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102988号	振谯区育才小学综合楼	商住	1,460.58	已抵押
9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206228号	振谯区亳州工业园区，振谯路西侧，药都大道北侧	仓库	8,796.76	已抵押
10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310873号	振谯区亳州工业园区，振谯路西侧，药都大道北侧	工业	4,666.21	已抵押
11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310874号	振谯区亳州工业园区，振谯路西侧，药都大道北侧	工业	5,241.6	已抵押
12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401922号	谯城区亳州工业园区	宿舍	18,880.78	已抵押
13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510407号	亳州工业园，振谯路西侧，药都大道北侧区办公楼	办公	1,224.22	未抵押
14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510408号	亳州工业园，振谯路西侧，药都大道北侧	车间	2,924.61	未抵押
15	广印堂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510409号	亳州工业园区，振谯路西侧，药都大道北侧保健品车间	车间	940.50	未抵押
16	广印堂制药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101771号	谯城区高庄开发区内	工业	4,754.79	已抵押
17	广印堂制药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101772号	谯城区高庄开发区内	仓库	4,833.8	已抵押
18	黄山广印堂	房地权证黄-甘棠字第 C20150044 号	甘棠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4 号车间	工业	5,120	已抵押
			甘棠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5 号车间	工业	5,120	已抵押
			甘棠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6 号车间	工业	5,120	已抵押
			甘棠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7 号车间	工业	5,120	已抵押
19	黄山广印堂	房地权证黄-甘棠字第 C20141164 号	甘棠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1 号办公楼	工业	3,372.8	已抵押
			甘棠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10 号车间	工业	5,602.66	已抵押
20	黄山广印堂	房地权证黄-甘棠字第 C20140745 号	甘棠安徽黄山工业园区内	办公	1,006.7	已抵押
			甘棠安徽黄山工业园区内	厂房	1,014.39	已抵押
			甘棠安徽黄山工业园区内	门卫	41.89	已抵押
21	黄山广印堂	房地权证黄-甘棠字第 C20150045 号	甘棠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8 号车间	工业	9,726.56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22	渭源广印堂	渭房权证城字第07285号	渭源县工业园区 006 号	车间	4,885.43	已抵押
23	渭源广印堂	渭房权证城字第07285-1号	渭源县工业园区 006 号	车间	4,885.43	已抵押
24	渭源广印堂	渭房权证城字第07285-2号	渭源县工业园区	车间	4,885.43	已抵押
25	渭源广印堂	渭房权证城字第07285-3号	渭源县工业园区	车间	4,885.43	已抵押
26	渭源广印堂	渭房权证城字第08374-1号	渭源县工业园区 006 号	质检房	5,210.68	已抵押
27	渭源广印堂	渭房权证城字第08374-2号	渭源县工业园区 006 号	锅炉房、污水池泵房	128.81	已抵押
28	渭源广印堂	渭房权证城字第08374号	渭源县工业园区 006 号	门卫室、职工食堂	1,783.91	已抵押

此外，广印堂少部分房产因建造在农村宅基地上，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这些房产账面原值共计 1,852,940 元。目前该部分房产未实际用于生产经营。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房产四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广印堂	北京国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702	187.69	2015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2	示范园公司	佟侠	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郭庄	约 90	2013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
3	东莞广印堂	陈志辉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东坊小组	约 3,000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	东莞广印堂	周拥民	东莞市虎门镇港口路 新城商业大厦一楼	约 60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广印堂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目前两处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约 3,000 平方米和 60 平方米，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东莞广印堂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示范园公司从事中药材种植，在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流转了土地种植中药材，并在当地租赁一处房产用于存放农机器具及化肥等，面积约 90 平米，该房产为当地农民所有，未办理产权证书。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高广印、徐美华出具承诺，如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其他损失，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3、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体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灌装凉茶生产线（利乐）	广印堂	1,521.23	1,412.84	92.87%
2	利乐包凉茶饮料生产线	广印堂	1,047.51	831.17	79.35%
3	无菌灌装机	广印堂制药	926.72	669.94	72.29%
4	罐装凉茶生产设备	广印堂	894.26	794.32	88.82%
5	中药提取设备	广印堂制药	663.54	232.79	35.08%
6	中药提取生产设备	广印堂	401.73	315.86	78.62%
7	高速装箱机	广印堂制药	285.47	206.37	72.29%

序号	名称	主体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8	饮片车间空气净化工程	广印堂	160.63	107.22	66.75%
9	制水设备	广印堂	136.22	126.52	92.88%
10	缓存机	广印堂制药	128.31	92.76	72.29%
11	供电工程	广印堂	126.56	87.49	69.13%
12	空气热能设备	广印堂	103.64	81.49	78.63%
13	中药提取生产设备	广印堂	327.92	317.87	96.94%
14	灌装凉茶生产线（红罐）	广印堂	1,466.80	1,429.14	97.43%
15	制水设备	广印堂	131.35	127.98	97.43%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广印堂	亳谯国用（2011）字第 004 号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药都大道北侧，振谯路西侧	工业用地	2060 年 1 月 8 日	73,044.3	出让	已抵押
2	黄山广印堂	黄国用（2013）第 046 号	黄山工业园区内	工业用地	2063 年 4 月 28 日	27,262.86	出让	已抵押
3	黄山广印堂	黄国用（2013）第 047 号	黄山工业园区内	工业用地	2063 年 4 月 28 日	49,693.49	出让	已抵押
4	黄山广印堂	黄国用（2014）第 128 号	黄山工业园区内	工业用地	2056 年 12 月 31 日	13,840.84	出让	已抵押
5	渭源广印堂	渭清国用（2014）第 0292-1 号	渭源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62 年 5 月 14 日	36,464	出让	已抵押
6	渭源广印堂	渭清国用（2014）第	渭源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62 年 5 月 14 日	26,311	出让	已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0292-2 号						
7	广印堂制药	亳谯国用（2012）字第 011 号	安徽亳州市国际中医药高科技园区王簪庄行政村	工业用地	2062 年 2 月 15 日	8,644.2	出让	已抵押
8	广印堂制药	亳谯国用（2011）字第 005 号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望龙社区居委会	工业用地	2056 年 11 月 28 日	13,128.2	出让	已抵押

此外，公司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集体土地合计约 2,000 亩的使用权，用于种植中药材。

2、专利及专有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44 项专利，受许可使用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来源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所有权/使用权
1	板蓝根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ZL200510012767.7	2009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	广印堂制药
2	一种治疗泌尿道感染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	ZL201010294974.7	2010 年 9 月 25 日-2030 年 9 月 24 日	广印堂
3	一种醋延胡索的炮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210191529.7	2012 年 6 月 12 日-2032 年 6 月 11 日	广印堂
4	一种白术饮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310179296.3	2013 年 5 月 15 日-2033 年 5 月 14 日	广印堂
5	一种天麻饮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310179375.4	2013 年 5 月 15 日-2033 年 5 月 14 日	广印堂
6	一种熟地黄饮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310179340.0	2013 年 5 月 15 日-2033 年 5 月 14 日	广印堂
7	一种多级分料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4728.6	201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	广印堂
8	一种防卡刀剝药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4727.1	201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	广印堂
9	一种滚筒式药材高效润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4969.0	201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	广印堂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来源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所有权/使用权
10	一种胶囊混料装置用药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4956.3	2013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4日	广印堂
11	一种胶囊填充机的出料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6424.3	2013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4日	广印堂
12	一种胶囊填充机用无菌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4878.7	2013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4日	广印堂
13	一种杀菌装置用药品盛放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4904.6	2013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4日	广印堂
14	炒药装置手动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1586.8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广印堂制药
15	药材的装袋装置环形夹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1588.7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广印堂制药
16	一种炒药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1653.8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广印堂制药
17	一种传送带式高效多级中药筛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1577.9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广印堂制药
18	一种剁药装置用喂料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1558.6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广印堂制药
19	一种滚筒式水循环药材高效润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1576.4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广印堂制药
20	一种药材的包装工作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1605.7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广印堂制药
21	一种自动切药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1555.2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广印堂制药
22	一种胶囊混料装置用晃动式底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264684.7	201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19日	广印堂
23	药草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042339.8	201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广印堂
24	药草定距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042397.0	201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广印堂
25	药草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042394.7	201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广印堂
26	药丸制粒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042392.8	201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广印堂
27	往复式药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042798.6	201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广印堂
28	往复式药草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042329.4	201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广印堂
29	药草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042300.6	2015年1月21日	广印堂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来源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所有权/使用权
			取得		2025 年 1 月 20 日	
30	包装袋（丹参）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130463710.5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广印堂
31	包装袋（红景天）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130463767.5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广印堂
32	包装袋（罗布麻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130463656.4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广印堂
33	包装袋（人参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130463654.5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广印堂
34	包装袋（三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130463734.0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广印堂
35	包装袋（天山雪莲）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130463655.x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广印堂
36	包装盒（丹参）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230448118.2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	广印堂
37	包装盒（红景天）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230448167.6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	广印堂
38	包装盒（罗布麻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230448661.2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	广印堂
39	包装盒（人参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230448911.2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	广印堂
40	包装盒（三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230448736.7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	广印堂
41	包装盒（天山雪莲）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230449133.9	201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广印堂
42	包装礼盒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230448690.9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	广印堂
43	包装礼盒（养生饮片）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130463653.0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广印堂
44	杯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130463812.7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广印堂
45	手提包装袋（广印堂中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230447510.5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	广印堂

3、软件著作权

无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18 项。

（1）广印堂拥有的注册商标广印堂

序号	名称与图形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10869613	3	2013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09 月 27 日
2		10869647	5	2013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09 月 27 日
3		10869699	30	2013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09 月 27 日
4		10869735	31	2013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09 月 27 日
5		10869709	32	2013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09 月 27 日
6		10869724	33	2013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09 月 27 日
7		7313687	5	2010 年 09 月 14 日-2020 年 09 月 13 日
8		8014308	3	2011 年 02 月 07 日-2021 年 02 月 06 日

序号	名称与图形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9		8014329	31	2011 年 03 月 28 日-2021 年 03 月 27 日
10		8014337	32	2011 年 02 月 07 日-2021 年 02 月 06 日
11		8014349	33	2011 年 02 月 07 日-2021 年 02 月 06 日
12		8014317	30	2011 年 03 月 14 日-2021 年 03 月 13 日
13		8728454	30	201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14		11616620	32	2014 年 03 月 21 日-2024 年 03 月 20 日

(2) 广印堂制药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名称与图形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4245908	5	200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

(3) 富山制药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名称与图形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11007393	3	2013 年 10 月 07 日-2023 年 10 月 06 日

序号	名称与图形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2		11007394	5	2013 年 10 月 07 日-2023 年 10 月 06 日
3		11007395	30	2013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09 月 27 日

5、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药品批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合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通过 GAP、GMP、GSP 等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药品批准文号如下：

（一）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权证所有人	生产或经营范围	有效期间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10267	广印堂	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饮片）、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中药提取物	2014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00121	广印堂制药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传统中药炮制技术除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甘 20150210	渭源广印堂	中药饮片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权证所有人	生产或经营范围	有效期间
					31 日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00006	黄山广印堂	颗粒剂，片剂，中药饮片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691616	东莞广印堂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6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AA5580480	广印堂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11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22 日
7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DB1703685	东莞广印堂虎门中药馆	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014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8	甘草、麻黄草收购（经营）许可证	皖 MHC-2013-002	广印堂	甘草、麻黄草收购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表格第 6 项对应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经到期，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换发申请。

（二）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药品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2015B00515	脑力静颗粒	国药准字 Z20153024	2015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2	2009S02799	银黄颗粒	国药准字 Z20093568	2014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8 日
3	2015R003343	依托红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 H34023307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4	2015R003340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4023301	2015年9月29 日	2020年9月28日
5	2015R003335	复方磺胺甲噁唑 片	国药准字 H34023300	2015年9月29 日	2020年9月28日
6	2015R003339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34023306	2015年9月29 日	2020年9月28日
7	2015R003342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34023303	2015年9月29 日	2020年9月28日
8	2015R003338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34023305	2015年9月29 日	2020年9月28日
9	2015R003337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34023304	2015年9月29 日	2020年9月28日
10	2015R003341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34023299	2015年9月29 日	2020年9月28日
11	2015R003336	马来酸氯苯那敏 片	国药准字 H34023302	2015年9月29 日	2020年9月28日

（三）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认证

公司及广印堂制药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组织或个人合作，在安徽、河南、甘肃等地区建立了中药材种植基地，并取得 GAP 认证。截至 2014 年年底，合作建立了 35 个 GAP 种植基地，种植白芍、桔梗、白术、丹参等 46 个品种，认证总面积为 7,909.3 公顷。

根据公司（包括广印堂制药）与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组织或个人等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负责提供中药材种植技术指导、组织通过 GAP 认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合作方负责提供相应土地用于种植中药材、组织田间生产、协助公司完成环境及产品的检测。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与合作方签订有约束力的长期供货合同，而是根据实际需求向这些合作方采购中药材，双方的合作建立在互信互利基础上。

（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地址
----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地址
1	A-AH11-017	广印堂	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11年12月26日-2016年03月17日	亳州市工业园区药都大道西段166号
2	A-GD-12-0093	东莞广印堂	药品批发	2012年10月15日-2017年10月14日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东门5号
3	C-GD-13-DG-746	东莞广印堂虎门中药馆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013年8月8日-2018年8月4日	东莞市虎门镇港口路新城商业大厦一楼A4铺

（五）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1	AH20120019	广印堂	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煅制）	2012年3月16日-2017年3月15日
2	AH20130068	广印堂	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制剂一车间）	2013年6月9日-2018年6月8日
3	AH20150212	广印堂	片剂、颗粒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直接服用饮片（二车间）	2015年5月20日-2020年5月19日
4	AH20150203	广印堂制药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	2015年4月17日-2020年4月16日
5	AH20150191	黄山广印堂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	2015年3月5日-2020年3月4日
6	GS20150161	渭源广印堂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	2015年7月13日-2020年7月12日

（六）其他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权证所有人	生产范围	有效期间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606010909	广印堂	饮料[其他饮料类]	2015年10月23日-2018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权证所有人	生产范围	有效期间
					年 10 月 22 日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613010167	广印堂	糖果制品[糖果（压片糖果）]	2015年6月3日-2018年6月2日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606010950	广印堂	饮料[固体饮料类]	2013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9日
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614020507	广印堂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	2015年1月22日-2018年1月21日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606010969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食品饮料分公司	饮料（其他饮料类）	2014年10月28日-2017年10月27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71617	广印堂	-	长期有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7960008	广印堂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6600364	广印堂	-	长期有效
9	取水许可证	取水(皖淮城)字[2015]第000001号	广印堂	工业用水	2015年5月26日-2020年5月25日
10	取水许可证	取水(皖淮城)字[2015]第00002号	广印堂制药	生活取水，工业用水	2015年5月26日-2020年5月25日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614020148	广印堂制药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	2013年10月29日-2016年9月28日
1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16021310055574	广印堂	预包装食品，批发	2013年8月6日-2016年8月5日
13	安徽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	皖野营 2006第 04 号	广印堂制药	穿山甲片、猕猴	长期有效
14	医疗用毒性药	皖 SA1014	广印堂	-	2011年12月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权证所有人	生产范围	有效期间
	品经营批件				19日-2015年11月22日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71828	广印堂制药	-	长期有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7960370	广印堂制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1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6600078	广印堂制药	-	长期有效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2757	德瑞特	-	长期有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9930108	德瑞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2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7600524	德瑞特	-	长期有效
2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亳字 341601200419号	毫广物流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物配送	2014年10月9日-2018年10月8日
22	食品流通许可证	粤食流证字 2014441903000250	东莞广印堂虎门中药馆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	2014年8月15日-2017年8月14日
2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9001010083563	东莞广印堂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3年6月21日-2016年6月23日
2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16021210040342	富山制药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2015年8月14日-2018年8月13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417930020	富山制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权证所有人	生产范围	有效期间
	书				
26	自理报检企业 备案登记证明 书	3406600562	富山制药	-	长期有效
27	排放重点水污 染物许可证	皖环许可谯字 03010067 号	广印堂	-	2014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
28	排放重点水污 染物许可证	皖环许可亳字 03010004 号	广印堂制药	-	2015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表格第 14 项对应《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批件》已经过期，公司将于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下发后尽快履行该批件的换发申请程序。

（七）出口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权证所有人	生产范围	有效期间
1	出口中药材生 产企业注册登 记证书	3406ZYC038	广印堂	中药材及中 药饮片	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2	出口中药材生 产企业注册登 记证书	3406ZYC039	广印堂制药	中药材及中 药饮片	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八）公司特许经营情况

无。

七、公司的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1、中药饮片炮制技术

中药炮制是指在中医理论的指导下，按中医用药要求将中药材加工成中药饮片的传统方法所采取的一项制药技术。根据《中国药典》（2010 年版）的定义，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药材经过净制、切制或炮炙等炮制处理后，均称为“饮片”。

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本公司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主要分为净制类饮片、切制类饮片、炙制类饮片、炒制类饮片、蒸制类饮片、直接服用饮片、毒性中药饮片等炮制技术。

净制类饮片炮制技术是对药材进行净选加工，根据药材的具体情况使用挑选、筛选、风选、刷、刮、碾等方法达到净度要求。切制类饮片炮制技术是根据要求将药材处理为片、段、块、丝等形状。炮炙类饮片炮制技术是对药材火处理的加工方法，常用的炮炙方法有炒、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等。

虽然目前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主要依据中医药理论，但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专业经验来控制生产过程中温度、状态等性质。本公司经过多年的中药饮片炮制生产，累积了丰富的中药饮片炮制的生产经验。例如炙制类饮片生产过程中的干燥部分，需要有专业人员对温度、蒸汽压力、时间和水分的控制。

2、中药提取技术

中药所含的化学成份十分复杂，既含有有效成份，又无效成份，也包含有毒成份。提取其有效成分并进一步加以分离、纯化，得到有效单体是中药研究领域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公司中药提取过程是先将中药饮片投入提取罐，浸泡、煎煮、浓缩，煎煮的过程中要观察罐中温度和药液沸腾情况，根据不同药材调节蒸汽压，然后再进行

过滤、干燥、粉碎，之后转入制剂车间进行制剂。本公司的提取方式分为水提和醇提，根据药材浸出物需要溶媒和含量的不同，加入水或乙醇作为溶媒，水提是将水作为溶媒，有出率高、成本低、易操作、效率高几方面特点，适用于湿热稳定的药材，醇提是将乙醇作为溶媒，主要用于含量高、浸出物无杂质的品种。

3、喷雾干燥技术

喷雾干燥是将稀料经雾化后，在热空气的接触中，水分迅速汽化，出干燥成品，此干燥法能直接使溶液乳浊液干燥成粉或颗粒状成品，可省去蒸发、粉碎等工序，同时由于在喷雾干燥过程中干粉不与外界接触，避免了干粉污染，使产品质量得到保障，使用喷雾干燥技术后，不但减少了干燥工序，而且在生产中因为工序的减少，降低了损耗，提高了产品出率。

4、真空浓缩工艺

真空浓缩工艺是初步提取后的浓缩技术，为了让提取后的有效成分含量高，采取真空浓缩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药材中含量适应的温度，调节真空度和蒸汽压力的配合，该工艺促使药液中水份和药液分离，从而减少药液中水份的含量，使浸膏的有效含量增加，进而提取物的纯度更高。运用真空浓缩工艺后，不仅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而且达到了节能的效果，同时产品的品质得到了提高和保证。

（二）主要产品技术所处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

目前广印堂的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和植物提取物，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主要产品品种较多，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中药饮片达数百个品种，提取物近二十个品种，这些品种均达到大批量生产条件。

（三）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采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的方式，共同承担科研内容。例如公司与安徽师范大学合作共建安徽省中药日化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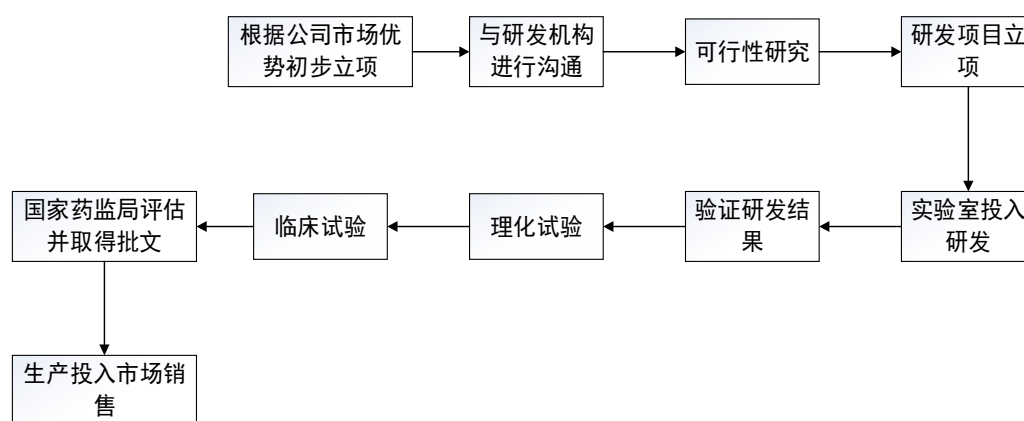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门聘请专家来进行研发合作，专家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吴德玲，男，1973年2月出生，安徽中医药大学教授，与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中药材提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示范与产业化；中药材趁鲜加工规范研究与产业化等项目。

（2）董玲，女，1963年10月出生，安徽农科院园艺研究所副所长，与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中药材良种繁育与安全生产技术项目。

3、研发流程



4、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重点在研项目进展、拟达到目标等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研发阶段	技术领域	主要技术特点
1	中药新药藿朴抗感胶囊的研究及产业化	1 项中药新药, 1 项新工艺, 1 项企业标准	二期临床	生物医药	1、中药新药藿普抗感胶囊根据清代名方“藿朴夏苓汤”研制而成。该方收载于《感证辑要》(严宏志纂辑), 由藿香、厚朴、半夏、茯苓、杏仁、薏苡仁、白蔻仁、猪苓、豆豉、泽泻等十味中药组成。具有宣畅气机, 清热利湿等功能。主治感冒(暑湿症)所至身热, 微恶风, 汗出不畅, 肢体酸重或疼痛, 头晕肿胀痛, 咳嗽痰粘, 鼻流浊涕, 心烦口渴, 渴不多饮, 胸闷, 泛恶, 小便短赤, 舌苔薄黄而腻, 脉濡数。 2、减压干燥技术 减压干燥和常压干燥均不影响厚朴酚与和厚朴酚的含量, 但60℃常压干燥时干燥时间较长, 干膏块较硬, 不容易粉碎, 60℃减压干燥时干燥时间较短, 比常压干燥时干燥时间缩短3—4倍, 干膏块较疏松, 容易粉碎且水分较低, 因此选择减压干燥效果为优。
2	中药新药芪杞消炎颗粒的研究及产业化	1 项中药新药, 1 项新工艺, 1 项发明专利, 1 项企业标准	二期临床	生物医药	1、本品系根据安徽省名老中医王正雨的经验方研制而成。此方以汤剂形式在临床上用于泌尿道感染几十年, 疗效确切, 安全有效。但其在制备和使用上存在需临用新制, 不宜久置、不便携带等诸多缺点。综合以上问题并根据本方特点, 以及从服用剂量适宜, 吸收快, 显效迅速, 质量稳定, 携带方便等因素考虑, 在研制过程中选择了颗粒剂。 2、本品为纯中药制剂, 所用药材均为国家药典收载品种, 处方中无毒性药材, 无十八反、十九畏禁忌。经过大量试验, 已选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制剂工艺, 制定了质量研究标准完全能控制本品质量。
3	解酒类中药组合葛维康胶囊的研究及产业化	1 项新产品, 1 项新工艺, 1 项企业标准	批件转移	生物医药	本品是以葛根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L-半胱氨酸、维生素 C、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羧丙甲纤维素、丙烯酸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研发阶段	技术领域	主要技术特点
					脂、聚乙二醇、二氧化钛、滑石粉、棕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经动物功能试验证明，具有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的保健功能。
5	灵芝孢子油软胶囊的研究及产业化	1 项新产品, 1 项新工艺, 1 项企业标准	批件转移	生物医药	1、灵芝孢子油软胶囊是以破壁灵芝孢子粉为原料，经超临界CO ₂ 流体萃取后的脂溶性物质精制而成。本品主要成分是灵芝酸、不饱和脂肪酸、灵芝多糖等。诱导或促进巨噬细胞的吞噬作用直接和间接毒杀肿瘤细胞。本品能够提高机体免疫力，减少因放、化疗引起的精神不佳、食欲减退、呕吐、脱发等情况的发生。 2、软胶囊制备技术
6	灵芝乳酸钙胶囊的研究及产业化	1 项新产品, 1 项新工艺, 1 项企业标准	批件转移	生物医药	1、灵芝乳酸钙胶囊是以碳酸钙、灵芝提取物、硫酸软骨素、麦芽糊精、硬脂酸镁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具有增强免疫力和增加骨密度的保健功能。 2、硬胶囊制剂的选择

5、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万元)	264.11	479.28	919.63	586.33
营业收入（万元）	67,810.82	94,005.61	90,882.66	72,151.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9%	0.51%	1.01%	0.81%

（四）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时间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是否形成技术成果	研发目标及收益分配方式
----	------	------	----------	-------------

时间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是否形成技术成果	研发目标及收益分配方式
2009 年 10 月	安徽省农科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药食同源固体饮料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	结题验收	形成“代用茶”、“袋泡饮品”两项企业技术标准
2009 年 10 月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	车前子、女贞子提取物的生产工艺及质量研究项目	否	-
2010 年 10 月	安徽中医学院	新型亳白芍总苷提取工艺及质量研究项目	结题验收	国家创新基金立项，白芍总苷获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2011 年 3 月	安徽省药物研究所	中药新药“藿朴抗感胶囊”临床批件转让合同	批件转移中	新药证书、技术标准
2011 年 7 月	安徽师范大学	技术转让协议（1、一种用于亚健康的组合物；2、一种用于术后护理的中草药保健垫；3、一种保健茶及其制备方法；4、一种保肝护肝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与安徽师范大学合作共建中药日化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通过安徽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验收，正式挂牌为“安徽省中药日化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2 年 1 月	安徽省药物研究所	中药新药“芪杞消炎颗粒”临床批件转让合同	批件转移中	专利证书、新药证书、技术标准
2013 年 8 月	安徽中医药大学	安徽省中药材趁鲜加工规范研究	在研	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制定企业标准 3-5 项。
2014 年 8 月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亳菊规范化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示范与推广	已形成技术标准，正在推广种植	亳菊被认定为地理标志产品，形成技术标准 2 项。

（五）公司保持创新能力的措施

1、人才储备及开发

公司坚持从各个方面引进优秀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宝贵的人力资

源。但公司受目前所在地区科研环境、生活条件、交通便利程度等因素所限，尚无法吸引一流人才长期在公司所在地从事研发活动，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聘请资深专家、教授对公司进行专业性指导的方式开展研发活动。

2、与高等院校合作

公司与安徽师范大学合作共建安徽省中药日化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中药日化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中药日化产品的质量标准研究、中药日化产品的功效性评价、可用于日化产品的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分离和鉴定等方面开展应用研究开发和工程技术探索，获得了一批具有明显应用前景的产业化创新成果，初步建成一个布局合理、研究条件完善、技术装备先进、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省级中药日化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直接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派出机构。

九、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车间，均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 GMP 认证，并严格按照上述认证进行生产经营。

（一）部门设置

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下辖质量控制科和质量保证科。质量控制科主要是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对洁净

区、控制区等进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科主要是对原辅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等所有的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巡查，确保整个过程符合相关 GMP 规范。仓储部门对所有的原辅料和包材进行产品初验，符合相关要求后才填写请验单，请质量部门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按照储存要求进行储存养护；生产管理部各个车间，根据产品工艺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加工，生产加工过程中，工人进行产品自检、互检，车间班组长和车间主任巡检，质量管理部质量保证人员现场巡查监督，必要时及时取样，送到质量控制中心进行专检。通过以上自检（初检）、互检、巡检、专检等形式，确保产品质量。出厂的成品有留样，按照规定完成产品的持续稳定性考察。质检中心设备齐全，配备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配套有蒸发光检测器）、红外光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相关质量检验设备，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所用药材大部分均已收载于《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一部，各药材来源清楚、质量可控、检验标准明确。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均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有关国家药品质量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生产，并制订了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此外，由于部分中药材品种尚未载入《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一部中，公司根据《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5 年版）所涉及的品种，严格制定控制标准。

由于中药材的特殊性，各个地方的检测系统不同，检验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系统偏差，因此，公司的中药材标准的含量会比国家制定标准要求的高一些。

（三）质量控制措施

1、原辅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

（1）原辅材料供应商选择和定期质量审计

公司建立《供应商审计管理规程》，对供应商选择进行规范。采购部首先根据规程规定寻找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及检验报告单，送交质量管理部进行检验及试用。对于符合供货条件的供应商，采购部首先自己进行考察评估，认为符合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再提出书面申请，请质量管理部进行考察，质量管理部根据要求对供应商评估企业资质、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并经质量授权人批准，方可作为合格供应商。

此外，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对合格供应商每年复查一次，根据供应商生产设施、生产能力、供货质量、售后服务质量、合同履行等几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如果当前供应商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公司将提出供应商变更：

- 1、在一年当中有三次经质量保证科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整改而达不到要求，或三次以上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供应商；
- 2、在一年内因各种原因三次不能达到按时供货的供应商；
- 3、一年当中在市场价格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下，采购员发出书面通知后，不做出任何对价格调整或改变供应政策的供应商。

（2）物料进厂检查与入库

物料进厂后，首先由仓管员审核物料供货单位是否为本企业批准的定点采购单位，运输方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等，填写初验记录，并填写请验单，请质量控制科进行取样和产品检测。质量控制科 QC 人员进行取样、分样、检测。质量控制科科长审核物料取样、检验是否执行标准操作规程，检验报告单完整、正确，签章、检验专用章齐全。质量管理部部长对采购部、质量控制科和质量保证科监控员上交的上述记录汇总进行审核，审核记录是否完整，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要求的，签发放行审核单。审核批准后的记录由质量管理部存档保存，保存至贮存期后一年。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对审核内容有误的物料不准放行。

（3）物料日常保管与发放

每种物料均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贮存，由仓库保管员每天对仓库的温湿度进行监测并记录，必要时应进行通风、除湿、降温处理。随时对库存中药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看有无发霉、生虫、变质、鼠患等异常情况发生，如发现异常情况，除及时采取措施外，同时写出书面报告交质量保证科主管领导一同查证落实。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生产指令管理规程》、《领料及生产流程管理规程》、《不合格中间产品管理规程》、《生产过程偏差处理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确保中间产品和半成品的质量合格，并严格按照此质量标准对中间产品以及半成品进行检验，执行合格品放行制度，确保下道工序产品的质量。当检测出现不合格产品时，可以返工处理的，返工处理后经检验，质量管理部部长确认为合格的方可继续生产，不能进行返工处理的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执行“不合格品销毁管理规程”进行销毁。

（四）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订单及发运管理规程》、《客户档案及销售合同管理规程》、《客户信用等级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成品出库管理，确保货物发放及时、安全，对因质量原因退货，在运输、储存、销售中出现的质量风险及质量纠纷的处理作出规定，同时建立对客户资质及信用等级的核查，保证产品质量纠纷得到有效解决。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防控手段，通过对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的不

断提高、对安全消防设施系统的不断改善以及对人员素质、宣传培训、检查监督等各方面工作的严格管理和执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规定了各级领导、各个部门、各类人员在他们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应付的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定和操作规程。

公司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贯彻全员、全面、全过程的原则，对新员工、换岗员工、特殊工种人员等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讲解本岗位安全注意点和应急处理方法，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岗位。同时，要求对班组日常安全教育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使安全生产的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杜绝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为尽早发现安全隐患，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开展计划性和临时性自查活动，主要分为综合性检查、日常检查、季节性检查和专项检查等，认真编制安全检查表，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对发现的隐患尽快通知隐患所在单位，及时出台整改方案。

公司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职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每年对职工进行一次职业卫生培训。

为避免和减少发生安全事故时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司制定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形成以董事长助理为组长的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报告机制，制定了应对安全事故的预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救治预案演练。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情况，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

律法规，并建立了日常环保管理机构以及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针对实际生产情况，公司建有污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制药标准化建设项目、雨污分流管网项目、厂区绿化工程等环保设施。公司下属各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

1、公司为中药生产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药梗、药渣、杂质、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生产固废综合利用。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脱水的干泥可作农肥外运。

2、中药生产程序在粉碎、制粒等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拟对生产车间气流采用正压和负压设计，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并采用单机除尘装置就地除尘，单机除尘装置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处理风量大、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运行安全可靠的优点。

3、本公司排放的废水属于中、高浓度的有机废水，废水中主要含多糖类、甙类、蒽醌类、生物碱、木质素、柔质、蛋白质、色素及其水解产物。BOD 和 COD 可生化性较好，采用以生化法为主的处理工艺。为确保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公司采用 UASB(上流式厌氧污泥床)+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

来自于生产车间的高浓度废水经人工格栅除渣后进入均质调节池，在均质调节池中进行水量和水质的调节。调节池的出水由泵提升至 UASB 厌氧塔，污水中的有机物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消化降解。厌氧塔出水自流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中通过曝气以优势的微生物种群、高活性污泥吸附废水有机物。出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自流进入中间水池，中间水池出水自流至斜管沉淀池，经过沙池过滤，由泵将污泥提升至污泥干化池。干化池的污泥经过干化处理后清理外运，成为种植肥料。滤液经地沟回流至均质调节池。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排水分为生产污水(主要为中药提取生产系统排出的含 COD 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等。雨水直接经雨水管网排出厂外汇入厂外雨水排放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4、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风机、泵、空压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粉碎机噪声值约 85~90dB(A)；风机噪声值约 90~95dB(A)；空压机噪声值约 90~95dB(A)；泵噪声值约 85~100dB(A)。噪声防治首先应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其次是采取消声、减震和使用隔声等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噪声降至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以下。

其治理方案是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空压机、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将粉碎机置于隔声房内，安装隔声门窗，以减少噪声外溢。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以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5、为改善生产环境减少污染，公司投资进行绿化工程，采用普遍绿化与重点绿化相结合，在厂区道路两侧与车间周围空地均加以绿化，在厂前区进行重点绿化，种植和新建一些园林花卉和园林建筑小品，厂区周围绿化以功能分区作为布局依据，统一布局，合理配植，优选树种及植物，以此减少该工程所引起的不良环境效果，从而改善工作环境。在辅助生产区周边为绿化重点区，采用乔木、灌木多层配植，种植方式以规则式与自然式相结合，营造自然植被景观。在其余场地参考其功能采用乔木规划式布置于周边，以此起到防风、固沙、阻挡灰尘等作用。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广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高广印和徐美华夫妇，高广印先生和徐美华女士持股比例分别为 61.76%、12.37%；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中药材及提取物、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用毒性药、农副产品收购；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生产销售；药衣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饮料代加工，成药代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单位的股权，也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本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广印先生、

徐美华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同时，就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1、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

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转让给发行人。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参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企业关联方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高广印	3,366	61.7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徐美华	674.4	12.37%	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和熙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成都高特佳	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
3	上海高特佳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

参股公司，如下所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	高广印	2,141.98	100
亳州市譙城广印堂有机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全资	徐美华	100	100
安徽毫广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	高广印	1,000	100
东莞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	全资	高腾飞	50	100
广印堂渭源中药有限公司	全资	高广印	1,000	100
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	全资	高广印	2,850	100
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	控股	高广印	30（万美元）	83.33
黄山德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高广印	2,000	51
安徽古井龙凤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参股	高广印	500	3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五）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广印、徐美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推定为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腾飞	董事，副总经理，高广印、徐美华的儿子
2	徐丽华	徐美华的姐姐
3	陈玉洁	高广印的表妹、陈松彬的女儿
4	吴华山	陈玉洁的丈夫
5	陈高攀	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界定为关联人

（六）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毫广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腾飞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 6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广印任其监事
2	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其董事
3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其董事
4	天津众和一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闵担任其高管
5	上海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闵担任其董事
6	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国宝担任其独立董事
7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清和担任其独立董事
8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西担任其独立董事

注：安徽毫广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成立至今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拟于近期办理注销手续。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原材料采购

2012 年度，公司及广印堂制药曾向关联人吴华山采购中药材 1,796.67 万元。公司所在的亳州地区从事中药产业的人员数量众多，公司向吴华山采购中药材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正常的商业行为，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13 年后，吴华山转行其他业务，未再与公司发生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2014 年度，公司向股东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及其关联方共销售中药饮片 6.54 万元，中药饮片主要包括党参、地黄、大黄、当归等。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销售中药饮片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担保

（1）徽商银行亳州分行借款担保事项一

徐美华、马玉才与徽商银行亳州分行于 2013 年 2 月 1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徐美华、马玉才以其拥有的“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206152 号、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206153 号、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206154 号、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206155 号”房屋所有权为抵押物，对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亳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等形成的最高额 1,500 万元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借款为：

1)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亳州分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徽商银行亳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东徐美华、自然人马玉才以个人拥有的商业房产为公司提供担保。

2)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亳州分行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徽商银行亳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徐美华、自然人马玉才以个人拥有商业房产为公司提供担保。

3) 广印堂制药与徽商银行亳州分行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徽商银行亳州分行向广印堂制药提供 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

4) 广印堂制药与徽商银行亳州分行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徽商银行亳州分行向广印堂制药提供 6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2）徽商银行亳州分行借款担保事项二

高广印、徐美华分别与徽商银行亳州分行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广印、徐美华各自为发行人及广印堂制药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亳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等形成的最高额 3,400 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借款为：

1) 广印堂制药与徽商银行亳州分行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徽商银行亳州分行向广印堂制药提供 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2) 广印堂制药与徽商银行亳州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徽商银行亳州分行向广印堂制药提供 6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

（3）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借款担保事项

高广印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广印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发生的最高额 2,900 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9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4）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担保事项

鉴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下述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高广印、徐美华、王琛、高腾飞、陈松彬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签署《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高广印、徐美华、王琛、高腾飞、陈松彬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签署《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5）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借款担保事项

鉴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下述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高广印、徐美华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高广印、徐美华为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署《借款合同》，招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6）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借款担保事项二

鉴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下述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高广印、徐美华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高广印、徐美华为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招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7）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事项

鉴于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署《售后回租赁

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高广印、徐美华及高腾飞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在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事项

鉴于发行人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转让协议》，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高广印、徐美华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高广印、徐美华为发行人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转让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借入资金，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高广印	-	-	367.23	20.70
其他应付款	徐美华	-	78.68	619.09	50.49
其他应付款	高腾飞	-	-	0.09	-
其他应付款	陈玉洁	-	-	100.00	2.85
其他应付款	吴华山	-	-	31.48	31.48
其他应付款	陈高攀	-	23.49	597.76	20.3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付款余额已全部偿还。

（2）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向高腾飞净借出资金（净借出资金指从公司角度

出发，累计流出资金额减去累计流入资金额后的余额为正）的情形。2013 年借出金额（指当存在净借出资金情形时，当年累计流出的资金额）为 68 万元，2014 年借出金额为 74 万元，上述借款陆续偿还，并于 2014 年底偿还完毕。因上述占用资金陆续归还，实际占用金额和占用时间有限，且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也存在从高腾飞净借入资金的情形，因此并未计算资金占用费。

2012 年 4 月，关联方徐丽华（实际控制人徐美华的姐姐）向公司借款 1.82 万元，并于 2014 年 6 月偿还，徐丽华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2014 年 11 月，公司向参股公司龙凤酒业借出资金 60 万元，龙凤酒业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3 月归还。对于本次借款，龙凤酒业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高广印	6.50	-	9.72	7.98
其他应收款	徐丽华	-	-	1.82	1.82
其他应收款	高腾飞	-	-	63.75	7.65
其他应收款	安徽古井龙凤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60.00	-	-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对高广印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高广印	-	-	367.23	20.70
其他应付款	徐美华	-	78.68	619.09	50.49
其他应付款	高腾飞	-	-	0.09	-
其他应付款	陈玉洁	-	-	100.00	2.85
其他应付款	吴华山	-	-	31.48	31.48
其他应付款	陈高攀	-	23.49	597.76	20.36
其他应付款	安徽古井龙凤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1.28	-	-	-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

（1）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A、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B、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C、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D、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E、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单笔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一年内累计））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同意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或股东不参与表决。

（4）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4）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6）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15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

为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广印先生、徐美华女士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人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关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同时，就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1）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上述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有关董事简历如下：

1、高广印，董事长，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亳广药材站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亳广有限董事长。

2、王琛，董事，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安徽省粮食厅实业公司；1996 年至 2002 年任安徽省粮食局后勤部副主任；2002 年至 2010 年任苏州富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在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兼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宋屹，董事，女，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任鹰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广东集成富达投资管理中心副总裁；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4、高腾飞，董事，副总经理，男，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 年至今任东莞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翟江涛，董事，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兼上市部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业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人。

6、张闵，董事，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证券日报社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天津众和一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安徽合和达投资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众和一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7、黄国宝，独立董事，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国家粮食局计划统计司主任科员；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公司证券部副主任；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8、张天西，独立董事，男，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工程中心主任。

9、吴清和，独立董事，男，195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药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68 年 8 月至 1969 年 2 月任海南海口铁桥五岳小学教师；1969 年 2 月至 1973 年 3 月任一三二师三九四团七连班长；1973 年 3 月至 1974 年 8 月任海南海口铁桥五岳大队党支副书记；1977 年 12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广州中医药大学伤寒论教研室讲师；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中药药理教研室讲师；1993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广州中药学院中药药理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广州中药学院中药药理教研室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广州中药学院中药药理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中药学院中药药理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有关监事简历如下：

1、陈松彬，监事，男，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92 年任亳州十九里镇党委副书记；1993 年至 1996 年先后任亳州沙土镇乡长、大寺镇党委书记；1997 年至 2010 年任安徽广播电视大学亳州分校校长、党支部书记；2011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白东亚，监事，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至今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后勤部部长、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陈仕良，监事，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成都蜀光研究所；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成都黎阳环保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四川科析环保工程公司；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四川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富丽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富丽投资有限公司任合伙人兼任招商证券成都营业部场外专岗。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琛、高腾飞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1、方赵国，财务总监，男，1976年9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安徽三星木地板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1999年9月至2001年01月任安庆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兼销售主管；2001年02月至2010年06月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行政财务经理；2010年07月至2013年12月任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孟伟，副总经理，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药师。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亳州工业学校药剂专业学习；2001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制剂车间班组长；2004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制剂车间工艺员、制剂车间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先后在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制剂生产负责人、副总经理。

3、孙守国，副总经理，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4年9月在安徽华佗国药厂生产车间工作；2004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安徽华佗国药厂质量部QC、QC主管兼中试主管；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安徽华佗国药厂质量部QA主管；2009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安徽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授权人；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兼质量授权人、研发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张启岭，副总经理，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徽商集团农家福公司分公司经理；2011年7月至今在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负

责人、营销中心主任、副总经理。

5、方亚莉，副总经理，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在亳州市酒厂人事科担任文秘；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平安人寿阜阳分公司亳州支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9年1月至2008年9月在中国人寿亳州分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3年7月在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1、黄山青，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执业药师。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在亳州市中信药业生产部工作；2004年10月至2005年11月在安徽华善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亳州市联华医药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长、常务副总；2005年11月至今在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负责人、质量授权人。

2、师修中，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6年7月至2010年5月在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负责人；2010年5月至今在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负责人。

3、黄晓燕，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2年1月至 2012年9月		2012年9月至 2014年5月		2014年5月至 2014年6月		2014年6月至 2015年6月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广印	3,356	68.57	3,356	66.38	3,366	62.57	3,366	61.76
2	王琛	8	0.16	8	0.16	8	0.15	8	0.15
3	高腾飞*	8	0.16	8	0.16	8	0.15	8	0.15
4	陈松彬	8	0.16	8	0.16	8	0.15	8	0.15
5	白东亚	2	0.04	2	0.04	2	0.04	2	0.04
6	黄山青	2	0.04	2	0.04	2	0.04	2	0.04
7	师修中	2	0.04	2	0.04	2	0.04	2	0.04
8	黄晓燕	2	0.04	2		2	0.04	2	0.04

注*：自然人股东何晓东于2015年9月将其持有的2万股股份转让给高腾飞。

（二）近亲属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2年1月至 2012年9月		2012年9月至 2014年5月		2014年5月至 2014年6月		2014年6月至 2015年6月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徐美华	674.4	13.78	674.4	13.34	674.4	12.54	674.4	12.37
2	田锦义	2	0.04	2	0.04	2	0.04	2	0.04
3	徐丽华	2	0.04	2	0.04	2	0.04	2	0.04

序号	姓名	2012年1月至 2012年9月		2012年9月至 2014年5月		2014年5月至 2014年6月		2014年6月至 2015年6月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4	陈高攀	4	0.08	4	0.08	4	0.07	4	0.07

注：徐美华为高广印之妻，田锦义为徐美华姐夫，徐丽华为徐美华之姐，陈高攀为陈松彬之侄子。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薪酬（万元）
高广印	董事长	16.89
王琛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4
宋屹	董事	20.01
高腾飞	董事，副总经理	9.07
翟江涛	董事	-
张闵	董事	-
黄国宝	独立董事	10.00
张天西	独立董事	10.00
吴清和	独立董事	5.83
陈松彬	监事会主席	6.40
白东亚	职工代表监事	6.18
陈仕良	监事	-
方赵国	财务总监	12.21
孟伟	副总经理	4.86
孙守国	副总经理	0.30
张启岭	副总经理	6.23
方亚莉	副总经理	6.32

注 1：宋屹于 2014 年 12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董事；吴清和于 2014 年 5 月下旬开始任职，当年按照 7 个月领取津贴；副总经理孟伟因请假 2014 年实际领取 9 个月薪酬；副总经理孙守国于 2014 年 12 月入职，当年实际领取薪酬时间未满 1 个月。

注 2：上表中披露的薪酬不包含公司为上述人员职业深造或培训而支付的培训费、学费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工作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高广印	董事长	安徽古井龙凤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参股公司
		安徽亳广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人任监事的单位
王琛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	-
宋屹	董事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
高腾飞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亳广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人任执行董事的单位
翟江涛	董事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人
		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人任董事的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人任董事的单位
张闵	董事	天津众和一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人
		上海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人任董事的单位
黄国宝	独立董事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人任董事的单位
张天西	独立董事	上海交大会计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人任董事的单位
吴清和	独立董事	广州中医药大学	教授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人任董事的单位
陈松彬	监事会主席	无	-	-
白东亚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陈仕良	监事	苏州富丽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

		招商证券成都营业部	场外专岗	-
方赵国	财务总监	无	-	-
孟伟	副总经理	无	-	-
孙守国	副总经理	无	-	-
张启岭	副总经理	无	-	-
方亚莉	副总经理	无	-	-
黄山青	广印堂制药质量部负责人	无	-	-
师修中	质量部负责人	无	-	-
黄晓燕	研发部负责人	无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腾飞持有安徽毫广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该公司从设立至今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并拟近期注销。其他人员没有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高广印的亲属关系
1	高广印	董事长	-
2	徐美华	董事	高广印的妻子
3	高腾飞	董事、副总经理	高广印、徐美华的儿子
4	陈松彬	监事会主席	高广印的姑父

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提名、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广印堂的董事会由高广印、徐美华、高腾飞、王琛、侯峻、陈采芹、朱大元、张天西、黄国宝组成，其中朱大元、张天西、黄国宝为独立董事。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美华、侯峻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选举宋屹、张闵为董事，董事会由高广印、高腾飞、王琛、陈采芹、朱大元、张天西、黄国宝、宋屹、张闵组成，其中朱大元、张天西、黄国宝为独立董事。徐美华辞去董事职务是因公司引入新股东安徽和熙，侯峻辞去董事职务是因家庭原因离开公司所在城市。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陈采芹、朱大元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选举翟江涛、吴清和为董事，董事会由高广印、王琛、宋

屹、高腾飞、翟江涛、张闵、吴清和、黄国宝、张天西组成，其中吴清和、黄国宝、张天西为独立董事。陈采芹辞去董事职务是因其从股东单位离职，股东单位推荐翟江涛为新任董事。朱大元因年龄原因，提出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为陈松彬、陈仕良、白东亚。

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松彬、陈仕良与职工代表监事白东亚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广印堂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琛、侯峻、孟凡峰、尹超。其中，王琛为总经理，侯峻为董事会秘书，孟凡峰为副总经理，尹超为财务总监。

2013年3月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聘请宋屹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侯峻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侯峻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是因家庭原因离开公司所在城市。

2014年5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请高腾飞为副总经理，方赵国为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尹超改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2014年12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宋屹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王琛为董事会秘书，聘请孟伟、孙守国、张启岭、方亚莉为副总经理。宋屹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是因家庭原因无法长期在公司所在地工作，但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管理层亦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愿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事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的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十年。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选举可采取累计投票制。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情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2012年5月25日	审议通过《建议投资设立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案》、《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8 项议案
2	2012 年 6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3	2012 年 9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安徽和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新股东的议案》、《建议向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	2012 年 11 月 9 日	审议通过《建议投资设立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5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首发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历史出资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6	2013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7	2013 年 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8	2014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9	2014 年 6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相应《关于修改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15 年 2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相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2015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的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

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或专人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2012 年 5 月 9 日	审议通过《建议投资设立广印堂富山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整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体收购黄山中科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及《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	2012 年 6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3	2012 年 9 月 6 日	审议通过《安徽和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新股东的议案》、《建议向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4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建议投资设立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2 年 12 月 7 日	审议通过《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首发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历史出资的议案》及《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6	2013 年 3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7	2013 年 4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8	2013 年 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性融资 2000 万元的议案》
9	2013 年 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10	2014 年 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11	2014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广印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琛为总经理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12	2014 年 6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3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4	2015 年 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5	2015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7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项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2012 年 6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	2012 年 12 月 7 日	审议通过《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首发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历史出资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3	2013 年 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性融资 3000 万元的议案》
5	2014 年 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6	2014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8	2015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特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2、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8）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有关知识的培训。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义务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协助公司及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有关公司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增强公司运作、决策、管理的透明度；负责与中介机构及有关主管机关的联络，协调处理公共关系。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本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董事会秘书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
-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3）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6）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7）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8）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七节之“三、（二）2、（2）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管理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整体运行是有效的，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4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4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03,732.66	10,081,399.35	13,958,047.88	21,847,106.02
应收票据	41,035.75	105,599.20	-	-
应收账款	533,454,125.80	398,569,421.53	366,166,938.01	253,216,479.04
预付款项	89,781,750.36	152,377,916.45	155,643,456.48	83,113,648.51
其他应收款	4,589,640.96	3,004,717.14	3,876,464.30	3,016,635.77
存货	24,851,090.28	36,823,106.27	59,635,416.72	52,446,912.64
其他流动资产	859,029.05	951,055.61	3,968,686.54	10,565,064.62
流动资产合计	683,080,404.86	601,913,215.55	603,249,009.93	424,205,846.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9,454.41	280,216.79	-	-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	281,310,227.56	257,724,464.43	171,754,206.62	164,090,443.88
在建工程	85,658,256.87	84,959,207.41	130,056,219.03	82,457,801.30
无形资产	29,062,277.65	29,410,161.64	30,107,305.65	22,948,176.65
商誉	1,172,785.09	1,172,785.09	1,172,785.09	1,172,785.09
长期待摊费用	65,730.50	78,876.60	105,168.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9,940.61	2,483,563.81	2,690,937.50	1,642,5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0,385.00	19,313,087.96	14,529,951.96	8,911,51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679,057.69	395,422,363.73	350,416,574.65	281,223,271.41
资产总计	1,089,759,462.55	997,335,579.28	953,665,584.58	705,429,118.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800,000.00	94,833,000.00	95,584,110.00	48,321,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	5,310,820.00	11,848,000.00	28,301,312.00
应付账款	91,134,880.48	91,771,143.09	186,746,068.42	149,165,655.75
预收款项	1,675,237.23	1,282,928.34	3,547,216.83	4,559,219.48
应付职工薪酬	1,821,586.45	1,733,795.93	910,581.30	1,080,533.16
应交税费	19,148,345.23	15,416,415.66	5,193,080.59	4,131,174.45
应付利息	341,167.05	263,426.47	334,412.05	196,591.70
其他应付款	11,217,094.59	11,947,345.34	24,868,415.36	4,158,28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0	58,000,000.00	2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98,138,311.03	280,558,874.83	349,031,884.55	239,913,76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20,000,000.00	78,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826,030.53	10,067,539.49	16,492,064.25	-
递延收益	15,433,343.21	16,522,958.51	16,914,408.14	10,950,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59,373.74	46,590,498.00	111,406,472.39	70,950,333.33
负债合计	368,397,684.77	327,149,372.83	460,438,356.94	310,864,102.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500,000.00	54,500,000.00	50,560,000.00	50,560,000.00
资本公积	294,463,459.35	294,463,459.35	177,728,275.19	177,728,27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盈余公积	22,355,949.34	22,355,949.34	15,542,171.28	9,047,183.75
未分配利润	349,782,437.08	298,595,504.36	217,237,418.06	134,047,17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101,845.77	669,914,913.05	461,067,864.53	371,382,633.53
少数股东权益	259,932.01	271,293.40	32,159,363.11	23,182,38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361,777.78	670,186,206.45	493,227,227.64	394,565,01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9,759,462.55	997,335,579.28	953,665,584.58	705,429,118.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8,108,197.52	940,056,128.86	908,826,589.59	721,510,771.29
其中：营业收入	678,108,197.52	940,056,128.86	908,826,589.59	721,510,771.29
二、营业总成本	626,509,890.38	853,682,510.26	816,553,136.92	644,713,411.52
其中：营业成本	581,782,645.30	789,357,760.15	750,983,336.75	596,966,31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2,337.47	1,125,874.59	926,361.84	351,670.18
销售费用	7,113,507.29	8,147,005.28	7,822,126.23	6,865,855.31
管理费用	19,562,179.15	32,694,251.61	29,338,573.66	22,705,113.32
财务费用	7,203,843.02	14,604,213.20	19,614,534.34	7,715,856.59
资产减值损失	8,824,615.77	7,753,405.43	7,868,204.10	10,108,60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62.38	-109,783.2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62.38	-109,783.2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98,307.14	86,263,835.39	92,273,452.67	76,797,359.77
加：营业外收入	1,870,134.16	7,604,090.84	8,040,040.88	4,023,91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3,795.75
减：营业外支出	66,614.14	21,201.22	113,935.43	158,946.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150.00	21,18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01,827.16	93,846,725.01	100,199,558.12	80,662,326.95
减：所得税费用	2,226,255.83	4,092,266.20	1,537,346.21	957,969.1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75,571.33	89,754,458.81	98,662,211.91	79,704,35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86,932.72	88,171,864.36	89,685,231.00	72,889,693.60
少数股东损益	-11,361.39	1,582,594.45	8,976,980.91	6,814,664.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75,571.33	89,754,458.81	98,662,211.91	79,704,35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86,932.72	88,171,864.36	89,685,231.00	72,889,693.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61.39	1,582,594.45	8,976,980.91	6,814,664.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68	1.77	1.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68	1.77	1.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816,710.27	995,824,802.49	844,626,461.81	549,202,93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8,872.45	6,798,733.17	14,638,024.54	8,615,84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90,717.40	186,357,809.40	232,983,888.89	99,554,95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676,300.12	1,188,981,345.06	1,092,248,375.24	657,373,73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705,169.20	1,007,685,718.29	862,425,632.34	505,634,15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1,266.62	14,819,897.22	12,274,901.15	7,152,07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7,558.85	10,283,845.13	12,713,059.20	7,207,90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20,711.00	148,967,646.05	236,357,285.19	123,549,96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654,705.67	1,181,757,106.69	1,123,770,877.88	643,544,087.8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05.55	7,224,238.37	-31,522,502.64	13,829,64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3,631.64	54,940,770.03	62,356,508.63	114,248,31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9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927,85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3,631.64	62,330,770.03	62,356,508.63	120,176,16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3,631.64	-62,330,770.03	-62,356,508.63	-120,176,16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204,520.00	-	42,670,0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295,400.00	179,302,200.00	247,584,710.00	113,92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1,520,000.00	26,950,000.00	7,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95,400.00	276,026,720.00	274,534,710.00	164,471,0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75,137.97	200,960,100.00	162,321,600.00	7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8,547.69	14,432,552.93	11,752,880.03	6,150,93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6,617.83	7,560,000.00	3,507,935.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60,303.49	222,952,652.93	177,582,415.83	84,750,93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5,096.51	53,074,067.07	96,952,294.17	79,720,08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35.25	1,482,167.19	-2,399,842.47	-266,51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4,494.57	-550,297.40	673,440.43	-26,892,94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8,887.75	7,959,185.15	7,285,744.72	34,178,69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03,382.32	7,408,887.75	7,959,185.15	7,285,744.7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31,704.77	9,316,452.89	9,796,166.27	8,160,763.17
应收票据	41,035.75	-	-	-
应收账款	459,309,457.73	333,102,354.36	223,410,044.24	150,145,956.22
预付款项	76,270,907.09	102,259,083.24	73,970,136.81	60,347,885.70
其他应收款	73,982,397.76	71,532,730.09	52,049,884.07	29,367,295.06
存货	12,557,659.38	26,134,045.59	30,912,658.42	32,139,923.78
其他流动资产	-	-	2,301,719.54	5,614,646.38
流动资产合计	643,593,162.48	542,344,666.17	392,440,609.35	285,776,470.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6,481,314.41	76,522,076.79	68,241,860.00	68,241,860.00
固定资产	223,194,991.96	205,695,643.18	138,526,016.58	127,437,462.40
在建工程	26,006,525.00	28,594,163.90	85,008,794.82	67,344,064.00
无形资产	12,229,271.52	12,389,017.32	12,698,234.80	12,889,863.16
长期待摊费用	65,730.50	78,876.60	105,168.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001.48	2,481,312.50	2,690,937.50	1,642,5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978,481.90	7,756,401.96	8,911,51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292,834.87	334,739,572.19	315,027,414.46	286,467,314.05
资产总计	983,885,997.35	877,084,238.36	707,468,023.81	572,243,78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800,000.00	72,833,000.00	64,584,110.00	43,321,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	5,310,820.00	7,848,000.00	10,301,312.00
应付账款	55,431,951.03	63,454,376.65	104,253,820.36	114,433,523.17
预收款项	979,963.79	444,285.37	819,121.94	1,026,005.32
应付职工薪酬	1,408,572.39	1,408,772.37	687,437.80	782,889.35
应交税费	17,074,677.95	11,530,121.89	3,524,105.13	3,006,825.72
应付利息	256,723.05	235,926.47	307,718.72	186,050.03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103,301,757.61	70,946,778.13	10,149,878.57	9,298,36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0	58,000,000.00	2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8,000,000.00	284,164,080.88	212,174,192.52	182,355,96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78,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826,030.53	10,067,539.49	16,492,064.25	-
递延收益	14,533,343.21	15,622,958.51	16,914,408.14	10,950,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59,373.74	45,690,498.00	111,406,472.39	70,950,333.33
负债合计	383,572,075.89	329,854,578.88	323,580,664.91	253,306,300.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500,000.00	54,500,000.00	50,560,000.00	50,560,000.00
资本公积	268,992,795.19	268,992,795.19	177,728,275.19	177,728,275.19
盈余公积	22,355,949.34	22,355,949.34	15,542,171.28	9,047,183.75
未分配利润	254,465,176.93	201,380,914.95	140,056,912.43	81,602,02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313,921.46	547,229,659.48	383,887,358.90	318,937,48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885,997.35	877,084,238.36	707,468,023.81	572,243,784.3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4,364,250.18	782,257,652.44	684,631,834.76	495,232,433.78
减：营业成本	553,460,386.33	660,775,543.29	573,715,580.50	409,566,41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8,039.86	446,500.63	614,989.03	256,313.28
销售费用	6,707,031.52	6,120,910.88	5,914,264.42	4,136,082.87
管理费用	13,945,431.51	25,242,152.50	22,982,683.05	17,238,819.58
财务费用	5,993,410.34	14,280,628.22	16,281,853.33	6,763,956.20
资产减值损失	8,448,223.16	8,692,397.88	5,219,199.88	5,160,99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62.38	-109,783.2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3,920,965.08	66,589,735.83	59,903,264.55	52,109,852.74
加：营业外收入	1,451,141.48	5,286,667.38	6,304,375.00	2,755,223.1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61,150.00	0.82	93,724.53	145,899.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10,956.56	71,876,402.39	66,113,915.02	54,719,175.99
减：所得税费用	2,226,694.58	3,738,621.81	1,164,039.73	582,160.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84,261.98	68,137,780.58	64,949,875.29	54,137,015.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84,261.98	68,137,780.58	64,949,875.29	54,137,015.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	1.28	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	1.28	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678,274.05	743,843,465.03	656,847,235.27	412,032,28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1,783.74	3,689,756.80	10,609,207.52	8,615,55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19,438.82	193,564,035.50	212,456,640.00	114,032,08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889,496.61	941,097,257.33	879,913,082.79	534,679,93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831,783.05	824,256,294.31	659,739,017.77	361,120,69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4,990.21	6,688,332.85	9,011,948.80	4,608,56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5,543.17	7,033,123.85	5,837,031.90	2,458,16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53,309.21	145,533,560.16	239,961,174.61	144,288,79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995,625.64	983,511,311.17	914,549,173.08	512,476,22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129.03	-42,414,053.84	-34,636,090.29	22,203,71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5,581.36	20,311,982.71	23,050,198.26	76,091,45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0,000.00	-	33,77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5,581.36	20,701,982.71	23,050,198.26	115,862,45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581.36	-20,701,982.71	-23,050,198.26	-115,862,45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204,520.00	-	42,670,0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295,400.00	157,302,200.00	208,584,710.00	108,92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1,520,000.00	1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95,400.00	254,026,720.00	226,584,710.00	151,591,0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375,137.97	169,960,100.00	149,321,600.00	7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6,045.64	12,410,912.90	10,373,846.71	6,114,77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6,617.83	7,560,000.00	3,507,935.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07,801.44	189,931,012.90	163,203,382.51	84,714,77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7,598.56	64,095,707.10	63,381,327.49	66,876,24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24.97	-205,971.01	-2,426,316.55	-227,08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7,413.14	773,699.54	3,268,722.39	-27,009,58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3,941.29	5,870,241.75	2,601,519.36	29,611,10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1,354.43	6,643,941.29	5,870,241.75	2,601,519.3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	2,141.98 万元	100.00
2	广印堂富山制药（亳州）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83.33
3	亳州市谯城广印堂有机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4	安徽亳广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5	广印堂渭源中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6	东莞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00
7	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	2,850 万元	100.00
8	黄山德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51.00

3、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项目	年度	公司名称	备注
新纳入	2012 年度	广印堂渭源中药有限公司	2012 年新设

项目	年度	公司名称	备注
		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	2012 年新设
		黄山中科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购
	2015 年 1-6 月	黄山德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新设，2014 年无资产及经营活动，未纳入合并范围，自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
不再纳入	2014 年度	黄山中科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黄山广印堂吸收合并黄山中科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及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下属控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	-	-
其中：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证载权益年限
软件	3-5 年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多年生中草药，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

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收获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时一次性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成药销售收入以及代加工收入。

销售分为出口和内销：

对于内销产品销售收入，在将产品销售给对方，并经对方签收后作为销售收入实现。

对于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在将产品销售给对方，并收到海关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代加工收入：

对于代加工业务，在完成代加工劳务，与委托方办理结算并取得委托方代表签字的结算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

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的补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的补贴。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进行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到“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7,810.82	94,005.61	90,882.66	72,151.08
营业成本	58,178.26	78,935.78	75,098.33	59,696.63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药饮片	40,269.46	59.48	59,698.22	63.72	87,094.80	95.83	68,812.43	95.37
植物提取物	25,410.91	37.53	29,319.27	31.29	-	-	-	-
饮料代加工	237.88	0.35	628.67	0.67	209.43	0.23	-	-
成药代销	1,614.88	2.39	3,942.01	4.21	3,388.68	3.73	3,150.68	4.37
其他	170.49	0.25	98.76	0.11	189.75	0.21	187.97	0.26
合计	67,703.62	100.00	93,686.93	100.00	90,882.66	100.00	72,151.08	100.00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49,353.30	42,911.83	76,679.45	64,956.55	53,773.85	45,303.75	34,670.43	28,432.01
出口销售	18,350.32	15,159.90	17,007.48	13,664.82	37,108.81	29,794.58	37,480.65	31,264.63
合计	67,703.62	58,071.73	93,686.93	78,621.37	90,882.66	75,098.33	72,151.08	59,696.63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11%	13%、17%、11%	13%、17%、11%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	5%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其他公司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外公司其他项目执行 25%或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4000111，有效期 3 年，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经立信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150.00	-21,180.00	-	3,79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2,785.68	5,382,800.00	7,991,390.00	3,900,5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884.34	2,221,269.62	-65,284.55	-39,395.24
小计	1,803,520.02	7,582,889.62	7,926,105.45	3,864,967.18
所得税影响额	-355,831.84	-1,007,854.96	-1,324,417.68	-705,67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3.40	-83.33	-214,535.90	-234,662.12
合计	1,447,354.78	6,574,951.33	6,387,151.87	2,924,635.0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15,189,136.64	18,635,601.30	196,553,535.34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研发设备	4,269,909.45	1,769,530.49	2,500,378.96
机器设备	89,719,022.76	17,411,502.65	72,307,520.11
运输设备	8,124,502.23	3,208,347.87	4,916,154.36
其他	7,303,432.36	2,270,793.57	5,032,638.79
合计	324,606,003.44	43,295,775.88	281,310,227.5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摊余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1,308,699.03	2,553,624.45	28,755,074.58
专利技术	397,025.64	199,336.57	197,689.07
软件	208,227.69	98,713.69	109,514.00
合计	31,913,952.36	2,851,674.71	29,062,277.65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61,800,000.00
信用借款	-
合计	110,8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1,134,880.48 元，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222,922.71	78.15%
1 年以上	19,911,957.77	21.85%
合计	91,134,880.4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不含应付持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217,094.59 元，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70,586.03	84.43%
1 年以上	1,746,508.56	15.57%
合计	11,217,094.59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持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一、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500,000.00	54,500,000.00	50,560,000.00	50,560,000.00
资本公积	294,463,459.35	294,463,459.35	177,728,275.19	177,728,275.19
盈余公积	22,355,949.34	22,355,949.34	15,542,171.28	9,047,183.75
未分配利润	349,782,437.08	298,595,504.36	217,237,418.06	134,047,17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101,845.77	669,914,913.05	461,067,864.53	371,382,633.53
少数股东权益	259,932.01	271,293.40	32,159,363.11	23,182,38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1,361,777.78	670,186,206.45	493,227,227.64	394,565,015.7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05.55	7,224,238.37	-31,522,502.64	13,829,64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3,631.6	-62,330,770.03	-62,356,508.63	-120,176,16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5,096.51	53,074,067.07	96,952,294.17	79,720,086.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35.25	1,482,167.19	-2,399,842.47	-266,51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4,494.57	-550,297.40	673,440.43	-26,892,94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8,887.75	7,959,185.15	7,285,744.72	34,178,69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03,382.32	7,408,887.75	7,959,185.15	7,285,744.7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无。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2.29	2.15	1.73	1.77
速动比率	2.21	2.01	1.56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9%	37.61%	45.74%	44.27%
资产负债率	33.81%	32.80%	48.28%	44.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率	0.04%	0.05%	0.09%	0.09%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2.30	2.76	3.88
存货周转率（次）	37.73	16.37	13.40	17.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62.70	12,140.18	12,145.03	9,368.63
利息保障倍数	10.62	8.68	11.71	15.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4	12.30	9.76	7.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3	-0.62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1	0.01	-0.5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15 年上半年数据为年化后的周转率。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9)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6月	7.36%	0.94	0.94
	2014年度	15.57%	1.68	1.68
	2013年度	21.55%	1.77	1.77
	2012年度	24.35%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6月	7.15%	0.91	0.91
	2014年度	14.41%	1.55	1.55
	2013年度	20.01%	1.65	1.65
	2012年度	23.37%	1.42	1.4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EPS）} = P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12 月，毫广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5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7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毫广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1.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07.27 万元，增值率为 25.16%。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之“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950.37	2.71	1,008.14	1.01	1,395.80	1.46	2,184.71	3.10
应收票据	4.10	0.00	10.56	0.01	-	-	-	-
应收账款	53,345.41	48.95	39,856.94	39.96	36,616.69	38.40	25,321.65	35.90
预付款项	8,978.18	8.24	15,237.79	15.28	15,564.35	16.32	8,311.36	11.78
其他应收款	458.97	0.42	300.47	0.30	387.65	0.41	301.66	0.43
存货	2,485.11	2.28	3,682.31	3.69	5,963.54	6.25	5,244.69	7.43
其他流动资产	85.90	0.08	95.11	0.10	396.87	0.42	1,056.51	1.50
流动资产合计	68,308.04	62.68	60,191.32	60.35	60,324.90	63.26	42,420.58	60.13
长期股权投资	23.95	0.02	28.02	0.03	-	-	-	-
固定资产	28,131.02	25.81	25,772.45	25.84	17,175.42	18.01	16,409.04	23.26
在建工程	8,565.83	7.86	8,495.92	8.52	13,005.62	13.64	8,245.78	11.69
无形资产	2,906.23	2.67	2,941.02	2.95	3,010.73	3.16	2,294.82	3.25
商誉	117.28	0.11	117.28	0.12	117.28	0.12	117.28	0.17
长期待摊费用	6.57	0.01	7.89	0.01	10.52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99	0.21	248.36	0.25	269.09	0.28	164.26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04	0.63	1,931.31	1.94	1,453.00	1.52	891.15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67.91	37.32	39,542.24	39.65	35,041.66	36.74	28,122.33	39.87
资产总计	108,975.95	100.00	99,733.56	100.00	95,366.56	100.00	70,542.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由 2012 年末的 70,542.91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108,975.95 万元,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00%。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一方面系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生产规模和销售逐年增长,与之相匹配的经营性资产相应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通过增资扩股、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扩大资产规模。

从资产结构上来看,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3%、63.26%、60.35%和 62.6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符合行业特征。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950.37	4.32	1,008.14	1.67	1,395.80	2.31	2,184.71	5.15
应收票据	4.10	0.01	10.56	0.02	-	-	-	-
应收账款	53,345.41	78.10	39,856.94	66.22	36,616.69	60.70	25,321.65	59.69
预付款项	8,978.18	13.14	15,237.79	25.32	15,564.35	25.80	8,311.36	19.59
其他应收款	458.97	0.67	300.47	0.50	387.65	0.64	301.66	0.71
存货	2,485.11	3.64	3,682.31	6.12	5,963.54	9.89	5,244.69	12.36
其他流动资产	85.90	0.12	95.11	0.16	396.87	0.66	1,056.51	2.49
流动资产合计	68,308.04	100.00	60,191.32	100.00	60,324.90	100.00	42,420.5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42,420.58 万元、60,324.90 万元、60,191.32 万元和 68,308.04 万元,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的流动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20.9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能满足正常的营运需求。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低,公司能保持有效的货币资金投入水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184.71 万元、1,395.80 万元、1,008.14 万元和 2,950.37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15%、2.31%、1.67%和 4.32%。公司货币资金基本能满足正常的营运需求。

2013 年末货币资金相比 2012 年末下降 36.11%，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了 856.25 万元所致。

2014 年末货币资金相比 2013 年末下降 27.7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了 332.64 万元所致。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92.66%，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 1,808.85 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1) 总体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5,321.65 万元、36,616.69 万元、39,856.94 万元和 53,345.41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9.69%、60.70%、66.22%和 78.1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但整体占比比较稳定。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长 11,295.05 万元，增长 44.61%，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96%。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3,240.25 万元，增长 8.85%，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4%，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开始生产植物提取物，为建立客户资源，打开市场渠道，公司针对植物提取物客户设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3,488.47 万元，增长 33.84%，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843.01	94.58	38,759.90	90.65	37,124.49	95.32	25,551.75	95.01
1—2 年	1,476.45	2.59	3,173.00	7.42	1,092.55	2.81	1,236.70	4.60
2—3 年	1,313.12	2.31	459.62	1.07	646.70	1.66	43.17	0.16
3—4 年	118.66	0.21	346.99	0.81	22.77	0.06	52.36	0.19
4—5 年	174.40	0.31	7.04	0.02	51.57	0.13	8.65	0.03
5 年以上	3.00	0.01	10.55	0.02	8.61	0.02	0.00	0.00
合计	56,928.64	100.00	42,757.09	100.00	38,946.69	100.00	26,892.6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3.95%		45.48%		42.85%		37.27%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 90%以上，应收账款期限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3) 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骏晟有限公司	14,218.49	1 年以内	24.98%
2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197.64	1 年以内	21.43%
3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4,450.50	1 年以内	7.82%
4	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4,052.13	1 年以内	7.12%
5	安徽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8.13	1 年以内	6.27%
合计		38,486.89	-	67.62%

公司客户主要是制药企业或医药流通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66.73	76.48	12,450.31	81.71	14,719.18	94.57	7,330.79	88.20
1—2 年	1,450.53	16.16	2,760.00	18.11	640.45	4.12	850.28	10.23
2—3 年	658.92	7.34	27.19	0.18	95.45	0.61	107.89	1.30
3 年以上	2.00	0.02	0.29	0.00	109.25	0.70	22.40	0.27
合计	8,978.18	100.00	15,237.79	100.00	15,564.35	100.00	8,311.36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8,311.36 万元、15,564.35 万元、15,237.79 万元和 8,978.18 万元，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9.59%、25.80%、25.32%和 13.14%。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

公司为加强对中药材质量和供应的控制，会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资金宽裕程度等情况对部分供应商在采购货物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报告期内，70%以上的预付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2012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安徽贺林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317.64 万元，预付渭源县曙光中药材有限公司药材款 61.33 万元等。

2013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福建省闽清县络民中药材专业合作社的中药材收购款 130 万元，预付商洛市浩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3 万元。

201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乐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944.20 万元，预付安徽贺林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735.17 万元等。

2015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乐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707.29 万元，预付安徽贺林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96.74 万元，预付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农享种植专业合作社 174.73 万元，预付亳州市开发区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22.03 万元，预付亳州市开发区益农种植

专业合作社 433.56 万元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内容
1	高玉国	3,003.31	1 年以内	33.45%	原材料采购款
2	高山	1,763.77	1 年以内	19.65%	原材料采购款
3	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乐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142.12	1 年以内 434.84 1-2 年 146.08 2-3 年 561.20	12.72%	原材料采购款
4	高广林	733.09	1 年以内	8.17%	原材料采购款
5	亳州市开发区益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433.56	1-2 年	4.83%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7,075.85	-	78.8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5.46	58.27	128.94	36.30	348.41	76.47	294.64	86.19
1-2 年	11.50	2.12	222.21	62.57	60.02	13.17	-	-
2-3 年	214.40	39.60	0.30	0.08	-	-	-	-
3-4 年	-	-	-	-	-	-	43.51	12.73
4-5 年	-	-	-	-	43.51	9.55	-	-
5 年以上	-	-	3.71	1.04	3.71	0.81	3.71	1.09
合计	541.36	100.00	355.16	100.00	455.64	100.00	341.86	100.00

2012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土地保证金及股东、员工备用金。

201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押金

200 万元、员工高腾飞 63.75 万元、供应商（高建）订金 21.3 万元、安徽省财政厅保证金 20 万元。

2014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押金 200 万元、安徽古井龙凤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60 万元等。

2015 年 1-6 月，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押金 250 万元、支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押金 200 万元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1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1 年以内	46.18%	保证金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2-3 年	36.94%	保证金
3	亳州市谯城区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1.85%	保证金
4	安徽财政厅	10.00	2—3 年	1.85%	保证金
5	高广印	6.50	1 年以内	1.20%	备用金
合计		476.50	-	88.02%	-

（5）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04.69	28.36	565.80	15.37	3,849.54	64.55	3,829.91	73.02
周转材料	16.87	0.68	14.11	0.38	7.04	0.12	-	-
发出商品	344.08	13.85	1,787.13	48.53	718.69	12.05	894.30	17.05
库存商品	927.72	37.33	847.33	23.01	1,048.72	17.59	282.67	5.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1.75	19.79	467.94	12.71	339.55	5.69	237.81	4.53
合计	2,485.11	100.00	3,682.31	100.00	5,963.54	100.00	5,244.69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5,244.69 万元、5,963.54 万元、3,682.31 万元和 2,485.11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2.36%、9.89%、6.12%和 3.64%。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小，而且呈下降趋势。

2013 年末相比 2012 年末，存货规模维持相对平稳。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38.25%，主要系 2014 年中药材市场价格下滑，为避免中药材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控制库存所致。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2.51%，主要系 2014 年底公司向步长制药发出价值为 1,212.69 万元的中药饮片，对方已收货但未验收入库，因而计入发出商品，上述商品于 2015 年初确认收入。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待抵扣进项税	85.90	95.11	396.87	1,056.51
合计	85.90	95.11	396.87	1,056.51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2012 年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大规模购置生产设备，导致留抵税额较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待抵扣进项税额逐步减少。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3.95	0.06	28.02	0.07	-	-	-	-
固定资产	28,131.02	69.17	25,772.45	65.18	17,175.42	49.01	16,409.04	58.35
在建工程	8,565.83	21.06	8,495.92	21.49	13,005.62	37.11	8,245.78	29.32
无形资产	2,906.23	7.15	2,941.02	7.44	3,010.73	8.59	2,294.82	8.16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誉	117.28	0.29	117.28	0.30	117.28	0.33	117.28	0.42
长期待摊费用	6.57	0.02	7.89	0.02	10.52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99	0.57	248.36	0.63	269.09	0.77	164.26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04	1.68	1,931.31	4.88	1,453.00	4.15	891.15	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67.91	100.00	39,542.24	100.00	35,041.66	100.00	28,122.33	100.00

从结构上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从规模上来看，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122.33 万元、35,041.66 万元、39,542.24 万元和 40,667.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87%、36.74%、39.65% 和 37.32%。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9,655.35	69.87	17,755.31	68.89	11,834.01	68.90	11,153.32	67.97
研发设备	250.04	0.89	244.04	0.95	241.27	1.40	199.87	1.22
机器设备	7,230.75	25.70	6,827.59	26.49	4,419.87	25.73	4,301.75	26.22
运输设备	491.62	1.75	532.05	2.06	513.30	2.99	579.41	3.53
其他	503.26	1.79	413.44	1.60	166.98	0.97	174.70	1.06
合计	28,131.02	100.00	25,772.45	100.00	17,175.42	100.00	16,409.04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6,409.04 万元、17,175.42 万元、25,772.45 万元和 28,131.02 万元，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58.35%、49.01%、65.18% 和 69.17%。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整体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14 年末

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8,597.03 万元，增长幅度 50.05%，主要系在建工程中职工宿舍、渭源厂区等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2,358.58 万元，增长幅度 9.15%，主要系在建工程中渭源厂区、黄山厂区等房屋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股份公司仓库	-	-	-	-	-	-	688.96	8.36
灌装凉茶生产线	-	-	-	-	2,409.32	18.53	2,051.11	24.87
职工宿舍	2,362.53	27.58	2,236.52	26.32	3,893.64	29.94	2,635.38	31.96
渭源厂区	2,443.49	28.53	2,299.61	27.07	2,287.56	17.59	499.12	6.05
黄山厂区	3,513.96	41.02	3,336.90	39.28	2,217.18	17.05	1,012.25	12.28
股份公司厂房	-	-	-	-	1,080.98	8.31	890.55	10.80
其他	245.85	2.87	622.90	7.33	1,116.94	8.59	468.40	5.68
合计	8,565.83	100.00	8,495.92	100.00	13,005.62	100.00	8,245.78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8,245.78 万元、13,005.62 万元、8,495.92 万元和 8,565.83 万元，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9.32%、37.11%、21.49%和 21.0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2 年年末增加 4,759.84 万元，增幅为 57.72%，主要系公司职工宿舍、生产车间、专家楼、渭源厂区、黄山厂区、灌装凉茶生产线等在建工程项目余额增加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减少 4,509.7 万元，减少 34.67%，主要系职工宿舍、渭源厂区、股份公司厂房、灌装凉茶生产线等分别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占比
1	广印堂	职工宿舍	2,362.53	27.58%
2	渭源广印堂	渭源厂区	2,443.49	28.53%
3	黄山广印堂	黄山厂区	3,513.96	41.02%
4	-	其他	245.85	2.87%
合计			8,565.83	100.00%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875.51	98.94	2,906.83	98.84	2,967.67	98.57	2,259.40	98.46
专利技术	19.77	0.68	21.94	0.75	28.24	0.94	18.83	0.82
软件	10.95	0.38	12.24	0.42	14.82	0.49	16.59	0.72
合计	2,906.23	100.00	2,941.02	100.00	3,010.73	100.00	2,294.82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绝大部分为土地使用权。2013年末较2012年，无形资产增加715.91万元，主要系黄山广印堂购置土地使用权相应增加无形资产768.93万元所致。

(4)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黄山中科药业有限公司	-	-	117.28	117.28
黄山广印堂中药有限公司	117.28	117.28	-	-
合计	117.28	117.28	117.28	117.28

公司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以超过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价格并购形成，期末经过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在 2012 年完成对黄山中科 100%股权的收购，取得其全部股权，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720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黄山中科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2.72 万元的金额为 117.28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4 年，黄山广印堂吸收合并黄山中科之后，该部分商誉转移到黄山广印堂。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98	0.90	-	-
递延收益	1,543.33	1,654.21	1,793.96	1,095.03
小计	1,545.31	1,655.11	1,793.96	1,09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0.49	0.23	-	-
递延收益	231.50	248.13	269.09	164.26
小计	231.99	248.36	269.09	164.26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85.04	1,931.31	1,453.00	891.15
合计	685.04	1,931.31	1,453.00	89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基建工程的相关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515.41	652.25	759.02	974.52
	其他应收款	31.42	40.56	27.80	36.34
合计		546.83	692.81	786.82	1,010.86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1,080.00	30.08	9,483.30	28.99	9,558.41	20.76	4,832.10	15.54
应付票据	400.00	1.09	531.08	1.62	1,184.80	2.57	2,830.13	9.10
应付账款	9,113.49	24.74	9,177.11	28.05	18,674.61	40.56	14,916.57	47.98
预收款项	167.52	0.45	128.29	0.39	354.72	0.77	455.92	1.47
应付职工薪酬	182.16	0.49	173.38	0.53	91.06	0.20	108.05	0.35
应交税费	1,914.83	5.20	1,541.64	4.71	519.31	1.13	413.12	1.33
应付利息	34.12	0.09	26.34	0.08	33.44	0.07	19.66	0.06
其他应付款	1,121.71	3.05	1,194.73	3.65	2,486.84	5.40	415.83	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	15.74	5,800.00	17.73	2,000.00	4.34	-	-
流动负债合计	29,813.83	80.93	28,055.89	85.76	34,903.19	75.80	23,991.38	77.18
长期借款	2,500.00	6.78	2,000.00	6.11	7,800.00	16.94	6,000.00	19.30
长期应付款	2,982.60	8.10	1,006.75	3.08	1,649.21	3.58	-	-
递延收益	1,543.34	4.19	1,652.30	5.05	1,691.44	3.67	1,095.03	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5.94	19.07	4,659.05	14.24	11,140.65	24.20	7,095.03	22.82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负债合计	36,839.77	100.00	32,714.94	100.00	46,043.84	100.00	31,086.41	100.00

从负债规模上来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相应稳步增长。公司的负债总额由 2012 年末的 31,086.41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36,839.77 万元，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3%。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

从负债结构上来看，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8%、75.80%、85.76%和 80.93%。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基本符合行业特征。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080.00	37.17	9,483.30	33.80	9,558.41	27.39	4,832.10	20.14
应付票据	400.00	1.34	531.08	1.89	1,184.80	3.39	2,830.13	11.80
应付账款	9,113.49	30.57	9,177.11	32.71	18,674.61	53.50	14,916.57	62.17
预收款项	167.52	0.56	128.29	0.46	354.72	1.02	455.92	1.90
应付职工薪酬	182.16	0.61	173.38	0.62	91.06	0.26	108.05	0.45
应交税费	1,914.83	6.42	1,541.64	5.49	519.31	1.49	413.12	1.72
应付利息	34.12	0.11	26.34	0.09	33.44	0.10	19.66	0.08
其他应付款	1,121.71	3.76	1,194.73	4.26	2,486.84	7.12	415.83	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	19.46	5,800.00	20.67	2,000.00	5.73	-	-
流动负债合计	29,813.83	100.00	28,055.89	100.00	34,903.19	100.00	23,991.3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3,991.38 万元、34,903.19 万元、28,055.89 万元和 29,813.8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9.08%。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	4,283.30	2,658.41	-
抵押借款	4,900.00	2,000.00	6,700.00	3,332.10
保证借款	6,180.00	3,200.00	200.00	1,000.00
信用借款	-	-	-	500.00
合计	11,080.00	9,483.30	9,558.41	4,832.1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4,832.10 万元、9,558.41 万元、9,483.30 万元和 11,080.00 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20.14%、27.39%、33.80%和 37.17%。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等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	531.08	1,184.80	2,830.1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00.00	531.08	1,184.80	2,830.13

公司应付票据为应支付供应商的款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票据均为付款期为一年的电子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采购款	7,691.37	8,825.80	17,854.06	12,411.57
应付工程款	1,252.15	201.76	644.54	1,239.43
其他	169.97	149.55	176.01	1,265.56
合计	9,113.49	9,177.11	18,674.61	14,916.57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4,916.57万元、18,674.61万元、9,177.11万元和9,113.49万元，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为62.17%、53.50%、32.71%和30.57%。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香港新丝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12.23万元、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573.51万元等。

2013年年末应付账款较2012年年末增加了3,758.04万元，主要系应付采购款的增加所致，其中：应付采购存货款增加5,442.49万元，应付采购工程物资款减少594.89万元，应付其他采购款减少1,089.55万元。

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年末减少了9,497.5万元，主要原因：①2014年中药材市场价格下滑，年末时公司适当控制原材料采购量，应付账款相应减少；②2013年末公司应付三七供应商文山云贵堂三七有限公司、文山广云堂三七有限公司、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014年到期，公司完成支付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货款	167.52	128.29	354.72	455.92
合计	167.52	128.29	354.72	455.9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261.05	802.96	32.77	15.54
企业所得税	391.29	505.95	371.05	232.53
个人所得税	1.96	1.09	1.03	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8	12.94	0.73	9.63
房产税	100.02	73.39	31.84	73.95
教育费附加	14.95	9.63	0.49	7.11
土地使用税	95.90	98.67	48.59	49.09
其他税费	29.48	37.01	32.80	24.84
合计	1,914.83	1,541.64	519.31	413.12

2014 年末公司增值税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3 年 11 月份之前，出口货物单证（包括发票、报关单、收汇单）不全的部分，应当当月进行进项税转出，并缴纳增值税；而 2013 年 11 月份之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的相关规定，出口单证不全的部分暂时不做进项税转出，需要等单证齐全再进行转出，因此导致增值税缴纳的时间延后。公司 2014 年部分出口货物相关单证在年末时尚未备齐导致年末增值税累积。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往来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往来款	1,121.71	1,194.73	2,486.84	415.83
合计	1,121.71	1,194.73	2,486.84	415.8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高广印	-	-	367.23	20.70
徐美华	-	78.68	619.09	50.49
合计	-	78.68	986.32	71.1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1	安徽古井龙凤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1.28	一年以内	4.57%	预收款
合计	-	51.28	-	4.57%	-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00.00	5,800.00	2,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合计	5,800.00	5,800.00	2,000.00	-

具体详见本节之“一、（二）、3、（1）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500.00	35.58	2,000.00	42.93	7,800.00	70.01	6,000.00	84.57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2,982.60	42.45	1,006.75	21.61	1,649.21	14.80	-	-
递延收益	1,543.33	21.97	1,652.30	35.46	1,691.44	15.18	1,095.03	1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5.94	100.00	4,659.05	100.00	11,140.65	100.00	7,095.0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095.03 万元、11,140.65 万元、4,659.05 万元和 7,025.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波动较大。其中，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 6,481.6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长期借款中 5,80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2015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2,366.8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中药提取生产设备、灌装凉茶生产线等机器设备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 2,557.67 万元所致。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2,500	2,000	4,000	6,000
保证借款	-	-	3,800	-
信用借款	-	-	-	-
合计	2,500	2,000	7,800	6,000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相较 2012 年末增加 1,80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4,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份到期，3,8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份到期）而增加了长期借款 3,800 万元，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借款 6,000 万元中有 2,000 万元于 2013 年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5,80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向中

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4,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份到期，3,800 万元 2015 年 9 月份到期）中的 3,8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借款 6,000 万元中有 2,000 万元于 2014 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00 万元，主要系渭源广印堂于 2015 年 4 月向兰州银行陇西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同时 2011 年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借款的 6,000 万元中有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51.46	1,071.00	1,827.00	-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8.85	-64.25	-177.79	-
合计	2,982.60	1,006.75	1,649.21	-

公司 2013 年发生的融资租赁为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饮料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生产线。按照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每月支付融资租赁款 63 万元。2015 年下半年公司将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额为 378 万元，2016 年公司将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额为 315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融资租赁为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中药提取生产设备、罐装凉茶生产线等机器设备。按照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季度支付融资租赁款 232.42 万元。2015 年下半年，公司将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额为 464.85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将分别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额分别为 929.70 万元、929.70 万元和 232.4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68.85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间内进行摊销。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41.51	1,744.21	1,793.96	1,095.03	政府补助
售后回租未确认损益	-98.18	-91.91	-102.52	-	售后回租
合计	1,543.33	1,652.30	1,691.44	1,095.03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及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液体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财政补贴	45.23	-	2.95	-	42.28	与资产相关
新药霍朴抗感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	200.00	-	12.50	-	187.50	与资产相关
制药标准化项目财政补贴	470.40	-	29.40	-	441.00	与资产相关
芪杞消炎颗粒研究及产业化财政贴息	160.00	-	10.00	-	15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中药出口研发平台项目财政补贴	80.00	-	5.00	-	75.0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新药及凉茶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	576.00	-	36.00	-	540.00	与资产相关
板蓝根饮片颗粒生产线财政补贴	63.13	-	3.75	-	59.38	与资产相关
利用太阳能节能改造的支持资金	18.50	-	1.00	-	17.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吨中药提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40.95	-	2.10	-	38.85	与资产相关
渭源年产 1.2 亿袋脑力静生产线建设项目	90.00	-	0.00	-	9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44.21	-	102.70	-	1,641.51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2.29	2.15	1.73	1.77
速动比率	2.21	2.01	1.56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9%	37.61%	45.74%	44.27%
资产负债率	33.81%	32.80%	48.28%	44.0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62.70	12,140.18	12,145.03	9,368.63
利息保障倍数	10.62	8.68	11.71	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84	722.42	-3152.25	1,382.96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1.73、2.15、2.29 及 1.55、1.56、2.01、2.21。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持平。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较小。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减少 9,497.5 万元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水平，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股东增加投资，公司资金相对宽裕，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2,776.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及利息支出总体较 2012 年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3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2,145.03 万元，虽然大于 2012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368.63 万元，但由于 2013 年公司银行借款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利息支出由 2012 年的 617.60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1,037.38 万元。总体来看，导致 2013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2 年下降。

2014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2,140.18 万元，较 2013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145.03 万元有所降低。同时，由于 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 1,397.88 万元较 2013 年利息支出 1,037.38 万元有所增加，导致 2014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3 年下降。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高，利息保障倍数也相应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达到 15.17、11.71、8.68 和 10.62 倍。公司历年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给予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销售货款尚未回笼。2014 年销售与回笼基本持平，经营现金流净额为 722.42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3,874.2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含税收入约 10.50 亿元、2013 年含税收入 9.80 亿元，导致公司含税收入增加约 7,000 万元，同时应收款项增加 3,240.25 万元，以上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874.25 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主要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1	600518.SH	康美药业	2.50	1.61	40.03%
2	600222.SH	太龙药业	1.51	1.31	48.24%
3	300147.SZ	香雪制药	1.10	0.85	47.85%
4	002349.SZ	精华制药	4.45	3.77	18.66%
行业平均			2.39	1.89	38.7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广印堂	2.15	2.01	32.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从长期偿债能力上来看，广印堂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近几年股权融资有效的降低了公司负债规模，同时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上来看，公司流动比率较行业平均值略低，公司速动比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说明公司存货规模控制合理。总体来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	2.30	2.76	3.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73	16.37	13.40	17.2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15 年上半年数据为年化后的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也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始终执行较为严格的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坏账水平较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1	600518.SH	康美药业	8.11
2	600222.SH	太龙药业	4.58
3	300147.SZ	香雪制药	4.26
4	002349.SZ	精华制药	3.69
行业平均			5.1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广印堂	2.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

（1）公司主营业务在秋冬季节销售比例占全年比重较大，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高位水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及医药流通企业，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三至六个月的账期。

（3）公司从 2014 年开始进入植物提取物市场，为更好开拓市场采取了较为宽松的赊销政策，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采购管理等措施，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存货周转率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反映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1	600518.SH	康美药业	2.11
2	600222.SH	太龙药业	5.91
3	300147.SZ	香雪制药	3.49
4	002349.SZ	精华制药	2.09
行业平均			3.40
广印堂			16.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4 年中药材市场价格下滑，为避免中药材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控制库存所致。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股本	5,450.00	7.55	5,450.00	8.13	5,056.00	10.25	5,056.00	12.81
资本公积	29,446.35	40.82	29,446.35	43.94	17,772.83	36.03	17,772.83	45.04
盈余公积	2,235.59	3.10	2,235.59	3.34	1,554.22	3.15	904.72	2.29
未分配利润	34,978.24	48.49	29,859.55	44.55	21,723.74	44.04	13,404.72	3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10.18	99.96	66,991.49	99.96	46,106.79	93.48	37,138.26	94.12
少数股东权益	26.00	0.04	27.13	0.04	3,215.94	6.52	2,318.24	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36.18	100.00	67,018.62	100.00	49,322.72	100.00	39,456.50	100.00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二）毫广有限改制后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1,673.52 万元，主要系：

- 1) 2014 年 6 月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7,505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上海志文出资 1,229 万元，认缴股本金额为 50.86 万元，溢价金额 1,178.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徽和熙出资 3,000 万元，认缴股本金额为 124.15 万元，溢价金额 2,875.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东诺华出资 3,600 万元，认缴股本金额为 148.98 万元，溢价金额 3,451.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2014 年 7 月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621.45 万元，根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由成都高特佳出资 1,691.45 万元，认缴股本金额为 70 万元，溢价金额 1,621.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 根据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广印堂制药董事会决议，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即 KIMSANGYONG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法人独资企业，公司持有广印堂制药 100%股权。公司购买成本合计 800 万元，该部分股权所对应广印堂制药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为 3,347.07 万元，其中差额 2,547.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9.50 万元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增加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81.38 万元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59.55	21,723.74	13,404.72	6,657.6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59.55	21,723.74	13,404.72	6,657.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8.69	8,817.19	8,968.52	7,288.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81.38	649.50	541.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加：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0.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78.24	29,859.55	21,723.74	13,404.72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7,703.62	99.84	93,686.93	99.66	90,882.66	100.00	72,151.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7.20	0.16	318.68	0.34	-	-	-	-
合计	67,810.82	100.00	94,005.61	100.00	90,882.66	100.00	72,151.0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白砂糖，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以中药饮片为基础，逐步向产业链下游的植物提取物、中药保健食品（含饮料）、中成药领域拓展，目前已形成以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生产为主，饮料代加工、成药代销为辅的产品和业务格局。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151.08 万元、90,882.66 万元、93,686.93 万元。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加 18,731.58 万元、2,804.27 万元，增幅为 25.96%、3.09%。2015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7,703.62 万元。

2、营业收入增长及趋势原因分析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公司健康发展的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等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进行优势资源整合，从产业链各环节寻求突破和发展，包括：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和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中医药相关健康产业，加强药食同源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适合当地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保健养生产品。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也有力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2）巨大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随着社会进步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摒弃“以健康换财富”的观念，转向关注生活品质和身体健康，保健养生等意识快速普及传播，在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投入意愿也大为增强。此外，人口老龄化、疾病早发化、大环境恶化等突出问题，也迫使人们自主性、预防性、科学性地提前进入自我保健的过程。而中医养生的传统底蕴和效用，也让越来越多的人重新审视和接受“药食同源”、“药材好、药才好”等概念，为人们提供一种选择具体产品的标准。因此，巨大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3）中药饮片行业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是公司持续增长的市场基础

中药饮片下游行业应用广泛，主要包括制药企业、医院和零售药店，以及饮品、食品等制造企业，还应用于保健食品、药膳、化妆品、农药等领域。这些行业涉及范围广、市场容量巨大、发展迅速，对本行业形成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报告期内，我国中药饮片销售额逐年增长，2014年接近1,500亿元。未来几年，预计我国中药饮片市场仍将稳健增长，这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基础。

（4）高品质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核心所在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中药饮片的品质放在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地位，并以此

为出发点，努力将“优良品质、卓越品牌”打造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多年的质量管理经验和体系化建设，已经具备了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质检管控方式、质量检测精度以及质量检测能力，具备较强的产品品质优势。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高品质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广泛的影响力，在建设品牌的基础上公司拥有了一大批行业优质客户。

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药饮片	40,269.46	59.48	59,698.22	63.72	87,094.80	95.83	68,812.43	95.37
植物提取物	25,410.91	37.53	29,319.27	31.29	-	-	-	-
饮料代加工	237.88	0.35	628.67	0.67	209.43	0.23	-	-
成药代销	1,614.88	2.39	3,942.01	4.21	3,388.68	3.73	3,150.68	4.37
其他	170.49	0.25	98.76	0.11	189.75	0.21	187.97	0.26
合计	67,703.62	100.00	93,686.93	100.00	90,882.66	100.00	72,15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18,282.37 万元，增长 26.57%。中药饮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27,396.58 万元，减少 31.46%，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香港骏晟及步长制药销售减少所致。香港骏晟销售减少主要系香港骏晟在农历新年前大量采购产品，2015 年农历新年在公历 2 月中下旬，导致相关销售发生在 2015 年年初，相应的收入确认在 2015 年度；而 2014 年农历春节在公历 1 月下旬，相应的销售主要发生在 2013 年年底，广印堂因此而产生的营业收入也主要确认在 2013 年年底。步长制药销售减少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对步长制药销售的中药饮片——三七的金额大幅减少，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步长制药销售三七这一单品的营业收入达 12,487.68 万元和 15,659.33 万元，而 2014 年仅为

1,623.96 万元。此外，2014 年整个中药材市场平均单价有所下滑，也对公司中药饮片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植物提取物系公司最近几年一直努力开发的业务，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预计未来市场需求逐年扩大，而公司植物提取物目前处于产能释放阶段，预计未来公司植物提取物收入将逐年上升。

饮料代加工 2013 年度产生 209.43 万元收入，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开始代加工王老吉凉茶业务所致；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419.24 万元，增长 200.18%，主要系公司代加工业务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

成药代销报告期内平稳增长，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238.00 万元，增长 7.55%，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553.33 万元，增长 16.33%。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要系公司示范园种植基地和物流公司对外收入，示范园对外收入主要是种植大豆和小麦等粮食收入，物流公司对外收入主要系承担对外的物流业务。

（2）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49,353.30	72.90%	76,679.45	81.85%	53,773.85	59.17%	34,670.43	48.05%
出口销售	18,350.32	27.06%	17,007.48	18.09%	37,108.81	40.83%	37,480.65	51.95%
合计	67,703.62	100.00%	93,686.93	100.00%	90,882.66	100.00%	72,15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 年 1-6 月	内销	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10,628.58	15.67%
		同济堂医药	8,611.11	12.70%

年度	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罗浮山国药	5,037.34	7.43%
		步长制药	3,907.29	5.76%
		北京国投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2,777.44	4.10%
		内销前五名小计	28,914.09	45.66%
	外销	香港骏晟	17,796.16	26.24%
		鸿吉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34	0.59%
		CHUANG SONG ZONG PHARMACE UTICAL CO.,LTD	41.67	0.06%
		HYUN JIN PHARM CO.,LTD	36.77	0.05%
		CSKUP HERBS LIMITED	35.97	0.05%
		外销前五名小计	18,307.91	27.00%
2014 年度	内销	合肥大德昌	13,825.57	14.71%
		同济堂医药	10,783.99	11.47%
		步长制药	8,188.72	8.71%
		安徽尚善	7,924.17	8.43%
		罗浮山国药	3,321.95	3.53%
		内销前五名小计	43,350.31	46.85%
	外销	香港骏晟	15,690.42	16.69%
		鸿吉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707.16	0.75%
		BANGKOK CRUDE DRUGS IMPORT AND EXPORT CO.,LTD	103.84	0.11%
		CHUANG SONG ZONG PHARMACE UTICAL CO.,LTD	103.37	0.11%
		HYUN JIN PHARM CO.,LTD	94.72	0.10%
		外销前五名小计	16,699.51	17.76%
2013 年度	内销	步长制药	28,047.60	30.86%
		广州健禾	2,626.89	2.89%
		北京康美	2,016.52	2.22%
		广东省惠州市中药厂	1,998.16	2.20%
		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64.00	2.16%
		内销前五名小计	36,653.18	40.33%
	外销	香港骏晟	34,589.96	38.06%
		鸿吉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3.52	1.30%

年度	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2 年度		HYUN JIN PHARM CO.,LTD	271.02	0.30%
		HANSOL PHARMACY CO.,LTD	177.47	0.20%
		BANGKOK CRUDE DRUGS IMPORT AND EXPORT CO.,LTD	146.34	0.16%
		外销前五名小计	36,368.31	40.02%
	内销	步长制药	19,378.33	26.86%
		广州健禾	2,211.26	3.06%
		北京康美	2,075.43	2.88%
		天津中医药大学保康医院	1,329.56	1.84%
		中山市昌健药业有限公司	1,295.10	1.79%
		内销前五名小计	26,289.68	36.44%
	外销	香港骏晟	35,415.93	49.09%
		鸿吉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9.94	1.57%
		HYUN JIN PHARM CO.,LTD	233.89	0.32%
		HANSOL PHARMACY CO.,LTD	98.74	0.14%
		DAEMYUNG PHARMACY CO.,LTD	85.57	0.12%
		外销前五名小计	36,964.07	51.23%

注 1：以上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统计后的前五名客户，如步长制药的数据包含其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等；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包括广东罗浮易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 2：香港高科于 2012 年、2013 年为客户，香港骏晟从 2013 年开始至今为客户。因香港高科、香港骏晟与公司开展业务的负责人为同一自然人，因此公司对这两家客户的销售合并统计在香港骏晟名下。

从内销方面来看，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客户有较大变化外，其他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未有较大的变化。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有较大变化，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开始进入植物提取物市场，开拓了合肥大德昌和同济堂医药等新客户，主要销售品种为黄精、金银花、菊花等提取物；另一方面系 2014 年对步长制药的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 2014 年公司对步长制药销售的三七（一种中药饮片）大幅减少，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步长制药销售三七产生的营业收入达 12,487.68 万元和 15,659.33 万元，而 2014 年仅为 1,623.96 万元。

从外销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未有较大幅度变化。

（二）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8,071.73	99.82	78,621.36	99.60	75,098.33	100.00	59,696.6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06.53	0.18	314.41	0.40	-	-	-	-
合计	58,178.26	100.00	78,935.78	100.00	75,098.33	100.00	59,696.63	100.00

2、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中药饮片	7,205.50	74.81%	10,901.30	72.36%	15,420.15	97.69%	12,097.78	97.14%
植物提取物	2,055.38	21.34%	3,766.89	25%	-	-	-	-
饮料代加工	133.40	1.38%	101.96	0.68%	-25.50	-0.16%	-	-
成药代销	168.72	1.75%	302.48	2.01%	369.37	2.34%	327.50	2.63%
其他	68.89	0.72%	-7.05	-0.05%	20.31	0.13%	29.16	0.23%
合计	9,631.89	100.00%	15,065.58	100.00%	15,784.33	100.00%	12,454.44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分别为 12,454.44 万元、15,784.33 万元、15,065.58 万元和 9,631.89 万元。

报告期内，中药饮片对公司毛利贡献度最大，中药饮片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70%以上。随着公司 2014 年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当年植物提取物业务对毛利贡献 3,766.89 万元。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药饮片	17.89%	18.26%	17.71%	17.58%
植物提取物	8.09%	12.85%	-	-
饮料代加工	56.08%	16.22%	-12.18%	-
成药代销	10.45%	7.67%	10.9%	10.39%
其他	40.41%	-7.14%	10.7%	15.51%
综合毛利率	14.23%	16.08%	17.37%	17.26%

（1）中药饮片业务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药饮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600518.SH	康美药业	25.51%	24.27%	25.72%	26.68%
2	600222.SH	太龙药业	19.27%	20.41%	16.71%	17.11%
3	300147.SZ	香雪制药	29.74%	29.62%	30.59%	31.07%
4	002349.SZ	精华制药	11.95%	12.60%	8.34%	4.28%
行业平均			21.62%	21.73%	20.34%	19.79%
广印堂			17.89%	18.26%	17.71%	17.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太龙药业 2015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为太龙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太龙药业 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系根据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2014 年毛利率系太龙药业 2014 年年报中披露的中药饮片业务毛利率，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系太龙药业 2015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中药饮片业务毛利率。香雪制药 2013 年收购完成的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系香雪制药年报或半年报中披露的中药材业务毛利率，2012 年毛利率系根据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从可比上市公司来看，发行人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客户结构、采购模式和产品定位不同等多方面因素所致。

①从客户上来看，可比上市公司康美药业、香雪制药的中药饮片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这些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医院、药店等消费终端。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及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须与这些客户分享整个产业链的利润，因此毛利率较低。

②从采购模式上来看，公司为控制原材料质量，采购价格有时会略高于市场价，导致毛利率受到一定影响。

③从产品定位来看，用贵细药材与普通药材加工制成的饮片的毛利率不同，精制加工饮片与一般加工饮片的毛利率也不同。公司经营的主要是不需要精深加工的普通中药饮片，这也是影响毛利率的因素之一。

2) 前十大品种分析

中药饮片从分类品种上来看，不同中药饮片的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中药饮片的属性决定。不同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受气候、病虫害等自然条件、生长周期以及种植面积的增减等因素影响，供求关系不一样，年际供需关系变化大。同一品种根据产地、规格等不同，价格也不同。此外，加工工艺不同、客户对象不同，毛利率也不同，一般而言，制药企业对加工程序要求较低，医院药店等终端客户要求较高，对前者销售的毛利率也一般低于后者。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中药饮片前十大品种分析

单位：万元

中药饮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菊花	2,818.48	2,650.7	167.78	5.95%
黄精	2,479.95	1,690.07	789.89	31.85%
丹参	2,356.33	2,235.86	120.47	5.11%
川芎	1,822.76	1,543.17	279.58	15.34%
白芍	1,794.72	1,579.39	215.33	12.00%
地黄	1,745.62	1,496.46	249.16	14.27%

党参	1,738.86	1,527.56	211.3	12.15%
板蓝根	1,728.04	1,628.93	99.11	5.74%
白术	1,712.99	1,464.94	248.04	14.48%
夏枯草	1,670.58	1,429.78	240.81	14.41%
合计	19,868.34	17,246.85	2,621.48	13.13%

2015 年上半年前十大中药饮片品种收入、成本、毛利与中药饮片合计数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前十大合计数	19,868.34	17,246.85	2,621.48
中药饮片板块合计数	40,269.46	33,063.97	7,205.49
比例	49.34%	52.16%	36.38%

2014 年公司中药饮片前十大品种分析

单位：万元

中药饮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菊花	4,255.03	3,573.90	681.13	16.01%
白术	3,272.14	2,551.32	720.82	22.03%
水蛭	3,215.40	2,605.23	610.17	18.98%
白芍	3,052.50	2,438.93	613.57	20.10%
甘草	2,505.84	1,431.95	1,073.89	42.86%
丹参	2,278.93	1,841.26	437.67	19.20%
党参	2,118.30	1,604.86	513.44	24.24%
川芎	1,869.73	1,391.06	478.67	25.60%
牡丹皮	1,826.45	1,501.08	325.37	17.81%
三七	1,674.96	1,486.15	188.81	11.27%
合计/平均	26,069.28	20,425.74	5,643.54	21.65%

2014 年前十大中药饮片品种收入、成本、毛利与中药饮片合计数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前十大合计数	26,069.28	20,425.74	5,643.54

中药饮片板块合计数	59,698.22	48,796.92	10,901.30
比例	43.67%	41.86%	51.77%

（2）植物提取业务分析

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植物提取业务，2014 年植物提取物毛利率为 12.85%，2015 年植物提取物毛利率为 8.09%。2015 年上半年植物提取物毛利率较 2014 年植物提取物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几种主要的植物提取物的单位采购成本（主要系中药材采购）提升而销售单价未变所致。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植物提取物前十大品种分析

单位：万元

植物提取物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银花颗粒	4,249.50	3,998.63	250.86	5.90%
白芍颗粒	3,519.04	3,298.24	220.79	6.27%
菊花颗粒	2,887.38	2,759.58	127.8	4.43%
黄精颗粒	2,735.90	2,323.37	412.53	15.08%
佛手颗粒	2,387.80	2,196.38	191.42	8.02%
葛根颗粒	1,793.72	1,585.30	208.42	11.62%
白芷颗粒	1,607.49	1,450.90	156.59	9.74%
白茅根颗粒	1,475.15	1,350.25	124.9	8.47%
栀子颗粒	1,460.21	1,298.25	161.95	11.09%
甘草颗粒	662.44	629.95	32.49	4.90%
合计/平均	22,778.63	20,890.85	1,887.75	8.29%

2015 年上半年，前十大植物提取物品种收入、成本、毛利与植物提取物合计数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前十大植物提取物合计数	22,778.63	20,890.85	1,887.75
植物提取物板块合计数	25,410.91	23,355.53	2,055.38
比例	89.64%	89.45%	91.84%

2014 年公司植物提取物前十大品种分析

单位：万元

植物提取物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黄精提取物	6,678.88	5,073.85	1,605.03	24.03%
金银花提取物	5,661.00	4,962.60	698.40	12.34%
菊花提取物	3,384.62	3,034.16	350.46	10.35%
栀子提取物	2,454.04	2,286.42	167.62	6.83%
佛手提取物	2,421.04	2,272.01	149.03	6.16%
白茅根提取物	1,743.52	1,595.18	148.34	8.51%
葛根提取物	1,559.76	1,394.79	164.97	10.58%
甘草提取物	971.35	948.02	23.33	2.40%
火麻仁提取物	939.45	855.53	83.92	8.93%
白芷提取物	913.85	801.49	112.36	12.30%
合计/平均	26,727.51	23,224.05	3,503.46	13.11%

2014 年前十大植物提取物品种收入、成本、毛利与植物提取物合计数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前十大植物提取物合计数	26,727.51	23,224.05	3,503.46
植物提取物板块合计数	29,319.27	25,552.38	3,766.89
比例	91.16%	90.89%	93.01%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11.35	1.05%	814.70	0.87%	782.21	0.86%	686.59	0.95%
管理费用	1,956.22	2.88%	3,269.43	3.48%	2,933.86	3.23%	2,270.51	3.15%
财务费用	720.38	1.06%	1,460.42	1.55%	1,961.45	2.16%	771.59	1.07%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3,387.95	4.99%	5,544.55	5.90%	5,677.52	6.25%	3,728.68	5.17%

从金额上看，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规模较小。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看，报告期内，该比重分别为 5.17%、6.25%、5.90%和 4.99%，相对也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中所占比例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及社保	76.06	10.69	137.54	16.88	106.86	13.66	113.76	16.57
广告宣传费	13.03	1.83	2.22	0.27	17.52	2.24	48.67	7.09
办公费	37.46	5.27	59.87	7.35	49.08	6.27	64.46	9.39
折旧	9.06	1.27	16.47	2.02	15.20	1.94	8.10	1.18
业务招待费	10.82	1.52	25.00	3.07	25.68	3.28	24.03	3.50
运输及出口费用	538.77	75.74	550.18	67.53	543.22	69.45	419.68	61.13
其他	26.15	3.68	23.41	2.87	24.65	3.15	7.89	1.15
合计	711.35	100.00	814.70	100.00	782.21	100.00	686.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占比分别为 0.95%、0.86%、0.87%、1.05%，主要由运输及出口费用、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表一：

单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600518.SH	康美药业	2.67	2.67	2.87	3.08
2	600222.SH	太龙药业	6.34	5.79	5.71	5.18
3	300147.SZ	香雪制药	12.88	13.32	12.58	16.44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4	002349.SZ	精华制药	15.97	15.49	10.83	10.92
行业平均			9.47	9.32	8.00	8.90
广印堂			1.05	0.87	0.86	0.95

表二：

单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600518.SH	康美药业	1.48	1.36	1.26	1.34
2	600222.SH	太龙药业	6.11	5.32	5.13	4.19
3	300147.SZ	香雪制药	7.18	7.50	7.80	10.18
4	002349.SZ	精华制药	6.27	6.82	7.04	5.73
行业平均			5.26	5.25	5.31	5.36
广印堂			1.03	0.86	0.84	0.88

注：表二计算销售费用率时，销售费用中扣除了广告宣传费用。具体而言，根据各公司的年报，康美药业销售费用中扣除了业务（宣传费）、广告费和销售推广服务费；太龙药业扣除了广告宣传费、销售服务费和展览费；香雪制药扣除了广告宣传费和市场推广费；精华制药扣除了营销费用、业务宣传费和展览费。

上述业务范围包含中药饮片或中药材的公司中，以中药饮片或中药材业务为主的只有康美药业。其他公司中，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等其他业务的比例较大。中药饮片业务与其他业务的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往往销售费用率差异也较大。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相关数据，康美药业销售费用率为 2.67%，主要系广告宣传推广费用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1%；剔除广告宣传费用之后，销售费用率为 1.36%。

除康美药业外，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太龙药业 2015 年收购完成的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简称“桐君堂”）主要从事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香雪制药 2013 年收购完成的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沪谯药业”）主要从事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桐君堂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7%、3.57%、3.36%，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较多工资及保险费较高，工资及保险费占销售收入分别 1.8%、2.18%、1.81%；同时包装费也较高，占比分别为 0.47%、0.70%、0.93%。

沪谯药业 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9%、3.01%，主要系运杂费较高所致，运杂费占销售收入分别为 0.86%、1.00%，同时广告费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2%、0.91%。

总体上来看，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第一、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制药企业及海外贸易商，而非医院、药店等终端，公司采取薄利多销政策，开发及维护费用较低；第二、公司的业务结构中大客户比例较高，这些业务大部分由高广印、高腾飞拓展和维护，业务部门人员较少，相应工资及社保支出较低；第三、公司广告宣传投入很低；第四、公司设有食堂和宿舍，业务招待费用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及社保	589.91	30.16	1,115.64	34.12	566.29	19.30	468.73	20.64
办公费	170.77	8.73	395.31	12.09	300.46	10.24	204.17	8.99
折旧费	562.34	28.75	615.38	18.82	337.83	11.51	263.56	11.61
无形资产摊销	34.79	1.78	69.71	2.13	65.12	2.22	51.29	2.26
业务招待费	42.03	2.15	110.29	3.37	200.00	6.82	147.17	6.48
其他税金	215.63	11.02	351.77	10.76	214.06	7.30	128.46	5.66
专利及研发相关支出	45.25	2.31	157.74	4.82	744.26	25.37	499.67	22.01
机构服务费	59.52	3.04	147.27	4.50	166.92	5.69	206.34	9.09
其他	235.98	12.06	306.32	9.37	338.92	11.55	301.12	13.26
合计	1,956.22	100.00	3,269.43	100.00	2,933.86	100.00	2,270.5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折旧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5%、3.23%、3.48%、2.88%。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63.35 万元，增长 29.22%，其中专利及研发相关支出增加 244.59 万元，是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5.57 万元，增

长 11.44%，其中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保致使工资及社保大幅增加是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其他税金持续增加，主要系在建项目房屋和土地被征收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所致。

报告期内，专利及研发相关支出 2013 年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发生支付安徽省药物研究所研制藿朴抗感等新药的临床研究费技术服务费 498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646.24	89.71	1,397.88	95.72	1,037.38	52.89	617.60	80.04
减：利息收入	1.08	0.15	4.32	0.30	9.42	0.48	9.89	1.28
汇兑损益	-93.57	-12.99	-67.53	-4.62	754.25	38.45	112.87	14.63
其他	168.79	23.43	134.39	9.20	179.24	9.14	51.01	6.61
合计	720.38	100.00	1,460.42	100.00	1,961.45	100.00	771.59	100.0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771.59 万元、1,961.45 万元、1,460.42 万元和 720.38 万元。

2013 年度较上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1,189.86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额度大幅增加，同时人民币大幅升值，导致公司出口业务汇兑损失所致。

2014 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501.03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国际汇率市场人民币总体处于贬值趋势，导致公司 2014 年度产生汇兑收益 67.53 万元。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	-	-	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28	65.68	53.93	19.7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附加	82.95	46.91	38.71	14.54
合计	198.23	112.59	92.64	35.17

从 2012 年度开始，毫广物流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除此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税种及税率发生变化。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882.46	775.34	786.82	1,010.86
合计	882.46	775.34	786.82	1,01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未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0.3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	0.38
政府补助	176.28	538.28	799.14	390.06
其他	10.73	222.13	4.87	11.96
合计	187.01	760.41	804.00	402.39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当期确认的 20 万元以上相关政府补助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2 年 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药新药产业化和凉茶产业化项目财政贴息	36	72	72	-	与资产相关
11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贴息项目	29.40	58.8	58.8	-	与资产相关
上市辅导期奖金	-	50	-	-	与收益相关
中药新药霍朴抗感胶囊研究及产业化专项补助	-	25	25	-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1	-	-	与收益相关
芪杞消炎颗粒研究及产业化财政贴息	-	20	20	-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税收返还	-	15.2	40.02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奖励资金	-	7.23	36.4	-	与收益相关
外贸鼓励政策基金	-	7	40.5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	74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基金	-	-	-	49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	-	-	-	40	与收益相关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	-	-	-	4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	-	-	3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进出口企业奖励	-	-	-	26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贴息	-	-	-	2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上半年部分外贸政策项目资金补助	-	-	-	2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振兴皖药及中药专项资金	-	-	-	2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补助资金	-	-	40	-	与收益相关
亳州市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32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	-	与收益相关
节水技改项目	-	-	2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	187.28	269.72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合并）	24.46	-	-	-	与收益相关
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补助	37.25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11	463.51	674.44	319	-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1	2.1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1	2.12	-	-
对外捐赠	-	-	9.25	12.00
其他	0.55	-	2.14	3.89
合计	6.66	2.12	11.39	15.89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	722.42	-3,152.25	1,38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36	-6,233.08	-6,235.65	-12,01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51	5,307.41	9,695.23	7,972.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	148.22	-239.98	-2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45	-55.03	67.34	-2,68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89	795.92	728.57	3,417.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0.34	740.89	795.92	728.5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额及影响因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	722.42	-3,152.25	1,382.96
净利润	5,117.56	8,975.45	9,866.22	7,970.44
差额	-5,215.40	-8,253.02	-13,018.47	-6,587.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2.46	775.34	786.82	1,010.8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等折旧	840.17	1,285.29	1,019.94	639.41
无形资产摊销	34.79	69.71	65.12	4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	2.63	2.6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	2.12	-	-0.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2.13	1,330.34	1,791.63	730.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	10.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6	20.74	-104.84	-11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7.20	2,281.23	-718.85	-3,62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8.92	-3,924.06	-19,447.82	-14,626.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1.09	-10,107.35	3,586.89	9,354.2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6,587.47万元、-13,018.47万元、-8,253.02万元和-5,215.40万元。由上表可知影响各年度差异的主要因素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密切相关。

（1）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2.96万元，与当年净利润相比减少了6,587.47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12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14,626.9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导致2012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6,588.58万元；同时应收票据减少935.69万元。同期预付款项减少1,388.62万元。

②存货的增加。201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3,622.62万元。

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12年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9,354.2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采购

业务尚未到结算期，导致应付款项增加 12,351.42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增加 2,761.93 万元。预收减少 1,593.47 万元。

（2）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52.25 万元，比同期净利润减少 13,01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13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19,447.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1,295.04 万元；预付款项增加 7,252.98 万元。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13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 3,58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尚未到结算期，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3,758.04 万元。

③财务费用。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1,791.6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借款所致。

（3）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2.42 万元，比同期净利润少 8,25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2014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减少 10,10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药材价格波动公司控制存货规模，同时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采购相关业务到期，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9,497.50 万元。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14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3,92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新进入植物提取物市场，为培育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3,240.25 万元。

③财务费用。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1,330.3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借款所致。

（4）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84 万元，比同期净利润少 5,215.40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2015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

减少 72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药材价格波动公司减少原材料采购规模。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15 年 6 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8,088.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新进入植物提取物市场，为培育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导致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3,488.47 万元；同期预付款项减少 6,259.62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36	5,494.08	6,235.65	11,42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9.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9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36	6,233.08	6,235.65	12,01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36	-6,233.08	-6,235.65	-12,017.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17.62 万元，-6,235.65 万元、-6,233.08 万元和-1,09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17.62 万元，主要是：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灌装凉茶生产线、利乐包凉茶生产线、职工宿舍、黄山厂区等；另有购置机器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等。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35.65 万元，主要是：投资职工宿舍、渭源厂区、黄山厂区等；另有购置机器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等。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33.08 万元，主要是：投资职工宿舍、渭源厂区、黄山厂区、公司专家楼等；购置机器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等；韩国为路贸易株式会社即 KIMSANGYONG 将其所持有的广印堂制药

25%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当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700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9.36 万元，主要是：投资渭源厂区、黄山厂区等。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20.45	-	4,26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29.54	17,930.22	24,758.47	11,392.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	152.00	2,695.00	7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9.54	27,602.67	27,453.47	16,44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7.51	20,096.01	16,232.16	7,8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86	1,443.26	1,175.29	61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66	756.00	350.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6.03	22,295.27	17,758.24	8,47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51	5,307.41	9,695.23	7,972.0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72.01 万元、9,695.23 万元、5,307.41 万元和 3,003.51 万元。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972.01 万元，主要是当年新增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所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9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所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0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0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建厂房、生产经营用设备和股权投资等，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099.36	5,494.08	5,454.62	10,512.22
无形资产	-	-	781.03	912.61
长期股权投资	-	739.00	-	592.79
合计	1,099.36	6,233.08	6,235.65	12,017.62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着眼于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现金流也将更加宽裕，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 2015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08,975.95 万元，较 2012 年末的 70,542.91 万元增长了 38,433.03 万元，增长 54.48%；201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72,110.18 万元，较 2012 年末的 37,138.26 万元增长 34,971.92 万元，增长 94.1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2 年至 2014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4.14%。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将进一步增加，股本、资本公积等项目也会相应增长。但同时，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资产也可能会相应增加。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中药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随着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居民健康保健意识普遍增强，人们对天然、健康的中药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另外，作为历史悠久的传统行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若干产业政策，以鼓励中药材行业和农产品企业的发展，促进中药材继承和创新，大力发展中药材相关健康产业。这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充分市场基础和政策支持，保证了公司的盈利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张，市场布局将进一步完善，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目标

公司以“精益求精做良药，诚实守信做药人”为使命，依靠在中药材资源、工艺装备、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在现有业务组合基础上，致力于在植物提取物、中成药、中药保健食品研发生产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打造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广印堂中药品牌”的发展愿景，成为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中成药及中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制药企业。

（二）发展战略

公司计划在未来的三年内，以中药产业为支柱，以养生保健食品为开发重点，开拓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集研发、生产、销售、物流和进出口为一体，不断提升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水平；加强品牌化管理，扩大知名度；提升营销队伍和销售终端，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建立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在实现内生性增长的基础上进行横向和纵向兼并，不断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最终成为行业领先的专业一体化生产和销售的大型中药制药企业。

二、主要业务计划及实施保障

（一）市场销售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托本身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优势，正在不断开拓国内外新市场，完善自身的销售网络，提升终端的销售能力，增加市场份额。同

时，企业将加快创建立体销售服务体系，尽快筹备建设华中、华北、华南营销中心，整合渠道与资源，加快向服务商的角色转换。保持原有医药流通企业、制药企业客户销售稳定增长的同时，逐步发展连锁药房、医院、商超和终端销售。加快建立网络销售平台，不断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推广品牌，提高商业运作效率。

（二）投资计划

实现企业既定发展目标，就需要不断提升投资力度和水平，利用国家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的长期机遇，通过新厂建设以及上下游兼并，广印堂可以进一步扩展自身业务规模。未来三年广印堂在投资方向上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中药材种植领域拓展计划：新版 GMP 实施将成为产业升级的良好契机。广印堂将进一步密切与种植基地及政府合作关系，选择适当时机加大种植基地的资金投入，扩大种植面积和规模，并且拓宽中药材种植种类。

第二，大健康产业产品研发计划：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和企业自身未来战略规划，广印堂将逐步加强中药材基础科学、中药饮片、植物提取、中成药、保健食品以及健康饮料食品等的研发，提升研发水平，着力研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

第三，产能扩大计划：随着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企业需要扩大自身产能满足市场需求。通过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的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为公司保持良好的成长性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以吸引和培育行业技术、管理、营销优秀人才作为人力资源战略目标，进行人员结构优化，构筑沟通机制，健全培训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和人才内部流动机制，使人力资源管理适应公司的发展。

1、建立有效的营销团队

公司将以亳州总部为核心，积极建立以东莞为中心的华南销售公司、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销售公司和以合肥为中心的华中销售公司，做好区域客户资源的发掘、维护和服务工作，以期不断扩大营销队伍。

2、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培养核心团队

优化内部人力资源结构，加快建立全员培训预算管理机制、人力成本预算机制，推行行之有效的员工绩效考核管理机制。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培养机制及人才引进渠道，加强人才储备。

3、加强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将根据上市企业要求和标准，进一步梳理各部门和各岗位的职责，对于空缺的制度及时建立，对于不符合规范的制度及时废止；各职能部门进一步明确定位，清晰目标，积极实现职能管理集约化；推行总经理负责制，及时总结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完善总经理负责制的具体操作方式和对接方式。逐步建立风险管理制度，降低风险损失。

（四）财务管理计划

1、融资战略

公司业务发展和产能扩张会带来巨大资金需求，仅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单一模式已无法满足需要，未来三年公司要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才能有效的保证业务发展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2、财务监控

公司将依照上市标准和企业战略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进行财务分析，积极完善 ERP 系统，加强内部流程管理，逐步推进全面预算，使财务管理成为公司战略决策重要的依据和各方可靠信息来源。

（五）信息技术管理

信息技术能够极大方便业务运作，降低成本，提升流程标准和产品质量；同时信息的共享也可以减少预测失误，提高生产灵活性，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信息技术也可以扩展新的利润模式，增强规模效应，间接实现利润增长。

未来几年，广印堂将着力建设信息系统，在生产、销售和管理上逐步推行信息技术，提高企业的信息化水平。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4、公司经营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由于市场对高品质中药类产品的需求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处于高速扩张阶段，需要尽快提高生产能力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亦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的资金有限，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发展的资本投入需求。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只有企业拥有优秀的人才，才能保持不断

的创新和进步。人才的缺乏会一定程度上制约企业的规模和发展。目前公司的人才结构虽然在不断调整，人力资源水平不断提升，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人才结构可能仍不能满足企业需求，所以企业需要在人力资源结构和数量上进一步调整和优化。

销售是企业实现自身目标的最重要途径，销售要能够符合企业的产出水平，这样才不容易出现短缺风险和存货过期风险。从现在的销售量来看，企业仍然需要继续拓宽自己的销售渠道，尤其是终端销售渠道。

未来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在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提高和完善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实现公司发展计划和目标。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是提出发展计划的前提。现有业务的快速扩展要求新计划的制定，同时也为后续计划的实施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经验等方面的保障。只有保障现有业务——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的良好发展势头，才可能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的未来发展。

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业务发展规划是依据公司现实状况和市场需求动态而提出的，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包括生产能力、销售能力、管理能力等多方面的发展。发展计划的实施使得公司进一步拓展中药产业链，从已有的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和植物提取物的生产，进一步延伸到中药保健食品和中成药领域，从而在保持原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产业层次和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20 万股普通股（A 股），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备案情况
1	黄山广印堂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16,900.00	11,553.85	发改投备案[2014]36 号
2	渭南广印堂中药饮片 GMP 规范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渭南一期）	7,800.00	3,357.72	渭发改发[2013]494 号、渭发改发[2015]249 号
3	渭南广印堂中药饮片精深加工项目（渭南二期）	10,000.00	10,000.00	渭发改发[2015]250 号
4	广印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20.00	7,320.00	谯发改投资[2014]221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57,020.00	47,231.57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

2015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公司

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生产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相关产品市场分析及产能消化分析

（一）生产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推动中药生产现代化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对世界医药行业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保护和发展好中医药，不仅是对传统文明成果的有力继承，更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蓬勃发展的健康卫生需求。我国地大物博，是各类天然药物集中分布和生产的大国，具有采集、加工、生产和销售中药及中药制品的资源优势。

但是，相较于西药而言，传统中药行业仍然面临生产技术落后、产品结构单调、药品质量不一等现实状况，并由此导致中医药药品生产和销售缺乏市场竞争力，这与我国天然药物富集的优越自然条件并不相称。

新版 GMP 对中药饮片的生产标准做出新的更加严格的规定，该规定对公司改进中药饮片的生产提出了客观要求。同时，为推动中药提取物生产的现代化，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支持中药提取物技术改进。因此，为实现中药行业现代化，提升中药产品在整体医药市场中的份额，推动建成中药饮片及提取物加工生产线是当务之急。

2、扩大中药类产品供给，满足民众不断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中药饮片及植物提取物产业保持快速增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投入将不断增长，必然要求保障健康的药品也相应增加，从而拉动中药饮片及植物提取物消费需求的增长，同时刺激了中药饮片及植物提取物生产的增长和新产品产业化发展。中药饮片及植物提取物消费将保持较高的增长势

头。我国一些重大医药改革政策的出台和延续，对中药事业产生积极的影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编制、修改对中药产品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和新型农村医疗合作制度的推广实施为中药市场的拓展提供了空间。

3、优化战略布局，缩短中药材产地到加工生产地距离，节约成本

甘肃是我国西北地区重要的中药材产区，中药材资源丰富，且可以辐射新疆、宁夏、四川、陕西、山西等中药材产区。公司渭源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加强公司对西北地区中药材的战略布局，而且缩短了中药材产地到加工生产地的运输距离，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黄山位于安徽南部，该地区有贡菊、白术、山茱萸、桔梗、黄精等道地药材，且可以辐射华东、华南等地的中药材采购及产品销售。公司黄山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加强公司对该地区中药材的战略布局，而且缩短了中药材产地到加工生产地及加工生产地到目标市场的运输距离，可以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扩大公司产能，提高盈利水平，巩固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社会公众寻医用药的观念发生变化，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和植物提取物以优良的质量和合理的市场价位，始终在医药市场中占据着一席之地，并且处于良好的业绩增长态势。公司目前建有炮制中药饮片和制取植物提取物的多条生产线，但上述生产线的运转已经无法满足老龄社会、小康社会和知识型社会中民众对安全、稳定、有效的中药产品的迫切需求。

由于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且新产品需求也在快速增长，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生产及市场的要求，迫切需要按照新版 GMP 标准的要求新建和扩建产能，生产更多高质量的优质中药产品，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因此，公司生产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划与进行，为公司迅速发展提

供了契机，符合国家医药行业发展要求，有利于加速实现中药现代化的进程，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巩固公司业已确立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二）生产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分析及前景分析

1、中药饮片产品的市场分析及前景分析

中药饮片产品的市场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二）行业发展概况”。

2、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市场分析及前景分析

植物提取物的市场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二）行业发展概况”。

（三）产能消化分析

1、本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产能消化提供条件

近年来中药饮片及植物提取物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也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充分的市场条件。

2、优质中药饮片及植物提取物的供需状况有利于本项目产能的消化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优质中药饮片及植物提取物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这为公司产能的扩建提供了良好的消化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产品品质视为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以及各环节技术研发和管理的实践，也都是以维持产品的优秀品质为目标而设定和开展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从炮制工艺、设备选型以及管理方式上，亦是在此一贯的经营理念指导下进行规划的，当前市场的供需状况，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3、公司的行业地位能够保障产能的市场消化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优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在推动行业成长的同时，也注重加强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同众多知名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主要供应商具有多年的合作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凭借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将继续同主要客户深化合作，并拓宽营销渠道，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黄山广印堂中药饮片生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实现中药材及农产品深加工科技产业化，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黄山广印堂利用当地特色中药材资源，利用公司科技资源，拟在安徽黄山工业园区建设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2、工艺流程

有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项目投资情况介绍

项目总投资为 16,9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建设预备费等）14,820.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69%；流动资金为 2,079.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1%。

（1）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合计 12,365.4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9,284.74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86.85 万元，其他费用（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环保设备、

绿化等）1,593.87 万元。

主要设备方案如下：

1) 中药饮片生产车间主要设备

序号	品名	数量(套)	型号	金额(万元)
1	柔性支承斜面筛选机	6	SXRL-4B	6.34
2	变频立式风选机	6	FLBL-380B	12.16
3	循环水清洗机	6	XYS-750	13.22
4	汽相置换式润药机	6	QRY-2000	33.31
5	振动筛选机	6	SXZ-2	3.17
6	高温电热煅药机	6	DYH-600	20.09
7	炼蜜炉	4	LM500	4.58
8	自控温盖式电热炒药机	4	XCYPD-750	9.69
9	废气处理装置	4	CYF-380B	3.52
10	多功能切片机	4	DQP-480	8.10
11	直线往复式切药机	4	QWZL-300D	16.92
12	剃刀式切药机	5	QYJI-300C	14.10
13	鄂式破碎机	6	PSJB-125	4.80
14	磁吸式磨刀机	6	ZMD-360B	5.34
15	旋料式切片机	6	QXL-100	5.29
16	可倾式蒸煮锅	6	ZYG-500	8.99
17	浸泡槽	6	1.5×0.8×0.8	4.21
18	浸泡槽	6	2*1*0.8	13.80
19	热风循环烘箱	4	CT-CI	11.52
20	热风循环烘箱	4	CT-CIII	25.20
21	带式干燥机	4	DW2*8	59.40
22	中药粉碎机机组	4	FZ-400	38.00
23	空气净化工程	4	-	642.52
24	灭菌柜	2	XG1.DFG-2.5	32.60
25	通风，空调机组	4	LSBLG155	100.00
26	电梯、办公、照明	2	-	26.00
总计		-	-	1,122.87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传递窗	个	2	0.21
2	边台	台	10	8.05
3	试剂架	台	12	3.36
4	试剂柜	台	8	4.35
5	仪器台	台	12	9.60
6	试剂架	台	16	3.84
7	药品柜	台	5	0.68
8	中央台	台	12	9.00
9	试剂架	台	2	0.30
10	展柜	组	2	0.12
11	万象抽气罩	台	7	5.87
12	水槽	台	9	3.11
13	滴水架	个	7	0.84
14	资料柜	个	2	0.23
15	办公隔断	组	15	21.15
16	文件柜	台	16	14.88
17	样品柜	个	10	5.81
18	高温台	组	2	0.58
19	器皿柜	个	9	5.40
20	通风设施	套	2	9.64
21	气相色谱仪	台	2	44.44
22	高效液相	台	2	41.98
23	贮罐（300L）	台	2	1.40
24	导热油泵(1T/H)	台	2	1.00
25	防爆温控箱	套	2	1.20
26	导热油罐(150L)	台	2	1.40
27	树脂柱(200L)	台	2	4.60
28	回流提取浓缩机组(RCN-0.2)	套	2	21.00
29	色谱柱	只	2	0.74
合计		-	-	224.78

3) 办公设备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电脑	台	40	24.00
2	太阳能热水器	台	8	0.87
3	太阳能路灯	台	-	60.89
4	邦太橱柜	台	8	2.60
5	LED 显示屏	台	3	1.50
6	大班台	张	2	0.42
7	大班椅	把	2	0.17
8	班前椅	把	2	0.13
9	书柜	组	5	0.98
10	真皮沙发	套	5	0.66
11	茶几	套	20	5.00
12	茶水柜	张	16	1.38
13	单人床	张	5	0.24
14	衣柜	组	2	0.19
15	办公台	张	36	4.54
16	办公会议椅	张	58	1.97
17	文件柜	组	36	3.31
18	会议桌	张	2	2.20
19	会议条桌	张	11	0.54
20	会议椅	把	83	1.21
21	接待沙发	张	10	1.68
22	密集架	平方	22.5	2.70
23	厨房设备	套	1	9.86
24	冰箱	台	2	0.60
25	洗衣机	台	2	0.22
26	索尼数码相机	台	2	0.62
27	东芝投影仪	台	2	1.50
28	餐桌椅	套	2	0.46
29	麻将桌椅	套	1	0.10
30	餐桌	套	1	0.30
31	长虹电视机	台	4	1.13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32	前台吧台	-	1	0.30
33	保险柜	只	2	0.36
34	电暖器	只	2	0.11
35	腾威沙发	套	1	0.59
36	圣帆沙发	套	4	0.90
37	接待布沙发	只	4	0.49
38	沙发	套	1	0.31
39	果皮箱	只	10	0.48
40	办公桌	只	9	0.45
41	篮球架	付	1	0.50
42	乒乓球台	付	2	0.10
43	办公桌	张	3	0.11
44	文件柜	套	12	0.36
45	办公椅	把	3	0.05
46	单人沙发	对	2	0.20
47	防盗门	张	16	1.92
合计		-	-	139.2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可研编制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等，共计 1,748.61 万元。

（3）工程建设预备费

根据行业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5% 进行估算，为 705.98 万元。

（4）流动资金

根据分项详细估算法计算，流动资金估算为 2,079.95 万元。

4、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度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期为四年，以 T 为项目进行起始月，具体项目进度如下：

（1）T+1 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审批；

（2）T+4 月进行初步设计（包括审批时间）、施工图设计，同期进行设备及土建工程招标；

（3）T+24 月建成中药饮片车间，设备购置搬迁；

（4）T+40 月完成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人员培训；

（5）T+48 月进行项目验收，并全部投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建设投入 5,346.15 万元。

5、项目的环境影响

根据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黄环建字[2015]10 号文，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废水、噪声和废渣，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解决的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处理

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除尘率达 99%，最终通过距地面 15m、内径 0.3m 的排气筒外排，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通过沉降作用 80%粉尘沉降于生产车间内，再通过厂房排风扇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在干燥、炒制过程中产生的带药物气味的蒸汽，通过专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型

号为 CYF-380B)处理后通过排气通道，排放车间外面。通过类比调查，排放的废气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为 H₂S 和 NH₃，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及恶臭污染源的管理等措施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药材及药材碎屑，可回收用于生产或出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包装废料出售相关企业再利用；污泥经浓缩脱水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产生量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4）噪声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生产设备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85~100dB(A)。采取一系列隔声消声、措施后，再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

项目建设地点选择在安徽黄山工业园区，占地 76,956.38m²（115.43 亩）。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7、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2,000 万元，年利税总额为 3,717.09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883.82 万元，投资回收期 9.69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净现值 4,601.38 万元，内部收益率 16.64%，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生产能力利用率达到 37.54%时即能达到盈亏平衡，项目抗风险能力强。

（二）渭源广印堂中药饮片 GMP 规范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渭源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实现中药材深加工科技产业化，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渭源广印堂利用当地特色中药材资源，拟在渭源建设中药饮片项目。

2、工艺流程

有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项目投资情况介绍

项目总投资为 7,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建设预备费）6,8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000 万元。

（1）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的估算方法采用单位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法（单位建筑工程造价指标乘以建筑工程总量）、单位实物工程量投资估算法（以单位实物工程造价指标乘以实物工程量），单位造价指标的确定参照定西市土建工程定额和同类项目造价水平，并按现行价格水平予以调整。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估算为 3,450 万元。

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合计为 1,577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及检验仪器表如下：

A. 中药饮片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套)	型号	金额(万元)
1	柔性支承斜面筛选机	8	SXRL-4B	8.46
2	变频立式风选机	8	FLBL-380B	16.21
3	循环水清洗机	8	XYS-750	17.62

序号	品名	数量 (套)	型号	金额(万元)
4	汽相置换式润药机	8	QRY-2000	44.41
5	振动筛选机	8	SXZ-2	4.22
6	高温电热煅药机	8	DYH-600	26.78
7	炼蜜炉	4	LM500	4.58
8	自控温盖式电热炒药机	4	XCYD-750	9.69
9	废气处理装置	5	CYF-380B	4.41
10	多功能切片机	5	DQP-480	10.13
11	直线往复式切药机	5	QWZL-300D	21.15
12	剃刀式切药机	6	QYJI-300C	16.91
13	鄂式破碎机	6	PSJB-125	4.80
14	磁吸式磨刀机	6	ZMD-360B	5.34
15	旋料式切片机	6	QXL-100	4.98
16	可倾式蒸煮锅	6	ZYG-500	8.94
17	浸泡槽	6	1.5×0.8×0.8	4.20
18	浸泡槽	6	2*1*0.8	13.80
19	热风循环烘箱	3	CT-CI	8.40
20	热风循环烘箱	3	CT-CIII	18.90
21	带式干燥机	5	DW2*8	74.00
22	中药粉碎机机组	5	FZ-400	47.50
23	空气净化工程	4	-	642.40
24	灭菌柜	2	XG1.DFG-2.5	32.00
25	通风，空调机组	8	LSBLG155	200.00
26	电梯、办公、照明	2	-	24.00
总计		-	-	1,273.83

B. 质检中心仪器设备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传递窗	个	2	0.21
2	边台	台	10	8.05
3	试剂架	台	12	3.36
4	试剂柜	台	8	4.35
5	仪器台	台	12	9.60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6	试剂架	台	16	3.84
7	药品柜	台	5	0.68
8	中央台	台	12	9.00
9	试剂架	台	2	0.30
10	展柜	组	2	0.12
11	万象抽气罩	台	7	5.87
12	水槽	台	9	3.11
13	滴水架	个	7	0.84
14	资料柜	个	2	0.23
15	办公隔断	组	15	21.15
16	文件柜	台	16	14.88
17	样品柜	个	10	5.81
18	高温台	组	2	0.58
19	器皿柜	个	9	5.40
20	通风设施	套	2	9.64
21	气相色谱仪	台	2	44.44
22	高效液相	台	2	41.98
23	贮罐（300L）	台	2	1.40
24	导热油泵(1T/H)	台	2	1.00
25	防爆温控箱	套	2	1.20
26	导热油罐(150L)	台	2	1.40
27	树脂柱(200L)	台	2	4.60
28	回流提取浓缩机组(RCN-0.2)	套	2	21.00
29	色谱柱	只	2	0.74
合计		-	-	224.78

C. 办公设备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电脑	台	10	6.00
2	太阳能热水器	台	5	0.77
3	太阳能路灯	台	-	20.89
4	邦太橱柜	台	5	1.60
5	LED 显示屏	台	2	1.50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6	大班台	张	2	0.42
7	大班椅	把	2	0.17
8	班前椅	把	2	0.13
9	书柜	组	5	0.98
10	真皮沙发	套	5	0.66
11	茶几	套	20	5.00
12	茶水柜	张	16	1.38
13	单人床	张	5	0.24
14	衣柜	组	2	0.19
15	办公台	张	36	4.54
16	办公会议椅	张	58	1.97
17	文件柜	组	36	3.31
18	会议桌	张	2	2.20
19	会议条桌	张	11	0.54
20	会议椅	把	83	1.21
21	接待沙发	张	10	1.68
22	密集架	平方	22.5	2.70
23	厨房设备	套	1	9.86
24	冰箱	台	1	0.30
25	洗衣机	台	1	0.11
26	索尼数码相机	台	1	0.31
27	东芝投影仪	台	1	0.87
28	餐桌椅	套	2	0.46
29	麻将桌椅	套	1	0.10
30	餐桌	套	1	0.30
31	长虹电视机	台	4	1.13
32	前台吧台	-	1	0.30
33	保险柜	只	2	0.36
34	电暖器	只	2	0.11
35	腾威沙发	套	1	0.59
36	圣帆沙发	套	4	0.90
37	接待布沙发	只	4	0.49
38	沙发	套	1	0.31
39	果皮箱	只	10	0.48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40	办公桌	只	9	0.45
41	蓝球架	付	1	0.50
42	乒乓球台	付	2	0.10
43	办公桌	张	3	0.11
44	文件柜	套	12	0.36
45	办公椅	把	3	0.05
46	单人沙发	对	2	0.20
47	防盗门	张	5	1.52
合计		-	-	78.35

3) 其他工程费用

其他工程费用包括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环保设备、绿化等，合计为 711.51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737.72 万元。

（3）工程建设预备费

根据行业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5%进行估算，为 323.77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投资合计为 6,800 万元。

（4）流动资金

依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流动资金为 1,000 万元。

4、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度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期为四年，以 T 为项目进行起始月，具体项目进度如下：

（1）T+1 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审批；

（2）T+4 月进行初步设计（包括审批时间）、施工图设计，同期进行设备及土建工程招标；

（3）T+24 月建成中药饮片车间，设备购置搬迁及配套土建工程；

（4）T+40 月完成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人员培训；

（5）T+48 月进行项目验收，并全部投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建设投入 4,442.28 万元。

5、项目的环境影响

根据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定环评表[2014]4 号，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本项目生产的同时，产生了废气、废水、废渣以及噪声等污染物，直接排放必然会破坏本地以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因此必须进行治理。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锅炉烟气、食堂油烟以及车间粉尘。生产单位加强除尘设施管理，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净化系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同时在场区规划上增加绿地面积，搞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收有害气体，净化空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标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渭河，远期经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杂质和脱水污泥经收集后由生产单位或委托环卫部门及时送渭源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灰渣由生产单位作为建材出售；废包装材料可回收返回供货商利用；废油委托专业公司或者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4）噪声

建设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通过减振、消声、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渭源县工业园区。项目严格按照中药 GMP 规范化加工生产要求进行建设，拟占用土地面积 62,775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7、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待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年营业收入 19,200 万元，正常年份年税后利润为 2,190.34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88%，财务净现值为 6,462.27 万元（基准收益率=12%），全部投资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10 年，企业将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渭源广印堂中药饮片精深加工项目（渭源二期）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实现中药材深加工产业化，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渭源广印堂利用当地特色中药材资源，拟在渭源一期基础上建设中药饮片精深加工项目，主要生产植物提取物。

2、工艺流程

有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项目投资情况介绍

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建设预备费）8,782.32 万元，流动资金为 1,217.68 万元。

(1) 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的估算方法采用单位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法（单位建筑工程造价指标乘以建筑工程总量）、单位实物工程量投资估算法（以单位实物工程造价指标乘以实物工程量），单位造价指标的确定参照定西市土建工程定额和同类项目造价水平，并按现行价格水平予以调整。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估算为5,046万元。

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合计为 2,787.28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及检验仪器仪表如下：

A. 植物提取车间生产设备

序号	品名	数量 (套)	型号	金额(万元)
1	乙醇储罐	3	15000L	32
2	酒精配置罐	3	5000L	24
3	提取机组	6	TQ-6.0	506.4
4	提取机组(醇提)	6	TQ-3.0	144
5	提取机组	3	TQ-3.0	43.5
6	提取液沉淀罐	6	5000L	196.8
7	双效外循环蒸发器	3	SHJ-1500	206.4
8	醇沉罐	5	JC-3.0	237.5
9	上清液储罐	5	3000L	127.5
10	稀酒精储罐	3	5000L	24
11	单效	2	DJN-1500	94
12	酒精回收塔	1	JH-800	18.5
13	浓酒精储罐	2	5000L	11.4
14	循环水泵	4	DFG200-400/4/45	151.2
15	方形真空干燥箱	3	FZG-15	44.7
16	热风循环烘箱	3	CT-CIII	131.4
17	中药浸膏喷雾干燥机	2	ZLPG-150	161.35
18	管件	2	碳钢、不锈钢、平台	86.3

序号	品名	数量 (套)	型号	金额(万元)
19	安装	1	-	48
20	空调机组	2	-	94
21	电梯、办公、照明	2	-	48
合计		-	-	2,430.95

B.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传递窗	个	2	0.21
2	边台	台	10	8.05
3	试剂架	台	12	3.36
4	试剂柜	台	8	4.35
5	仪器台	台	12	9.60
6	试剂架	台	16	3.84
7	药品柜	台	5	0.68
8	中央台	台	12	9.00
9	试剂架	台	2	0.30
10	展柜	组	2	0.12
11	万象抽气罩	台	7	5.87
12	水槽	台	9	3.11
13	滴水架	个	7	0.84
14	资料柜	个	2	0.23
15	办公隔断	组	15	21.15
16	文件柜	台	16	14.88
17	样品柜	个	10	5.81
18	高温台	组	2	0.58
19	器皿柜	个	9	5.40
20	通风设施	套	2	9.64
21	气相色谱仪	台	2	44.44
22	高效液相	台	2	41.98
23	贮罐（300L）	台	2	1.40
24	导热油泵(1T/H)	台	2	1.00
25	防爆温控箱	套	2	1.20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26	导热油罐(150L)	台	2	1.40
27	树脂柱(200L)	台	2	4.60
28	回流提取浓缩机组 (RCN-0.2)	套	2	21.00
29	色谱柱	只	2	0.74
合计		-	-	224.780

C. 办公设备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金额
1	电脑	台	32	19.20
2	太阳能热水器	台	5	0.77
3	太阳能路灯	台	-	60.89
4	邦太橱柜	台	5	1.60
5	LED 显示屏	台	2	1.50
6	大班台	张	2	0.42
7	大班椅	把	2	0.17
8	班前椅	把	2	0.13
9	书柜	组	5	0.98
10	真皮沙发	套	5	0.66
11	茶几	套	20	5.00
12	茶水柜	张	16	1.38
13	单人床	张	5	0.24
14	衣柜	组	2	0.19
15	办公台	张	36	4.54
16	办公会议椅	张	58	1.97
17	文件柜	组	36	3.31
18	会议桌	张	2	2.20
19	会议条桌	张	11	0.54
20	会议椅	把	83	1.21
21	接待沙发	张	10	1.68
22	密集架	平方	22.5	2.70
23	厨房设备	套	1	9.86
24	冰箱	台	1	0.30
25	洗衣机	台	1	0.11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金额
26	索尼数码相机	台	1	0.31
27	东芝投影仪	台	1	0.87
28	餐桌椅	套	2	0.46
29	麻将桌椅	套	1	0.10
30	餐桌	套	1	0.30
31	长虹电视机	台	4	1.13
32	前台吧台	-	1	0.30
33	保险柜	只	2	0.36
34	电暖器	只	2	0.11
35	腾威沙发	套	1	0.59
36	圣帆沙发	套	4	0.90
37	接待布沙发	只	4	0.49
38	718 沙发	套	1	0.31
39	果皮箱	只	10	0.48
40	办公桌	只	9	0.45
41	篮球架	付	1	0.50
42	乒乓球台	付	2	0.10
43	办公桌	张	3	0.11
44	文件柜	套	12	0.36
45	办公椅	把	3	0.05
46	单人沙发	对	2	0.20
47	防盗门	张	14	1.52
合计		-	-	131.55

3) 其他工程费用

其他工程费用包括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环保设备、绿化等，合计为 575.48 万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201.81 万元。

(3) 工程建设预备费

根据行业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

费用的 2%进行估算，为 171.25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投资合计为 8,782.32 万元。

（4）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为 1,217.68 万元。

4、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度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期为四年，以 T 为项目进行起始月，具体项目进度如下：

（1）T+1 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审批；

（2）T+4 月进行初步设计（包括审批时间）、施工图设计，同期进行设备及土建工程招标；

（3）T+24 月建成生产车间，设备购置搬迁及配套土建工程；

（4）T+40 月完成提取物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人员培训；

（5）T+48 月进行项目验收，并全部投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5、项目的环境影响

根据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定环发[2015]280 号，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本项目生产的同时，产生了少量废气、废水、废渣以及噪声等污染物，直接排放必然会破坏本地以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因此必须进行治理。

（1）废气处理

中药异味主要源于药材煎煮过程水蒸汽挥发带来的中药异味，尤其是煎煮完成后出渣过程带来的大量异味污染很突出。建设单位通过煎煮釜底部的螺旋出渣机排出药渣，药渣从煎煮釜排出后由运输车辆当天运走，不在厂区内存储，以此降低药渣对项目区域环境的影响。

项目粉尘主要源于饮片生产车间的挑选和切割工序。项目挑选和切割工序布设于同一操作室，在该操作车间配置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顶部15m高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对人体及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浸膏在干燥塔干燥过程中会有大量的热空气产生，该部分热空气携带大量的水蒸气和微量的中药气味。为确保车间GMP要求，建设单位在干燥塔所在车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排气筒排入周围空气。

（2）废水处理

拟建工程建成后，项目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房排污水和浓缩塔冷凝水排水。其中，锅炉房排污水为清洁下水，拟设沉淀池进行收集，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浓缩塔冷凝水排水为清洁下水，拟设冷凝水收集池进行收集，经收集沉淀、过滤后对此部分水进行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5、SS、氨氮，拟设置化粪池一座，用来处理这类污染物。采取该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拟建工程建成后，项目厂区生产废水包括药材清洗废水、设备及场地冲洗废水和提取过程排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最终排入渭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处理

首先从声源上着手，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厂区锅炉房安装1台3t/h的燃气蒸汽锅炉，位于厂区西南角，设置单独锅炉间；针对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安装防震、减震垫，并对各操作间作吸声处理，对于噪声级别较高的设备，在上述基础上安装隔音门和隔音窗；针对各风机产生的噪声，在风机口加装消音器；根据环境、景观设计要求对噪声场地四周设置乔灌结合绿化隔离带，

并在厂界设置了内外双层隔离带。

通过采取上述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可使项目厂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药材中含有的杂质、药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的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上述固废均为一般固废。

药材中含有的杂质、药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是较好的有机肥料和燃料，可得到有效的利用。

废弃的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做其它处理，得到有效回收。

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得到有效的处理。

6、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渭源县工业园区。项目严格按照中药 GMP 规范化加工生产要求进行建设，拟占用土地面积 62,775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7、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待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年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年税后利润为 2,233.19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69%，财务净现值为 4,674.30 万元（基准收益率=12%），全部投资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14 年，企业将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广印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提出的背景

研发活动是公司近年来实现各环节的技术创新，并保持持续生命力的基

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研发置于自身发展的重要地位，服务于以产品品质为核心的各个业务环节，借助强有力的研发能力，公司逐步确立了行业领先的地位，并成功将各项工艺创新应用于中药饮片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的生产之中。随着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研发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通过充实研发场地、设备及技术人员，以持续保持自身的创新能力，维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医药市场竞争需求

制药是一项高科技行业，没有技术的创新，就没有制药业的生存空间，医药生产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必须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的能力，不断地开发出能够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周期长、投入大、成功率低是原创新药的特点。据统计，在国外开发一个新药，从实验室到批准上市，需要 10~15 年的时间，平均耗资超过 10 亿美元，而最终能批准上市的新药也较少。所以原创药物研究早已不是一般制药企业所能承受，甚至很多实力强劲的跨国公司也纷纷通过并购具有新产品的制药企业来获取新药品种。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新药研发水平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原创药物的研究投入少，产出更少。

目前全国大部分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共同的问题是规模小，生产设备落后，许多炮制加工的现状是厂、场、店并存，仍停留在手工或半手工操作状态，“各地各法”、“一药数法”或同一方法因人因地而异，使饮片外观性状差异大，质量不稳定。企业效果不佳，难以稳住科技人才，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不高，尤其缺乏技术骨干和饮片质量检测人员，难以为中药临床和成药生产提供优质的中药饮片。加之中药饮片生产、流通、供应方面缺乏严格而规范化的管理，一些并无炮制经验和生产条件的药农亦自己加工中药饮片，以假充真，以劣代优，采用不正当的市场竞争手段，使大量劣质中药饮片流入市场，进入医疗单位，更加重了中药饮片质量下降的严重程度。在饮片流通领域，包装材料混乱，规格不一，严重影响

着饮片的质量和稳定性，在使用的过程中，广泛存在“有法不依”，凭经验使用的现象，不能保证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诸多事实说明，加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化研究，是实现饮片生产产业化，提高中药饮片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国内中药饮片技术研究方向之一。

全国登记在册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近千家，就整体生产规模和生产状况、技术水平而言，存在着生产规模小、生产工艺不规范、质量标准不健全、原料药材来源混乱、生产加工设备落后等问题。只有少数生产能力强，技术水平高，资金雄厚的企业逐步向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生产转变。中药饮片的生产必须实现专业化、机械化、生产过程可控化及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公司研发中心以实现中药高技术现代化研究为己任，积极进行科研攻关，打造中药饮片行业技术服务平台，为中药饮片企业提供各种技术服务。研发中心建成后，可促进医药企业质量升级和行业技术进步，加速我国现代新型医药技术产业的发展发挥积极推动作用。通过国家宏观引导，促进采用现代医药技术在传统医药产业的应用，形成合理产业结构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强化我国医药技术的产业化能力，形成产业技术支撑体系。为我国医药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为中药行业和国民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最大限度的体现研发中心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构筑重点产品技术壁垒、降低研发技术生产成本的需求

建设有自主开发能力的研发中心开发新品种,企业对于该品种所属类型的品种特性就会更加了解，容易进行产品系列的开发,形成产品系列优势，主动完成产品升级，而不再是被动和跟从；更重要的是自身研发对于关键技术的保密性也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可以更有效防止他人的效仿和跟随，有利于形成技术壁垒从而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技术创新改进和产品项目产业化等很多技术无法外购得到，必须从企业内部生产环节和现场出发进行实地研究攻关，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强化这方面的工作，从而提升技术、降低产业化生产成本。

（3）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发展的需求，带动安徽医药行业的发展

我国各项产业发展规划共同提出了促进医药产业升级的目标，把技术创新作为医药工业结构调整的关键环节，要求切实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大力推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011 年 11 月，科技部发布《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针对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和培育发展医药产业的需要，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制 30 个创新药物，改造 200 个左右药物大品种，增强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2012 年 7 月，《“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提高我国新药创制能力，推进化学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等。

2013 年，调整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中也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 号）提出进一步加大医药产品研发的组织推进力度，重点做好基本药物品质提升和基本医疗器械产品国产化工作。

公司必须加大科技投入，研发新技术，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地区产品结构调整，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医药行业发展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4）现有研发条件不能满足研发能力快速发展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研究领域不断扩大，公司多个重大研发项目计划稳步推进，但这些项目研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实验耗时长，而现有的研发条件一定程度上阻滞了项目开展的进度，制约了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必须尽快启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构建国内一流的研发平台，从而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要求。

（5）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离不开源源不断的新产品开发与技术支持。公司历来重视科技实力的提升建设，将公司发展规划与研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目前公司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 GMP / GSP / GAP 认证，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被评为“中国中药饮片出口十强企业”、“安徽省诚信企业”、“安徽省十大著名药商”、“省民营企业 100 强”、“亳州 50 强企业”。公司连续 4 年中药材饮片出口排名位居全国前四位，2012、2013 年名列全国第一。

“广印堂”被评为定安徽省著名商标、“广印堂”牌中药饮片荣获安徽名牌产品。

研发中心建设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科技支撑。专业技术平台建设、重点产品项目开发等都是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目标的具体实践。通过本项目建设，使得硬件条件达标、软件环境优化，为公司预期发展战略提供专业的技术平台和工作环境，创造良好的科技工作氛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及时的。

3、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根据研究方向和主要任务新建研发中心 10,000 平方米，建设中药饮片技术研究中心、植物提取技术研究中心、中成药技术研究中心、药物分析技术中心，新增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实验设备 130 台套，配建相应公用辅助工程。

根据实验需求，具体楼层分布及区域面积如下表：

序号	楼层	所属	规划面积 (平方米)	单元操作
1	一楼	药物分析技术中心	1,666.7	分析室、实验室、留样室
2	二楼	中成药技术研究中心	1,666.7	分析室、实验室、留样室

序号	楼层	所属	规划面积 (平方米)	单元操作
3	三楼	植物提取技术研究中心	1,666.7	分析室、实验室、留样室
4	四楼	中药饮片技术研究中心	1,666.7	分析室、实验室、留样室
5	五楼	办公区	1,666.7	办公室、资料档案室、会议室
6	六楼	学术中心与信息化中心	1,666.7	图书阅览室、会议室、住宿与专家公寓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7,32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5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4 万元，预备费 540.6 万元。

（3）设备投资明细情况

项目购置主要设备 130 台（套），共计 3,005 万元。

1) 主要实验室设备选购清单

项目购置实验室设备共 125 台（套），计 2,810 万元，详见如下各表所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 (万元)
1	微量分析天平	XS3DU	4	54.4
2	电子天平	ML204	6	10.2
3	立式蒸汽灭菌器	1S-B35L-II	4	44
4	过滤器及辅助器具	-	6	18
5	pH 计	梅特勒	5	7.5
6	空气/蒸汽灭菌柜	意大利帝拿玛（DELAMA）	1	132
7	半自动灯检机	德国塞登纳得（Sednadia）	1	13.2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4	40
9	倒置生物显微镜	XDS-1B	2	10
10	超低温冰箱	DW-86L386	2	16
11	生化培养箱	BOXUNSPX-150B-Z	2	6
12	微型台式冷冻离心机	ThermoMicro17R	4	20
13	台式冷冻离心机	ThermosorvallST16R	4	40
14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ACQUITYUPLC	4	236
15	高效制备色谱仪	岛津 LC-20Ap	4	28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 (万元)
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HPLC	4	200
17	近红外分析仪	岛津 UV3600	4	160
18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1260(配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	180
19	气相色谱仪（含顶空进样器）	Agilent7890	1	42
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SHIMADZULC20AD(配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	105
21	离子色谱仪	ICS2100	4	140
22	气相色谱仪	SHIMADZUGC2010plus	4	140
23	毛细管电泳系统	Agilent7100	1	35
24	电子天平（百万分之一）	梅特勒 XP56	4	136
25	原子吸收光谱仪	岛津 AA6880	1	28
26	智能药物溶出度测定仪	天大天发 RCZ-8M	4	100
27	电位滴定仪	梅特勒 T90	4	112
28	稳定性试验箱	KBF720	4	80
29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美国奥泰 Alltech2000ES	2	36
30	荧光检测器	岛津 RF-20Axs	1	10
31	水分测定仪	梅特勒 V30	1	14
32	自动数字熔点仪	梅特勒 MP70	1	13
3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梅特勒 XPE205DR	4	40
34	GPC 应用天平	MS205DU+移液器校准组建	2	19
35	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600	4	38
36	全自动冰点渗透压仪	Osmomat030	1	8
37	恒温振荡水槽	NTS-4000CH	2	10
3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梅特勒 XS204	4	20
39	示差检测器	美国奥泰	2	30
40	真空乳化搅拌机	BXZRJ-D 型（10L）	2	6.7
41	实验室辅助设备	pH 计、燥箱、超声仪、氮吹仪、离心机等	4	180
合计		-	125	2,810

2) 主要公用设备

项目购置主要公用设备 5 台（套），计 195.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给排水设备	1	30.0
2	空调动力系统	1	45.0
3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3	120.0
小计		5	195

4、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要研发方向

（1）药物分析技术研究中心

药物分析技术研究中心将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产品开发、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复杂生产技术的新药产品产业化技术的开发，将有效缩短新药研发周期，保障成果转化，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药品质量，从而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多样化和高质量的药品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中药饮片技术研究中心

中药饮片技术研究中心将围绕中药饮片全国炮制标准的制订、中药材含硫量、农残、重金属超标等问题，针对中药饮片炮制工艺自动化、信息化、可控化技术的迫切需求，开展炮制工艺及设备等方面的研究，对饮片生产过程的规范化和饮片产品质量的可控化相关关键技术及生产设备进行突破和升级，建设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及生产设备等创新研发平台。加快科研团队建设，吸引一批年轻的专业科研人才加入中心科研队伍，打造中药饮片行业技术服务平台，为中药饮片企业提供各种技术服务。

（3）植物提取技术研究中心

植物提取技术研究中心将致力于研究提取和分离有效活性单体，植物提取物单体的组分结构确切、作用更强、价格及效益更高。植物提取物行业属有较高科技含量的新兴产业，提取工艺的科技含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提取物产品的质量。工艺水平是决定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竞争力的一个关键因素。不断改进和开发新工艺，提高提取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升产品技术经济指标，使产品的工艺及质量赶超国际水平是目前行业努力方向。

（4）中成药技术研究中心

中成药技术研究中心将致力于中药生产自动化、在线监测工程化，中药配方颗粒行业标准研究。

5、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其中建设工期1年。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T年1月——T年3月，项目前期工作，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等；

（2）T年3月——T年5月，项目准备工作，如项目勘察、初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施工招标、场地平整、施工准备等；

（3）T年6月——T+1年5月，建筑及基础工程施工；

（4）T年10月——T+1年8月，设备招标、采购、制造、供货；

（5）T+1年7月——T+1年11月，设备安装、调试；

（6）T+1年11月——T+1年12月，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6、项目的环境影响

根据濉环审[2014]50号文，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本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和废渣，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解决的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0t/a，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原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与原厂区污水一同处理，达到GB21906-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后放至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Cr: 0.048t/a、BOD5: 0.009t/a、SS: 0.009t/a、NH₃-N: 0.005t/a，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处理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厂区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及扬尘。公司平时应注意路面整洁，经常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限制进入厂区车辆车速，减少扬尘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碳氢化合物 HC，产生量较少，均为无组织排放。地面空气流通性强，扩散条件好，污染物难以聚集，因此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厂区内车辆进出产生噪声、实验室内小型仪器噪声和通风橱风机噪声等。根据类比分析，运输车辆噪声值为 55~75 dB(A)；仪器及风机噪声源强为 60~75dB(A)。根据本项目产噪设备的特点，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并设减振基座、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等措施。同时，在厂区道路两旁种植树木、绿化带等，可以降低车辆行驶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的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实验室产生的多余药材样品。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7.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每年产生的多余样品、分析废气物约为 2t/a，收集后可以同原厂药渣等固废一同综合利用处理。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亳州市工业园区药都大道西段 166 号公司现厂区内。占地面积 1,667 m²。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8、项目效益分析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不能单独核算项目效益，而是在对以上设计研发方向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独立的研发成果，以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炮制新工艺的研发、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管控、炮制设备的创新以及种植技术的完善。因此，本项目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的贡献主要体现在未来持续发展过程中。

（五）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和新产品研发等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将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1）降低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32.10 万元、19,358.41 万元、17,283.30 万元和 19,38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45.82%，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因此，公司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借款规模和利息支出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有必要通过预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贷款成本过高、银行放款收紧的资金短缺风险。

（2）亟需资金偿还即将到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20 14年	2013.12.31/20 13年	2012.12.31/20 12年
资产负债率	33.81%	32.80%	48.28%	44.07%
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80.00	17,283.30	19,358.41	10,832.10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80.00	15,283.30	11,558.41	4,832.10

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共融资 9,520.46 万元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但近年来医药行业快速发展，随着新版 GMP 的强制推行，医药制造类企业对生产线的改造支出大幅度增加，加之公司近年大规模的扩张，公司资金相对紧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6,880.00 万元，公司亟需资金偿还上述负债。

（3）预付款项规模保持较高水平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优质中药材的稳定供应，公司向部分中药材供应商预付采购款，且额度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311.36 万元、15,564.35 万元、15,237.79 万元和 8,978.1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具体使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公司若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适度加大技术研发、销售网络建设等投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从而提高公司信用状况与资产健康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提高，由于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立即实现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望回升和进一步提高。在项目完工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增强。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拟实施的中药饮片及植物提取产能扩建项目，将增加中药饮片的炮制能力及植物提取物生产能力，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规模，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优势、植物提取技术优势以及生产管理经验，可以在保障产品品质的条件下，合理安排生产，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另一方面，借助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及植物提取物提取工艺，持续扩大产业化生产

规模，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更好地利用下游客户资源，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的达成具有重要意义。

（三）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匹配情况

1、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项目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投资（万元）	现有产量或新增产能（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仅含股份公司）	17,450.10(2015年6月30日)	15,564.42（2014年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合计（=3+4+5）	30,402	-
其中：3、黄山项目	14,820	10,000
4、渭源一期项目	6,800	6,000
5、渭源二期项目	8,782	-
变动倍数（=（3+4）/1）	1.24	1.03

注：1、仅选择股份公司作为对比是因为股份公司为近年新建的厂区，且固定资产投资大部分已经完成，而广印堂制药的厂区修建年代较早，可比性不大。2、生产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为生产中药饮片和植物提取物，不可混同比较。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和利润中中药饮片占大部分，为保证分析的可比性，更合理计算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在计算股份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时将植物提取物、饮料代加工及中成药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予以剔除，同时，渭源二期项目因只生产植物提取物而未纳入比较，综上，计算变动倍数为（3+4）/1。

2、产能的增长率小于固定资产的增长率的原因

项目投产后，产量（或产能）的增长率小于固定资产的增长率的原因如下：

（1）新增生产设备的影响

产能扩建项目中公司新增设备主要系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项目设备投入较实施前增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随着行业监管的日趋严格，公司加大了对质量检测设备的投入，这是公司围绕以品质为核心理念的前提下，在扩大产能的同时，保障优秀产品品质的必要条件，也为自身逐步打开境外市场打下基础；另一方面，

为了保障工艺的先进性以及优良品质，公司引进了较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炮制工艺管理和过程控制，设备单位价值较本项目投入前有所提升。

（2）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生产厂房日渐局促，库房使用率已饱和，对公司质量检测的空间、组织、流程化要求也要越来越高。产能扩建项目中，公司将新建原料仓库、综合仓库、生产厂房、质检楼、宿舍、办公楼及食堂及配套公用工程，以适应产能扩张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存货的库存能力，扩大生产加工空间，同时通过相关辅助设备，保障库房和生产环境的温度、湿度、清洁度符合高品质产品加工要求，以配合公司加工能力的提升。由于新建厂房的建设标准比现有厂房有所提高，因此相应投资金额也会提高。

（3）时间不同导致建设成本差异

公司现有建筑和生产设备主要于 2010 年左右开始投资建设和采购，由于物价上涨原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本会有所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琛

电话：0558-5388012

传真：0558-8108901

电子信箱：ahguangyintang@163.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分为框架协议和按销售不同批次签署单笔合同两种形式，其中，大部分客户仅采用按批次签署单笔合同的形式。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货物名称	合同有效期	2015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1	步长制药	中药饮片	2015.01.01- 2015.12.31	3,907.29

序号	买方	货物名称	合同有效期	2015年1-6月 销售金额
2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15.01.01- 2015.12.31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15.01.01- 2015.12.31	

注：上表中步长制药的销售金额，系对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后计算所得，包括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等。

除框架协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按批次签署了单笔合同，2015年1-6月，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实现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货物名称	2015年1-6月 销售金额
1	香港骏晟	中药饮片	17,796.16
2	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	10,628.58
3	同济堂医药	植物提取物	8,611.11
4	罗浮山国药	中药饮片	5,037.34
5	步长制药	中药饮片	3,907.29

注1：以上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如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其各子公司分别签署了销售合同；罗浮山国药的数据包括广东罗浮易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2：.香港高科于2012年、2013年为公司的客户，香港骏晟从2013年开始至今为公司的客户。因香港高科、香港骏晟与公司开展业务的负责人为同一自然人，因此公司对这两家客户的销售合并统计在香港骏晟名下。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采购不同批次与供应商分别签署单笔合同，2015年1-6月，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实现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货物名称	2015年1-6月 采购金额
1	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农享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11,865.06

序号	卖方	货物名称	2015年1-6月 采购金额
2	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乐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10,266.36
3	亳州市开发区益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4,623.08
4	亳州市开发区利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4,200.17
5	亳州市开发区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3,664.03

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还与部分供应商签署了采购预付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供应商预先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供应商按照约定供货后，预付款届时从货款中直接扣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购交付的符合要求的中药材；如供应商未按照约定供货的，应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 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 金额
1	2180001022013112038	中国进出口银行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13.9.23-2015.9.23	4,000
2	C2011052	建设银行亳州分行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011.9.26-2016.9.25	6,000
3	0131100228-2014年毫营字 0135号	工商银行亳州分行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014.10.20-2015.10.16	1,200
4	0131100228-2014年毫营字 0172号	工商银行亳州分行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15.1.20-2016.1.19	1,400
5	0131100228-2015年毫营字 026号	工商银行亳州分行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15.2.10-2016.2.8	1,580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6	毫药商行流借字第 2015030027 号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015.2.11-2016.2.4	1,000
7	20159004	建设银行亳州分行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015.2.3-2016.2.3	900
8	20159013	建设银行亳州分行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015.4.29-2016.4.29	800
9	2015 年合四支字第 11150405 号	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15.4.17-2016.4.17	1,000
10	2015 年合四支字第 11150406 号	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15.4.28-2016.4.28	1,000
11	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建设银行亳州分行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15-2016	200（美元）
12	26020120140045	甘肃银行渭源支行	广印堂渭源中药有限公司	抵押	2014.9.24-2015.9.12	1,200
13	兰银借字 2015 年第 101932015000069 号	兰州银行陇西支行	广印堂渭源中药有限公司	抵押	2015.4.28-2018.4.27	3,000
14	流借字第 20150511100 号	徽商银行亳州分行	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	2015.5.11-2016.5.11	1,000

（四）售后回租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融资金额
1	IFELC13D020370-L-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广印堂	保证	2013.5.30-2016.5.30	2,000
2	正奇[2015]租赁字第 04040013 号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印堂	保证	2015.3.24-2018.3.24	2,500

（五）建造合同

1、发行人

（1）发行人与池州市江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池州市江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厂配套工程（主要包括 5#仓库、1#宿舍楼及 2#宿舍楼）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4,600 万元。

（2）发行人与池州市江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池州市江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厂配套工程（主要包括 6#仓库及 7#仓库）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2,360 万元。

（3）发行人与安徽省石台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徽省石台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黄山广印堂厂区 4#-7#车间工程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880 万元。

2、渭源广印堂

渭源广印堂与甘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甘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渭源广印堂厂区 1-4#车间工程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2,182.708 万元。

3、黄山广印堂

黄山广印堂与安徽省石台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徽省石台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黄山广印堂 8#厂房工程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930 万元。

（六）其他重大合同

1、土地流转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租赁的方式自农户处流转了约 2,000 亩的农村土地用于种植中药材等农业生产，并与该等农户签署了《谯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流转方式、流转土地坐落、流转土地用途、流转费用、流转期限等。

2、设备采购合同

广州南联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广州南联实业有限公司购买 1,200 罐/分凉茶植物饮料生产线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2,536 万元。

3、技术合同

发行人与北京博纳西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北京博纳西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藿朴抗感胶囊治疗感冒（湿暑症）相关临床研究工作供发行人申报新药证书，合同总金额为 230 万元。

发行人与北京博纳西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北京博纳西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芪栀消炎颗粒治疗慢性泌尿系统感染相关临床研究工作供发行人申报新药证书，合同总金额为 26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六、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广印

高广印

高腾飞

高腾飞

黄国宝

黄国宝

王琛

王琛

翟江涛

翟江涛

张天西

张天西

宋屹

宋屹

张闵

张闵

吴清和

吴清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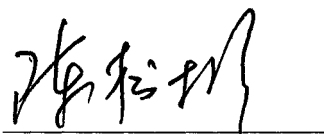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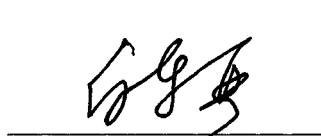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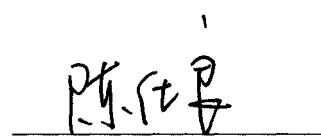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松彬


白东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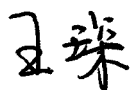

陈仕良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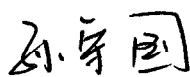
高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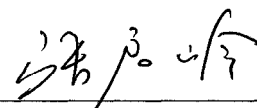
方赵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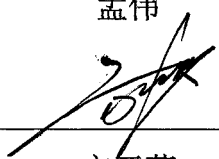
孟伟



孙守国



张启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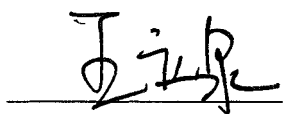
方亚莉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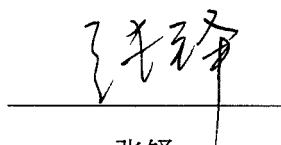


王立泉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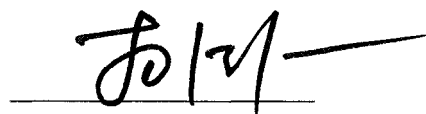


李强



张铎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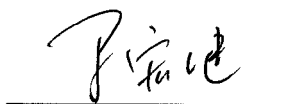
杨德红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马宏继



范瑞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2015年12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友业



强桂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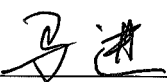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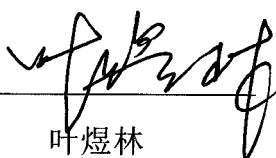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叶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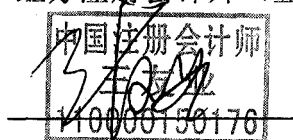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6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友业



强桂英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an Di.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231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92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2]292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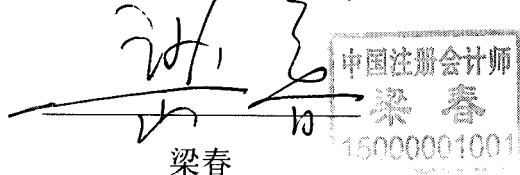


李静



刘力争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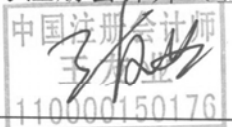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6日

七、复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友业



强桂英

复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square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name "朱建弟" (Zhu Jian Di) in a stylized font.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药都大道西段 166 号

电话：0558-5388012

传真：0558-8108901

联系人：王琛

发行人网址：www.ahgyt.cn

发行人电子信箱：ahguangyintang@163.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22

联系传真：010-59312908

联系人：李强、王立泉